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生育政治的期待與現實：

馬來西亞華裔生育圖像的族群與性別政治分析

The Expectation and Reality of Reproduction Politics:  
An Ethnic and Gender Political Analysis of Malaysian  
Chinese's Reproductive Profile

楊潔

Kiat Yong

指導教授：范雲 博士

Advisor: Dr. Yun Fan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Januar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馬來西亞華裔生育政治的期待與現實：  
性 馬來西亞華裔生育圖像的族群與性別政治分析

本論文係楊潔君 (R96325014) 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完成之  
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  
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高 芳

(指導教授)

張 華

吳 嘉 芬



本論文曾獲得國立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97學年度台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碩博士論文計劃





## 謝辭

三年半的研究生活，時間長度比原本預期的多了一些，但是，時間速度卻是無預警地快速流動，終於來到這個時間點，在完成論文的所有章節以後，要寫下這最後的一節。

從傳播領域轉換跑道進入社會學，記得那時的初衷是為了稍稍靠近那模糊的理想與面對心中那股莫名的騷動。大四下那年，心裡有一種不甘心就這樣回去的直覺與渴望求知的欲望。就這樣，帶著一絲不知天高地厚的執著，讓我賺到了這多出來卻也異常珍貴的知識旅程。

進行研究與書寫論文的狀態是孤獨的，卻也是一種集體協作。列出一大串要感謝的名單時，深刻地意識到知識的養成過程其實需要關係性的互動，若要進一步將知識現身出來更需要社會性的碰撞。與論文相處的過程中，某些人在某個時間點上給予的提醒與幫助或展示的態度，讓我從中獲得正面能量，哪怕許多都並非針對我個人的，都銘記於心。

對於理論知識的啓蒙，必須追溯至在馬就讀新紀元學院媒體研究系的階段，那批熱誠教學的老師們，尤其是小紅讓我長出性別意識的觸角、小傑讓我具備靠近理論的勇氣，還有國富給予我練習書寫自己想法的空間。這些潛移默化的訓練與啓發，促使我得以帶著反思與批判視角的基礎，延續對社會議題關注以及學術理論熱誠，來台進行知識累積的紮根。直至今日，他們依然抱持開放性的態度與亦師亦友的互動，讓我即使遠在另一邊，仍然可以與家國牽連在一起。還有曾公與偉倫為我打開了觀察與書寫家國的平台，不吝嗇地給予建議與分享資訊，讓我慢慢儲備回去的勇氣，還有想像力。感謝新紀元的夥伴，曉珊、曉崧、阿龍、鎮耀、秋源、慧慧、立環、傳穎……無論在生活、活動參與與學習上的陪伴，還有玉麗、陶楊與阿賢，隨著來台的腳步，在不同的階段伴我走過異鄉的路程。感謝志發、wazi、欣怡、友瑄、Bomba，還有其他一起行動的夥伴，讓我學習與相信付諸實踐的可貴。

感謝世新口傳系的周玉山老師、劉文英老師、夏春祥老師、溫偉群老師等諸位老師的叮嚀與身教，讓我時時緊急莫忘初衷的熱情，還有馬國光老師示範的讀書態度讓我受益匪淺，也允許我胡亂地寫出了關於西蒙·波娃的自我、知識與情感的關係。感謝阿北老師與林芳玫老師曾予我莫大的肯定與鼓勵。感謝陳明莉老師帶領我認識年齡、性別與身體議題，總不吝嗇地適時給予我協助與討論的空間。感謝王志弘老師開拓了我對多元文化的旨趣，跟著老師做研究，也為我日後的研究實作打下基礎。感謝小穎、純秀與心盈不定時捎來的問候與鼓勵訊息。感謝世新口傳系的同學們，你們的活力與友善，讓初到台北的我感受到學習與人際關係的親切。感謝大佬阿仁與忠彥那段溫暖的疼惜與親密的相伴。感謝 424 室友的熱情，雨潔尚欠我紙火鍋。感謝在生活浮沉卻時時惦記著知識的億薇，總不自覺地提醒我要蛻變成更好且不失赤子心的大女孩。既然選擇擁抱理想與知識，就不要輕易拋棄它，讓我們在不同的地方做好自己，就是給對方最好的打氣^^

進入社會所修的第一門課是范雲老師的課，感謝老師那時嚴謹卻不失親近的帶領討論方式，讓我得以掌握閱讀理論的訣竅。在擔任我的指導教授這段日子，老師充分地展現了莫大的耐力，總在我沉不住氣的時候，給予正面的圖像，讓我相信與論文相處是一件有趣、有意義的事，記住做研究的熱誠與自信。感謝老師仍在關鍵時刻幫我與時間拔河，讓我書寫與修改到最後一刻。謹記老師說的一句話：讓自己在學術部分留一點信心給自己^^感謝兩位提供許多寶貴建議的口委——吳嘉苓老師與郭文華老師，讓我適時地跳出原本的研究想像，重新認識自己的論文。感謝對理論有自己一套方式的賴公、給了我研究問題雛形的藍佩嘉老師、還有提醒我研究位置盲點的李美賢老師。感謝 R96 的同學，那一段我們偶爾在走廊相遇，適時地為對方打氣鼓勵的時光，還有瑋婷逐字逐句地幫我檢查計劃書、伊凡與小筑聽我抒發壓力與焦慮，大刺刺地聊八卦，為直線性的研究生活注入一絲生氣。感謝定期團咪的譽馨、嫵融、岳璋、阿富、靖權與蕭遠，與你們的討論是有趣的。感謝曾一起修過《性別與政治》、《醫療社會學》與《社會運動》的同學，為我展示了精彩的討論與實踐。感謝燕秋義氣相挺地幫我張羅口試的準備工作，為伯樂與千里馬乾杯。感謝酒團的筱娟、詩穎與冠婷適時地分享，還有鼓勵的文字，讓我看見你們總是與社會實踐保持密切關係的姿態。感謝正太那份讓我放心胡言亂語的親近，一起探索了另一種對親密關係的想像、討論與冒險。



感謝民傑總不厭其煩地接受我無理的要求、幫我校對論文、更不自覺地成為了我維持密集思考與知性談話的陪伴對象，尚欠你終身免費的咖啡與蛋糕。這裡，一併感謝曾經向我伸出援手的同學朋友，原諒我無法一一將名字列出，謝謝大家。

最後一年能讓我安心與專心寫論文，要特別感謝台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感謝那批一起參與影像培訓的同學，讓我在學術實作之外找到介入行動的另一種可能性，尤其是賴姐、愷綺、Yandi 與我一起完成了第一支紀錄短片，還送我一隻錄音筆，帶著它走入田野。在吉隆坡找資料與進行訪談，感謝那些曾經被我吵著幫忙或者主動幫我找受訪者的朋友，還有願意「借出」媽媽的同學，這些人情與幫助一一記在心裏。面對每個說故事的人，我都提醒自己，對方是沒有義務與條件配合自己或者跟自己坦然，甚至是令對方陷入一個粗暴簡陋的敘說過程，所以願意付出一小時以上聽著笨拙問題又願意分享生命經驗的媽媽們，我很感恩你們給我的機會並選擇相信我。幫忙與配合，讓我深刻地體會研究絕不是一人單獨能完成的事情，尤其是自己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特別感謝阿發 uncle、金葉 aunty、ah zai、ah boy 與 ah b，把我當作自家人，讓我免於在吉隆坡衣食住行的困擾，給了我田野之外有一個讓我時刻想要回家的地方……

在研究所生涯中有件幸運與美好的事，是我遇見了一位學者與運動者結合的典範，Lucie 老師。老師，一年前的現在，我剛從田野回來，卻來不及跟你碰面，如今你離開一年，那天我最想跟你說，老師，我終於畢業了。你的學生順星、葉子、小韋、張正、雲章……現在依然一點一滴地守衛、遵循甚至開拓你的信念，也讓我從中獲得理想與實踐的具體想像。那天，順星跟我聊起什麼是問題意識，我說跟著你討論與做研究，總是逃不過一直被追問的情境，要我想清楚、說清楚，慢慢地領會問題意識對我來說就是關乎「立場」。對於這一點點不確定的領悟，卻也足以成為我要繼續往前探索的提問。老師，我會帶著「要做自己喜歡做的事」這個信念，回去馬來西亞，提醒自己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或者不想變成什麼樣子。也要感謝蘭琪與純楨這段日子的照顧與陪伴，讓我覺得很溫暖。

寫到這裡，我要感謝經常被我稱為愛人的女人——紛。在這段起起落落將近八個年頭的日子裡，我們就像一支雙人舞，不斷地轉換曲風、偶爾跳錯、數錯拍子，也偶爾契合得令人驚艷。走過相知相惜、衝突妥協、快樂悲傷，一起建立了

知性對話、深厚情感與親密生活的相處，是影子也是鏡子。在我往前走的過程，感謝她默默作為守護與支撐的那個支點。即使已經返馬分身乏術的她，仍然沒有怨言地任我予取予求。我們曾許諾要當彼此一輩子的研究助理、要開一間 8in1 的店、要開工作室……延續自己心中想做的、要做的、喜歡的事，更重要的是，那是因為我們都肯認，並且不願辜負長在彼此身上那個精彩的自己。女人，我們很快又會相遇，祝福我最疼愛的女人。

最後，我要將這本論文獻給我詩巫的家人。直到我畢業，家人一直不清楚我到底念的是什麼。但是，阿公阿嫲就單純地相信他們有個了不起的孫女，讓我總是任性做我想做的事。去吉隆坡讀書離開的前夕，老爸那時說了一番話：「外面的世界是很大的，眼光要放遠點，自己做的事情要自己負責，現在也是如此。」即使在出走到更遠的地方、待在外頭的時間更久，這番話偶爾還是有力地浮上心頭。尤其在自己獨自走了一段路以後，這番話的體會更深，那是多麼重要且很有意識的保存符咒。去年，偶然聽見老媽對友人說：「這女兒一出去就是七年了。」這句話，我一直記在心裡，提醒自己：我，之所以成為現在的我，是爸媽願意放手，又或者被迫妥協而換來的。爸媽，我畢業了，也要回家了。也要感謝大弟與小弟，當我不在爸媽身邊時你們陪伴著他們，當你們來台時陪伴著我。記得大弟有次問我：「你真的覺得改變有可能嗎？」我不假思索地說：「有！」可是，後面還是加了一句：「雖然很難。」結果，大弟說了令我到現在難以忘懷的話：「If you do nothing ,then nothing will not be changed，就是這個道理。」小弟最近問起我：「為什麼你都在看女『人』主義的書？」我笑了。是啊，雖然我們領域很不同，但有些東西是會影響的。祝福這兩個瓜在異鄉盡情地玩樂學習。

倒數返馬的時間，近鄉情怯、連根拔起、不捨得……各種複雜的感受混雜在一起。走過這段求知的旅程，慢慢走出「小我」的框架，未來將有好一段時間，期許並學習把「自己」收匿在某個深處，沉住氣地浮潛著。同時，又得時時提醒「反身性」的時候不能迷失自己。謝謝自己，最後沒對自己失望。親愛的自己，準備好了，再一起重新出發與冒險。

## 摘要

馬來西亞以「發展」為名推行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同時，華基政黨與華人社團也呼籲華裔家庭與女人多生育。但是，華人的生育率並沒有因此提升，反而下降。為什麼華裔（女人）不願多生？這是本論文的核心問題。本研究希望以華裔婦女的生育經驗為例，從族群與性別政治兩個軸向來探討宏觀國家、中層華社與微觀女人的生育圖像。

從宏觀層次來看，人口政策處在與馬來西亞種族化政策交織的關係下，不再純然是一種發展主義政策，反而充滿種族、性別與階級意涵。國家除了積極打造中產階級家庭的意識形態，也鼓吹女人必須身兼勞動者與母職的角色。在中層的部分，華社低人口危機感是鑲嵌在馬來西亞族群政黨政治與種族化政策的權力關係之內。同時，華社傾向將生育責任個人化，把華人低生育問題歸咎於不事生育的女人。華裔女人的生育經驗表面看似與國家政策/華社論述無太多交集，但是女人在思量生養問題時，其背後隱含著「不在場的馬來人」的種族差異比較，並發展出具有階級優劣的對應策略，以保障孩子未來的成長。

至於微觀的面向，我從生育觀念、懷孕生產、照顧教養到女人自主的生育歷程，勾勒出女人的生育不是順其自然的。它往往牽涉照顧網絡、經濟資源、身體狀態、心境調整、家庭關係與個人自助等多重面向的交互影響與考慮，是一種情境式與關係性的過程。女人的生養經驗經過現實協商與制度互動的過程後，與原本期待的生育計劃產生落差。

外在相關生養支援機制(醫療與托育)的缺乏進一步鞏固「為母經驗私人化」，女人為了緩解生養壓力，仰賴其向上流動的階級位置，以及自身的家庭網絡分工去脫困。生育責任個人化與為母經驗私人化的交互影響下，華裔女人處於「生育階層化」的情境中。因此，女人的生育計劃往往不會順從國家與華社的意願。女人沒有按照國家與華社的意思執行生育計劃，也是一種鬥爭與抵抗。

關鍵字：生育、身體、母職、種族化、階級、性別政治、族群政治



## Abstract

While Malaysia implemented a population policy which encourages childbirth in the name of ‘development’, Chinese political parties and community also appealed to the Chinese families and women for having more children. However, the Chinese fertility rate has not improved yet still declining. Why Chinese (women) refuse to have more children? This is the central question of this thesi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reproduction experience of Chinese women. It examines reproductive profile, which divides into macro (national) – meso (Chinese community) – micro (Chinese women) levels, from two aspects: ethnic and gender politics.

This study realizes that population policy, under the intertwining with Malaysian racial policy, is not only a developmentalism policy but full of implication of race, gender and class. Meanwhile, the state constructs the ideology of middle class family; in addition, it promotes women to undertake the role of labor and motherhood.

At the meso-level, I emphasized that Chinese community’s perception on low population crisis should be embedded into the context of power relation between Malaysian ethnic politics and racial policy as well. In the meantime, Chinese community tends to personalize the re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and further problematized and attributed low fertility rate to women who do not give birth. The reproduction experiences of Chinese women are seemingly has no relation to the state policy and Chinese community’s discourse. The comparison of racial differences, however, is always hidden behind the issue of reproduction. Class-comparison strategy is being developed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children fu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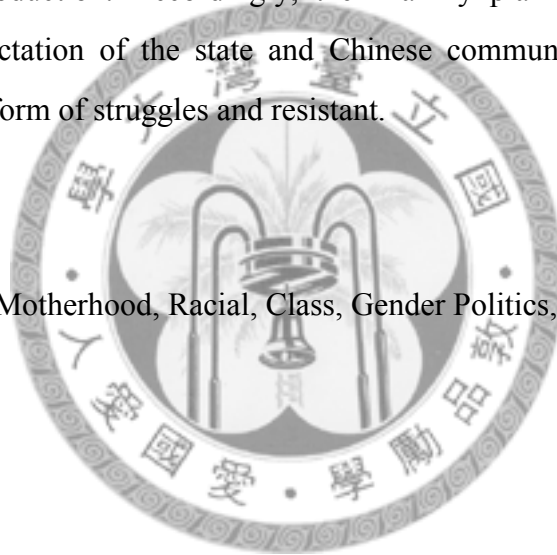
Also, from the micro perspective,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productive process, which includes the concept of childbirth pregnancy and procreation, childcare and the autonomous of women, and argues that the reproduction isn’t natural but is a situational and relational process. It often involves in multiple influences and

considerations, such as care network, economic resources, physical condition, mental adjustment,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personal autonomous.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original expect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and the women reproduction experiences emerged after they negotiate and interact with reality and institution.

The lack of related external support system (Ex: medical and child care) reinforces the privatization of mothering. Women could need to relieve their pressure of reproduction by depending on upward mobility of class position and the division labor of family network. The interrelated of personalized re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mothering cause Chinese women encounter with the stratification of reproduction. Accordingly, their family planning always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expectation of the state and Chinese community, and this reaction actually implies as a form of struggles and resistant.

Keywords

Reproduction, Body, Motherhood, Racial, Class, Gender Politics, Ethnic Politics



# 目錄

謝辭 .....	I
摘要 .....	V
ABSTRACT .....	VI
目錄 .....	IX
圖表目錄 .....	XII
前言 .....	1
<b>第一章 緒論：發展主義與族群政治下的馬來西亞人口政策 .....</b>	<b>3</b>
第一節 後殖民時期的家庭計劃：節育與發展整合的軌跡 .....	3
第二節 新經濟政策時期：族群性差異的生育表現 .....	7
第三節 馬哈迪執政時期：女人是母親，也是勞動者 .....	10
第四節 華人社會鼓勵生育呼籲：女人缺席的聲音 .....	14
第五節 馬來西亞生育研究的碩果與局限 .....	15
<b>第二章 人口政策背後的性別化身體與生育政治 .....</b>	<b>21</b>
第一節 民族國家與發展：「可懷孕」與「可勞動」的身體 .....	21
一、性別化的國族打造：「可懷孕身體」的種族與階級差異 .....	21
二、性別化的國家發展：「可勞動身體」的生產與再生產角色 .....	24
第二節 生育政治：母職與階層化生育 .....	27
一、生育問題化：母職形象與實踐脈絡化討論 .....	27
二、生育階層化：性別、種族與階級交織場域 .....	30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文章結構 .....	32
第四節 研究方法：返馬的遭逢 .....	35
一、帶著問題意識的混沌，走進田野 .....	35
二、生育政策與論述的勾勒——次級資料分析 .....	36
三、生育經驗與敘說的記錄——深入訪談法 .....	37
四、後記——關於訪談的一些事 .....	39
<b>第三章 族群政治下華裔集體與個人回應 .....</b>	<b>41</b>
第一節 「多數族群政治」下的華裔低人口危機感 .....	41
一、英殖民統治的歷史遺緒：種族間「相互剝奪感」的產生與五一三事件 .....	42
二、「馬來人優先」的新經濟政策與華人人口外移現象 .....	45
三、一黨獨大的威權政治：「數人頭」式民主選舉與華基政黨邊緣化 .....	48
四、反應式的低人口危機感 .....	52

五、重量論/重質論的衝突與局限：多數暴力的種族主義 .....	54
第二節 「華人重教育」背後的結構性限制與族群性比較 .....	58
一、「不敢多生」的隱憂：教育成本的「不可估計」 .....	59
二、華社獎勵式生育：生養過程的切割斷裂 .....	61
三、「不在場的馬來人」族群位置差別待遇：政策「隱性」的種族性 .....	63
第三節 孩子好就好？教育的務實觀念與對應策略 .....	64
一、自行買保險：許一個孩子的未來？ .....	64
二、相對優勢階級的流動：「往外走」教育模式 .....	66
第四節 小結 生養責任個人化：族群身分與階級位置交織的協商策略 .....	70
<b>第四章 從生育到養育的性別政治：不被看見的女人經驗 .....</b>	<b>73</b>
第一節 現身「父權」面前「母親」的召喚：不事生育女人是公害 .....	73
第二節 生育觀念的轉折與世代差異 .....	77
一、順其自然不「自然」 .....	77
二、傳宗接代與完整的家 .....	79
三、養兒防老與獨生子女的孤單 .....	80
第三節 去人性化醫療體制下為母經驗的私人化 .....	83
一、公家與私家醫療服務差別化，孕婦自行承擔風險 .....	83
(一) 遇上好醫院，視個人造化？ .....	84
(二) 公私雙重產檢=母嬰雙重保障？ .....	86
二、醫療流程的病理化：孕育身體的去主體性 .....	90
(一) 醫療監控下被凝視的母體 .....	90
(二) 肚上劃一刀：母嬰平安符？醫療過渡干預？ .....	93
(三) 產痛處理的缺席 .....	97
三、返家後孕育生命的孤單產後身體 .....	98
第四節 母親是最好的照顧者？育兒的理想與現實 .....	101
一、誰來照顧？性別化育兒安排 .....	102
(一) 跨越家戶照顧的「女人們」 .....	102
(二) 全職與在職的居家母親 .....	106
(三) 育兒外包與多元照顧網絡 .....	108
二、怎樣是好的照顧？物質家庭與不完美的現代母親 .....	109
(一) 物質條件上的照顧品質 .....	109
(二) 「全職母親」現身的召喚 .....	113
第五節 隱身「母親」背後「女人」的模樣：生育歷程的鬥爭與抵抗 .....	115
一、女人的自白：被擱置的「自主/自由」 .....	115
二、生或不生的「個人決定」？關係性與情境式的生育圖像 .....	120
第六節 生育階層化下階級優劣勢的協商能力 .....	124



<b>第五章 結論：生育的「種族、性別與階級」多重圖像</b> .....	<b>129</b>
第一節 國家與生育：發展主義與種族化.....	129
第二節 華社與生育：民族權益與個人化.....	131
第三節 女人與生育：生育並非自然的.....	133
第四節 生育圖像的族群政治下生育政治的性別圖像.....	134
第五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發展方向.....	137
<b>參考書目</b> .....	<b>141</b>
<b>附錄一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b> .....	<b>149</b>
<b>附錄二 訪談大綱</b> .....	<b>151</b>



## 圖表目錄

表 1-2-1 (馬來半島或西馬地區) 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總生育率, 1957-2005..	8
圖 2-3-1 研究問題架構.....	34
表 2-4-1 剪報資料筆數統計表.....	37
表 2-4-2 受訪者的出生年代、小孩人數與育齡之人數分佈表.....	38
表 3-1-1 「新經濟政策」欲達成的重要經濟指標 (%).....	46
表 3-1-2 英殖民至馬來西亞成立後的族群人口比例.....	51
表 3-1-3 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的論述分析表.....	56
表 3-3-1 按出生隊列和大專類型/所在地劃分的華裔和馬來裔大專生比率分佈....	68
表 4-3-1 政府與私人醫院的醫療服務與性質差異對照表.....	89
表 4-4-1 受訪者與先生的家庭背景.....	110
表 4-4-2 一家四口每月開銷清單.....	112
圖 4-5-1 影響生育意願與計劃的多重情境.....	123
圖 4-6-1 研究結果分析架構.....	127



## 前言

這本論文的書寫，是從我的一個發問開始的：生小孩真的是女人的天性嗎？

我的母親，在我現在這個年紀生下了我，這意味著生小孩這件事在我目前的生命階段（是的，已經到了生育年齡！）其實與我非常靠近，而我周遭的朋友也經常會提及與接觸到這個話題。我的朋友小琳，二十歲第一次懷孕，生完第一胎後，隔了三年第二個孩子接著出生。現在的她已是兩個小孩的母親。我記得小琳曾經規劃要離鄉升學與工作，當我問她會不會覺得太早有小孩，她說：「以前會覺得小孩來得不是時候，應該會走跟現在不一樣的路。可是現在不敢奢望什麼，當什麼都沒有的時候，小孩是我全部的希望。看著他們，我是幸福的。」

另一位二十四歲的朋友小慈，說道：「我覺得婚姻不一定要有，可是我想要有個小孩。不知道為什麼，我總覺得女人應該要經歷過生小孩、當母親這個部分。」

我每一次面對自己的同學好友談起「要有小孩」、「因為小孩我覺得幸福」這些話題時，就會有說不出的「警扭」。這種警扭是我意識到自己的想法與「母性是天性與自然的」或「生過小孩的女人才是完整的」這種說法相抵觸。我不認同「女人一定要擁有小孩」的這種想法，總是無法理直氣壯地表達出來。

曾經問過只有一個女兒的阿姨為何不多生一個？記得那時候她回答：「生了誰養？政府不會幫你養。你以為像馬來人生小孩這麼容易……」。另一個阿姨也提及：「不要生太多，生一、兩個，你還可以把孩子送出國外栽培，生太多你就負擔不起。」身邊的長輩提及要不要生小孩的時候，總是對生育或養育經驗有一些抱怨與顧慮，這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對於生育的想像。從他/她們的話語中，我開始覺察生育這件事，其實與種族、政治與教育有關。

過去的女人要生育，很多時候是沒有選擇；現在的女人不生育或少生，反而變成是一種選擇。但是，這樣的「有」選擇對女人而言，似乎不是一種坦然的自在，相反的，選擇的背後是一種隱形地顧慮。於是，我開始追問，生育決定是怎

麼發生的？它與什麼有關係？影響又是什麼？

馬來西亞提及生育話題似乎就是跟「要多生」、「鼓勵生育」有關。在得知馬來西亞曾經在 1980 年代提出鼓勵婦女生育五個小孩的新人口政策後，我相當驚訝。1980 年代，西方婦運發起「身體自主權」的鬥爭，其它亞洲國家於 1960 年代至今仍實行「計劃生育」的情形下，馬來西亞卻相反地，於 1982 年提出以鼓勵生育為目的的新人口政策，這導致家庭計劃式微與馬來族群生育率短暫地上升。引起我注意的是，即便政府的鼓勵政策，相較於其他族群，華人生育率從 1960 年代至今的下降幅度是最大的。面對華人族群的低生育率，憂心的華社與政界領導實施不同鼓勵生育的策略，例如，以獎勵方式來表揚多生育的家庭等，但成果總是不彰，華人家庭的生育意願並沒有因此被提升。為什麼華人不（願意）多生呢？

因此，我開始去思考與想像生育在國家、華社與女人之間的圖像，它們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這樣的提問催生了本文的研究問題與企圖，在這本論文中，我嘗試從宏觀、中層與微觀層次去搭建國家、華社與女人的生育圖像。



## 第一章 緒論：發展主義與族群政治下的馬來西亞人口政策

在第三世界國家版圖上，部分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印度）仍然必須解決高人口成長問題，也有新興工業國家（例如：「亞洲四小龍」韓國、台灣、香港與新加坡）面對偏低生育率情形。馬來西亞現階段生育率為 2.48<sup>1</sup>，也面臨低生育率問題，「鼓勵生育」的相關論述在 1984 年實施「新人口政策」後普遍存在。此章節先勾勒出女人，或女人的身體，在馬來西亞實現現代化過程中所展現的模樣，尤其是女人的生殖形象如何隨著國家發展計劃而被建構起來，同時，女人本來存在差異的身體，又如何對此採取不同的回應與行動。

### 第一節 後殖民時期的家庭計劃：節育與發展整合的軌跡

馬來亞至馬來西亞獨立初期，華裔與印裔婦女的生育率（fertility rate）比巫裔婦女高。<sup>2</sup>隨著馬來西亞政經背景與人口政策的轉變，各族群的生育率也產生了變化——巫裔的生育率在往後五十年都遙遙領先於其他族群。

1950 至 1980 年代，許多發展中國家致力於實施家庭計劃<sup>3</sup>，這是後二戰時期的重要社會現象（Ronald Freedman & Albert Hermalin 2007）。1960 年代中期開始，人口問題的探討不再是以人口學或公共衛生為主要切入點，人口經濟學者開始將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兩者之間的關係扣聯起來，並且於 1966 年呼籲國際家庭計劃

<sup>1</sup> 資料出處：Department of statistic and economic planning unit，引自 Malaxi 2010.

<sup>2</sup> 1957 年馬來亞獨立時，各族群的生育率為馬來人 6.04，華人 7.33 與印度人 7.95；馬來西亞獨立初期，直至 1965 年的統計顯示當時各族群生育率為馬來人 5.73，華人 5.87 與印度人 6.62。參考本文表 1-2-1，第 8 頁。

<sup>3</sup> Steven W. Sinding(2007)指出 196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家庭計劃運動來自兩股運動推力：首先由 Margaret Sanger, Marie Stopes 等人發起的生育控制運動，關注婦女拒絕「非意願懷孕」（unwanted pregnancies）的權利。另一股推力則是延續 18 世紀末馬爾薩斯主義，發展出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s）的人口控制運動，意即人口數量與自然或社會資源的不平衡是國家貧窮的原因。

聯盟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簡稱 IPPF)<sup>4</sup> 關注發展中國家的高人口成長率 (Steven W. Sinding 2007: 3)。

1974 年在羅馬尼亞的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與 1984 年在墨西哥市舉辦的世界人口會議，遵循「世界人口行動綱領」，關注發展中國家人口增長與控制的問題。許多東亞國家 (包括韓國、新加坡、台灣、香港、泰國、印尼、菲律賓) 附和「發展是最好的避孕方式」(development-is-the-best-contraceptive) 此一概念，並認為家庭計劃必須納入經濟發展策略，因為這兩者構成互補關係。同時，1970 年代初期，許多工業國家為發展中國家的家庭計劃提供援助，例如：美國國會通過設立國際人口計劃援助基金、世界銀行提供人口計劃貸款基金。<sup>5</sup>

馬來西亞政府對家庭計劃的正視，除了受到上述這波世界風潮的影響，更有其國內的政經因素；而且，家庭計劃的實施效果也受到在地社會文化差異的影響。

1950 至 1960 年代中期，馬來 (西) 亞<sup>6</sup> 的家庭計劃不被納入公共議題，因為生育往往被視為是「私領域」議題。民間自願性家庭計劃活動早在 1938 年發起，第一個家庭計劃協會 (Family-Planning Association, 簡稱 FPA) 成立於 1953 年。五年後，家庭計劃協會聯盟 (Feder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s, 簡稱 FFPA) 成立，並與政府及國際家庭計劃聯盟 (IPPF) 聯結。1962 年，家庭計劃協會已經分佈在馬來半島的十一州。直至國家浮現經濟危機，家庭計劃才開始受到國家政府的重視。

獨立後的馬來西亞開始步入大規模工業化時代。馬來西亞夾帶著後殖民國家的「以擴展經濟來重構社會」(restructuring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an expanding economy) 之發展意識形態，逐漸以勞動密集型與資源型產業 (labor-intensive and resource-based industries)、農產品出口導向以及高科技工業作為國家發展目標，

---

<sup>4</sup> 國際家庭計劃聯盟成立於 1952 年，開始將工業國家的經濟與技術援助轉移到發展中國家人口計劃。

<sup>5</sup> 國際組織對於第三世界國家人口計劃施予援助往往顯示第一世界國家擔心發展中或落後國家人口過剩是促成全球貧窮主因的想法。

<sup>6</sup> 1957 年馬來亞聯合邦 (簡稱馬來亞) 獨立時的地理範圍為西部的馬來半島。1963 年馬來半島、沙巴、砂拉越與新加坡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聯合邦 (簡稱馬來西亞)。除了特別指稱「馬來亞」時代之外，本文對其他跨歷史時期的闡述一律使用「馬來西亞」。

且積極鼓勵工業資本家大量投資。當時，家庭計劃並不在發展藍圖中。

隨著高生育率促成每年 3.2%的人口成長，國民平均收入於 1960 至 1962 年間大幅度下降，失業現象開始浮現；與此同時，主要經濟作物——橡膠跌價而延伸其它經濟問題。這些經濟危機促使馬來西亞政府開始關注人口增長與發展之間的關係，並於 1966 年成立國家家庭計劃委員會（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Board，簡稱 NFPB）以實施國家家庭計劃（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rogram）<sup>7</sup>，並將之納入「第一馬來西亞計劃」（First Malaysia Plan 1966-1970）。

此家庭計劃有三個主要目標：一、透過實施家庭計劃來提升家庭健康與福利；二、將 1966 至 1985 年國民平均收入從馬幣 950 元增至馬幣 1,500 元；三、將 1966 至 1985 年的人口增長率從 3%減至 2%。

馬來西亞家庭計劃與其他（大部分）亞洲國家相同，都以「計劃生育」作為手段，以期達到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平衡的目的。家庭計劃的推行乃是以避孕觀念與措施為主要的宣導方針。Tey Nai Peng (2007) 指出馬來半島已婚婦女的避孕措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是缺乏家庭計劃的知識。在家庭計劃實施以後，婦女的避孕措施使用率從 1966 年的 14%增至 1970 年的 27%，1984 年更達到 77% 的最高使用率。家庭計劃的功能在於間隔孩子出生時間，雖未限制生育孩子數目，但某程度上仍然達到節育效果。

Raj, Chee & Rashidah (1998) 指出，1960 至 1970 年代生育率降低不僅是因為女性的受教程度、勞動力參與、都市化、結婚年齡延遲與生活品質的提升，更是因為政府將家庭計劃、照護與家庭福利服務推廣視為國家發展的一部分。

國家家庭計劃委員會擬定兩項常年計劃：「人口計劃」（Population Project, 1973-1978）與「人口與家庭健康計劃」（Population and Family Health Project, 1979-1982）<sup>8</sup>。這些計劃希望透過降低生育率來提高家庭與社會福利，並且積極

<sup>7</sup> M. Khir Johari (1962 至 1965 年擔任農業與合作部長，稍後為教育部長) 是第一位關注人口問題的內閣部長，並呼籲政府將國家家庭計劃納入發展計劃。後來，他領導擬定家庭計劃政策，並成為國家家庭計劃委員會第一任主席。

<sup>8</sup> 這兩項計劃都獲得國際組織提供資金與技術援助。第一項計劃總共獲得 1 千 4 百萬美元，包括：世界銀行 5 百萬美元、美國人口基金 4 百萬美元，還有來自政府 5 百萬美元。第二項計劃從世界

從城市擴展到鄉村，包括建設有關婦幼健康的醫療診所。從第一馬來西亞計劃投入馬幣 2 百萬元來推行家庭計劃，到後來的第四馬來西亞計劃（Fourth Malaysia Plan 1981-85）數額增至馬幣 3 千萬元，逐見家庭計劃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議題。

另外，在馬來西亞不同時期的發展計劃中，家庭計劃的實施方針不盡相同。在第一馬來西亞計劃（1966-1970）與第二馬來西亞計劃（1971-1975）時期，基於人口成長關係著工作創造與社會成本，因此家庭計劃被視為良好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關鍵。到了第三馬來西亞計劃（1976-1980），家庭計劃從純粹健康導向與診所基礎（health-oriented & clinic-based）轉向福利導向與社群基礎（welfare-oriented & community-based），以創造有利於小家庭形式發展的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環境。至於第四馬來西亞計劃（1981-1985）更是家庭計劃政策的轉折點。<sup>9</sup>

在第四馬來西亞計劃下，受到關注的是勞動生產議題，包括如何解決勞工短缺等問題、如何提升勞動力與生產力；此時，另一項「新人口政策」（New Population Policy, NPP）即將誕生，促使馬來西亞的人口政策逐漸從反對生育（anti-natalist）性質轉向鼓勵生育（pro-natalist），家庭計劃因而逐漸式微（本章第三節將詳述）。

從人口增長率的整體表現來看，家庭計劃的推行成效顯著，但是若更細緻地觀察在地各族群使用避孕措施的情形，即會發現政府推行家庭計劃的過程並非「一帆風順」。家庭計劃實施初期，避孕藥以低價提供（馬幣 1 元<sup>10</sup> per cycle），而當國家家庭計劃委員會與衛生部門結合共同執行時，更提供鄉村婦女免費的避孕藥。但是，家庭計劃卻遭到馬來族群反對。

家庭計劃的意識形態是移植西方「核心家庭」的模式——由工作的父親、當家庭主婦的母親，以及依賴父母照顧的小孩所構成（Aihwa Ong 1995）；基本上這與馬來農村傳統家庭價值是衝突的。傳統馬來農民家庭需要充足的勞動力來協助耕作勞動，因此，婦女的生殖力是勞動力的「供應」。另一方面，在伊斯蘭教（或稱穆斯林）馬來家庭中，父兄具有掌控家中女性的權力。家庭計劃的實施促使鄉

---

銀行獲得 1 千 7 百萬美元、美國人口基金 6 千 5 百萬美元以及政府 2 千萬美元（Tey 2007: 266）。

<sup>9</sup> 參考自 Tey 2007: 266-267。

<sup>10</sup> 本文若未特別標明，一律使用馬幣，馬幣 1 元約相等於台幣 10 元。



村婦女開始具備避孕知識並進行節育，讓婦女在某個程度上掌握與表現自主能力，這不僅會衝擊農村家戶利益關係，更會挑戰父兄的權力地位。因此，馬來家庭無論是基於家戶勞動需求還是宗教因素，都傾向鼓勵多生育，並非遵循西方核心家庭的模式。

Maila Stivens (1987) 研究森美蘭州的馬來家庭，指出家庭計劃的推行形同虛設。雖然家庭計劃推動流動診所、宣傳避孕知識，甚至提供免費避孕丸，但是卻與在地馬來農村與宗教文化產生衝突，且婦女相信藥丸會對身體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大部分婦女只是「表面」接受家庭計劃，卻未真正使用該避孕措施。Tey (2007) 的研究也指出，贊成家庭計劃的族群以華人為多數，馬來族群傾向使用傳統的避孕方式，因此接受家庭計劃的比例較低（此研究沒清楚交待為何華人更樂於贊成家庭計劃的原因）。

從以上現象可以窺知家庭計劃（尤其避孕措施）成效實際會受到在地社會文化的影響，且夾帶著種族、階級身分，甚至宗教因素而有所差異。若掌握避孕知識與方法是女人身體自主權的象徵，這對於馬來農村的女人身體而言就是一場與父權的鬥爭 (strug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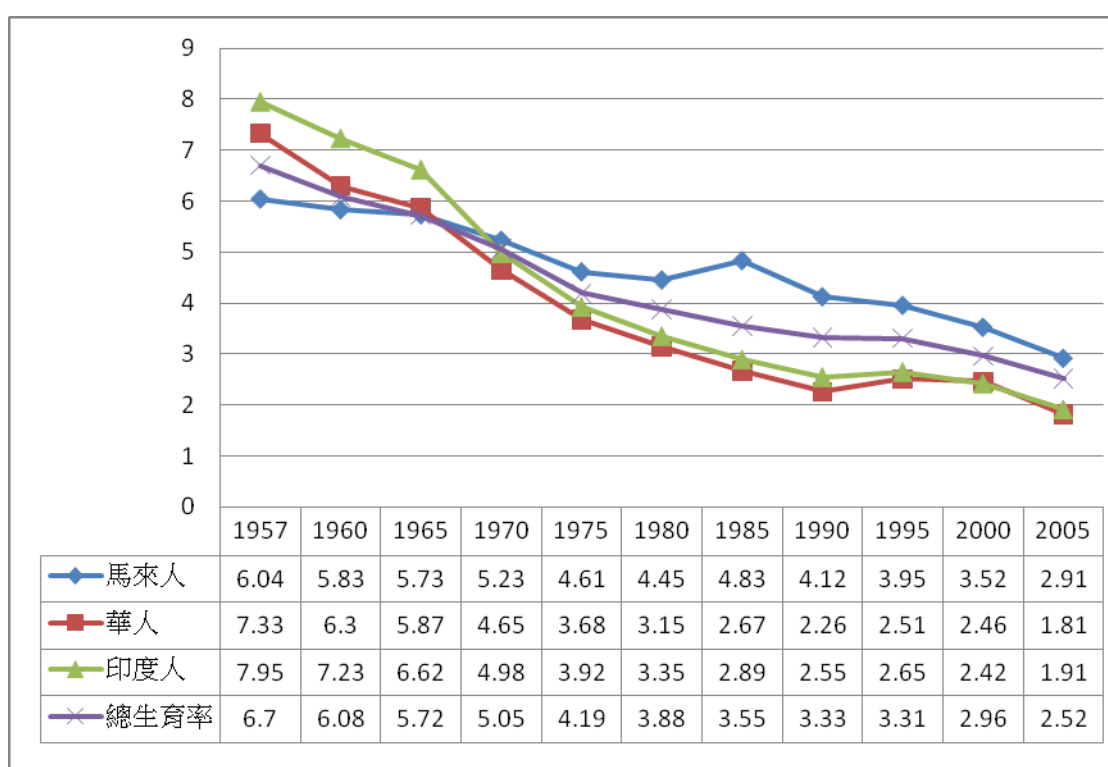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新經濟政策時期：族群性差異的生育表現

家庭計劃實施至 1980 年時，馬來西亞人口增長率已降低為 2.4%。在此，我必須先指出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的生育率在家庭計劃未實施前已經在下降。直至 1965 年，馬來半島三大族群的生育率差距並不大，分別為馬來人 5.73、華人 5.87 與印度人 6.62，這時的馬來族群生育率是最低的。但是，1970 年代前後開始出現變化，馬來族群生育率不僅超越華人與印度族群，且逐漸與後兩者產生明顯差距（見表 1-2-1）。

Richard Leete (1989) 以「雙重生育」(dual fertility) 來形容馬來西亞「馬來

人與非馬來人」族群性差異的生育率表現，指出人口過渡理論（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可以解釋非馬來族群的低生育表現，反而不能說明馬來族群生育率高於其他族群的現象。從表 1-2-1 可以看見馬來族群與華印族群的生育率差距最大是在 1985 年左右，此時期恰好是「新人口政策」推行的初期階段。Rashidah Abdullah（1993）指出馬來族群在兩個時期的生育率是上升的，一是新人口政策被提出後的階段，另一則是 1970 年代末，當時適逢伊斯蘭教復興運動勃興的時期。

表 1-2-1 （馬來半島或西馬地區）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總生育率，1957-2005



資料來源：Tey 2007 & 2009；Thambiah et al. (2006)；馬來西亞統計局

楊潔 整理

注記：

1. 關於東馬（砂拉越與沙巴）地區的生育率由於早年並無統計資料，故此圖表主要顯示西馬地區各族群的生育率情形。
2. 此生育率統計資料主要引自 Tey 2007 & 2009。雖然兩邊資料出處皆來自馬來西亞統計局，但是部分年份依然有遺漏或數據有先許落差，故本文也斟酌 Thambiah et al. (2006) 的統計資料進行比照。另外，在此說明文獻並沒有特別註明生育率的統計方式。

馬來西亞經歷 1969 年嚴重的種族衝突之後，實施以「馬來人優先」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Pavalavalli Govindasamy & Julie DaVanzo

(1992)的研究發現，新經濟政策與新人口政策對於三大族群婦女生育意願的影響有著關鍵性的意義<sup>11</sup>，因為新經濟政策讓佔有政治優勢的馬來族群能夠累積利益，進而鼓勵他們響應新人口政策。<sup>12</sup>新人口政策實施之後，華裔與印度婦女的生育率普遍下降，然而馬來婦女生育率從 1980 年的 4.5% 升至 1985 的 4.8%。

另外，Aihwa Ong (1995) 指出，新經濟政策反轉了馬來農村土地的世襲體制，父輩不再像過去有足夠的土地傳承給下一代，加上政府為了提高馬來人都市化程度，拓展許多有新的工作機會，讓許多年輕的農村兒子向城市遷移。同時，新經濟政策基本上依然以工業化資本主義為運作邏輯，由於女性勞動力是最低廉的勞動成本，許多年輕的農村馬來女孩也被捲進自由貿易區生產線上，成為當時的主要勞動力。這批農村女孩進入工廠後開始擁有金錢與身體自主能力，她們開始穿牛仔褲、離開父兄的監督、在工廠自由戀愛，此轉變直接挑戰馬來傳統家庭的父權體制。

Ong 指出有薪勞動與家庭計劃的實施挑戰兩種男性氣概 (masculinity)，即男人對妻子的性 (sexuality) 的控制與男人撫養孩子的能力。然而，隨著 1970 年代末伊斯蘭教復興運動的興起，女人形象被打造為以丈夫與孩子利益為首要考量的穆斯林「理想母親」(ideal mother) 角色，女性生殖形象重新被建構。女性回歸家庭的召喚更與後來的新人口政策中鼓勵生育的論述相互結合。

此節交待馬來西亞三大族群生育表現的轉折，當中「馬來人與非馬來人」族群性差異的生育率是顯著的特徵。同時，我也說明 1970 年代馬來族群生育率較高的因素包含新經濟政策與伊斯蘭教復興運動的影響。下節我進一步討論進入馬哈迪時代的政策與女人角色的關係。

---

<sup>11</sup> 此研究以第一次 (1976 年) 與第二次 (1988 年) 馬來西亞家庭生活調查 (Malaysian Family Life Surveys) 進行量化統計分析。研究設計將三大族群婦女的生育意願區分為 (1) 未受新經濟政策影響 (2) 受新經濟政策影響，但未受新人口政策影響 (3) 受到兩個政策影響，這三個時間脈絡來分析。研究結果為經歷兩個政策階段的馬來婦女，其生育意願比單一經歷或者未經歷新經濟政策階段的婦女來得高，而單一經歷過新經濟政策的馬來婦女，其生育意願又比未經歷者來得高。反之，華裔與印裔婦女的生育意願則與馬來婦女不同，意即經歷新經濟政策的生育意願比未經歷者來的低，同時比經歷兩個階段來得高。

<sup>12</sup> Govindasamy & DaVanzo 指出新經濟政策令馬來人在教育與工作方面獲得優先機會，這不僅讓他們減少撫養孩子的成本，也比非馬來人更獲得利益累積的優勢。而馬來人的生育意願因此而提高，並樂意響應新人口政策。

### 第三節 馬哈迪執政時期：女人是母親，也是勞動者

馬哈迪（Dr. Mahathir Mohamed）為期廿二年的執政期在 1981 年揭開序幕。馬哈迪上位時，馬來西亞面臨經濟嚴重衰退的問題，因此他提出出口導向政策；其所倡導的工業化發展，是以大量勞動力與大規模的國內市場為基礎。除了引進大量外國勞工應對勞工短缺問題，1982 年馬哈迪在第卅三屆巫統大會首次提出馬來西亞實際人口可達七千萬人，以此為國內製造業創造一個龐大的本地市場，擺脫對世界市場的依賴，抗衡先進國的保護主義（《星洲日報》1982/09/11）。直至 1984 年國會下議院的第四大馬計劃中期檢討報告中，馬哈迪正式宣佈馬來西亞最終在 2100 年達致七千萬人口為目標的政策，並以「發展」為名鼓勵馬來西亞婦女生育至少五個小孩。

「馬來西亞的人口相對少，國家有能力帶來財富以支持更多的人口。大量人口可創造大量的消費基礎，透過開發人力資源的生產力來增加購買力以支持工業發展成長。因此，馬來西亞可以計劃達到七千萬人口。以其他類似馬來西亞大小的國家經驗而言，只要將人口轉為有效的提供技能與具備生產力的人力資源，那就有利國家發展，反而不會讓大量人口成為不利。」<sup>13</sup>（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為推行此政策，國家家庭計劃更名為國家人口與家庭發展計劃（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Program，簡稱 NPFDB），服務對象由產婦轉移至家庭發展。這裡必須指出的是，此項新人口政策導致過去以節育為導向的家庭計劃改變其推行方向。根據 1966 年人口與家庭發展法令（Populatio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Act 1966，曾經於 1988 年修訂），國家人口與家庭發展局負責制訂與執行人口、家庭發展與生殖健康三個面向相互作用的項目與活動，旨在保障一個「穩定」的家庭系統，創造利於生兒育女的環境。

過去家庭計劃假設婦女缺乏避孕觀念，或因無從獲得避孕知識與技術而導致

<sup>13</sup> 資料出處：Mid-term Review of the Fourth Malaysia Plan 1981-1985. Government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非預期或非自願懷孕」，所以旨在協助婦女了解避孕觀念與接受節育；而國家人口與家庭發展計劃名義上是協助家庭適當規劃生育，但此計劃的推行前提是為了響應政策的人口目標。國家人口與家庭發展局因而承擔起減少任何阻擾生育的風險，包含提供婚姻與親職諮詢服務，以宣導如何維繫美滿婚姻與完美家庭、教育婦女如何生兒育女、鼓勵早婚並提高結婚率。該局在 1986 年為不孕夫婦提供人工受孕服務，由於它是政府資助的非營利機構，因此收費廉宜。

另外，相關產假與所得稅回扣範圍從過去以三個小孩為限增加至五個，例如：所得稅回扣從第一個小孩馬幣 650 元增加至第五個小孩馬幣 800 元（Shanthi Thambiah et al. 2006：103），並同時鼓吹建設幼兒照護的配套措施。巫統前婦女組主席拿督斯里拉菲達阿茲（The Star 1984/08/19）甚至建議婦女應該十九歲結婚，如此就能在四十歲之前安全地間隔生育與擁有五個小孩（Rashidah 1993：68）。

對於馬來西亞新人口政策是鼓勵生育，抑或是反生育的性質，一直存有爭議。馬來西亞政府聲稱此政策並非鼓勵生育，而是延緩人口成長率不斷下降的幅度。依據 1984 年人口成長率的趨勢，傾向每五年下降幅度為 0.3 或 0.4 點，而新人口政策旨在每五年以 0.1 點的幅度下降<sup>14</sup>，直至達到新人口政策的目標——2100 年七千萬人口。但是，七千萬人口、115 年與生育 5 個小孩這三者之間的矛盾邏輯卻沒有獲得政府的解釋。若以 2.2% 的生育率來計算，馬來西亞人口將會在 71 年內達至 7 千萬，意即在 115 年內將達至 11 千 7 百萬人口。若以每個家庭 5 個小孩來計算，意即生育率為 3.2%，結果是 50 年內人口將達至 5 億 3 千 8 百萬。若要在 115 年達至 7 千萬人口，生育率應該維持在 1.4%（Chee Heng Leng 1988：167）。也有人口學家如 Abdul Majid Salleh（1986）與 Leete（1989）認為此政策是鼓勵生育的，因為其最終目的依然是訴諸於大量人口的增加。

根據 1984 年馬來西亞人口與家庭調查，馬來人表示願意改變他們的家庭以響應政府政策，但是華人與印度人卻很少同意這麼做（Hamid and others 1988, 引自 Tey 2007）。馬來半島的馬來人人口從 1957 年的 50% 增加至 1988 年的 58%；華人與印度人口則分別從 37% 與 11%，降至 32% 與 10%（Saw 1990；引自 Govindasamy

---

<sup>14</sup> 新人口政策規劃人口成長率下降幅度為 1986 年 3.8、1990 年 3.6 直到到 2070 年 2.05（Thambiah et al. 2006：102）。

& DaVanzo 1992 : 243)。另外，Christine B. N. Chin (1998) 指出新人口政策的提出其實也在回應伊斯蘭教復興運動支持者的需求。除了族群差異與宗教因素，新人口政策召喚的是哪個階級？

Rashidah (1993) 指出新人口政策相關福利其實僅影響少數有薪領域的女性，而非大部分自僱 (self-employed) 與農村女人。Chin (1998) 更指出馬哈迪召喚的對象是中產與中上階級的女人。馬哈迪曾公開表示「女人的先生若有能力撫養五個小孩，她應該待在家相夫教子」(The Star 1984/07/28) 以及「當失業的情形發生時，剛好是女人生小孩、讓他人工作的好時機」(New Straits Times 1984/07/28)。<sup>15</sup>前者意味著中產與中上階級家庭的女人應留在家裡生育小孩；後者暗喻有經濟危機或失業問題時，女人不可與男性競爭工作機會。

按照馬來西亞統計局的 1995 年資料顯示，婦女勞動力從 1970 年的 37.2% 增至 1995 年的 47.1%，佔勞動市場的 33.7%；但是國家政府卻要求婦女應該待在家裡生育至少 5 個小孩，這不僅影響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機會，更進一步限制婦女生育的自主權與決定權。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引進外國勞工的同時，勞動力密集產業於 1983 至 85 年間出現大規模的員工解雇，首當其衝的就是長久以來作為這些產業主要勞動力的女工。由於女性被看作只是提供「邊際勞動力」，所以往往是「最後被雇用，最早被解雇」的一群 (劉藝藝 2005)；被趕回家的婦女恰逢新人口政策提出的階段，她們剛好能夠響應政策所訴求的——履行母職與生育的重要性。

馬哈迪提出新人口政策之後，失去了國際組織的撥款支持。UNFPA 開始減少資助政府計劃，而增加對家庭計劃聯合會 (Feder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s, FFPAM) 的資助，因為 FFPAM 是唯一未改變其計劃目的，繼續推行家庭計劃的組織 (Rashidah 1993 : 71)。根據 FFPAM 的田野研究報告指出，婦女曾反映政府診所拒絕提供口服避孕藥與宮內避孕器給她們，原因是因為她們的小孩不多以及未到四十歲。另外，墮胎手術在政府醫院診所被嚴格限制，唯有私

---

<sup>15</sup> 引自 Chee Heng Leng 1988:166。前句原文“Women whose husbands could afford [five children] should stay at home to raise their families.”；後句原文“In a situation where there may be unemployment, it will be good for the girls to have babies and let others be employed.”

人診所醫院能提供這項手術。當婦女無法獲取完整避孕知識與服務的情況下意外受孕，又無法進行流產手術時，就極大可能在違背其本身意願下懷孕生產。在新人口政策下，原本的家庭計劃逐漸式微且提供的服務產生轉變，貧窮或農村女人是最直接受到影響的一群。

除了新人口政策，馬哈迪提出「國家發展政策」(New National Policy, NNP)以延續已實施二十年的新經濟政策，並宣佈「2020年宏願」(Wawasan 2020)，讓馬來西亞成為先進工業國。家庭是人力資源的生產者，同時也決定國家發展的人力素質(1994)<sup>16</sup>，因此「2020年宏願」中揭示家庭系統需要加強：

根據「2020年宏願」：第七項挑戰是要建立一個充滿關懷的社會與文化，即是建設一個社會先於自我的社會制度，人民福利將圍繞著強穩彈性的家庭制度，而非國家或個人。<sup>17</sup>

新人口政策旨在創造國內大量的消費基礎，加上先前新經濟政策促使馬來中產階級的興起，2020年宏願的先進工業國更是奠基在中產階級的消費主義上。Chin(1998)指出國家巧妙地將托育責任轉嫁至聘請幫傭，並塑造中產階級透過聘請幫傭以展示其階級身分與風格(政府規定結婚伴侶必須有一定程度的年收入方能聘請幫傭)，一來維持核心家庭的運作，協助女人同時兼顧職場與母職工作，二來可以幫助刺激消費。最終，2020年宏願強調的是中產與中上階級的女人必須身兼母親與勞動者身分的要求(Chin 1998: 174-5)。

此節我指出新人口政策並非中立的，除了各族群的回應方式不同，更充滿階級差異的意涵，其召喚的是特定階級的女人。另外，隨著2020年宏願的提出，不僅強調生兒育女的職責，同時呼籲女人必須貢獻勞動力，這時候的女人必須做工與做母親。

---

<sup>16</sup> 資料出處：Bengkel Kebangsaan Mengenai Pertumbuhan Penduduk dan Implikasi Sektorial Dalam Konteks Wawasan 2020.

<sup>17</sup> 原文：According to Vision 2020 “The seventh challenge is the challenge of establishing a fully caring society and a caring culture, a social system in which society will come before self, in which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 will revolve not around the state or the individual but around a strong and resilient family system.”

#### 第四節 華人社會鼓勵生育呼籲：女人缺席的聲音

馬來西亞獨立時期，華人佔總人口 37.2%，直至 1980 年仍佔 33.8%，但到了 1991 年已下降至 28.3%，為下降最快的一段時期。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06 年華人佔全國總人口 25%，馬來人人口從 1991 年 60.5% 增加至 66.3%，印度人人口則接近 8%（從 1991 年 7.9% 降至 7.5%）。其實華人人口數從 1995 年的 531 萬至 2006 年的 625 萬，呈現遞增現象，但馬來人明顯高於華人的生育率導致華人人口比重下降。

馬哈迪宣佈七千萬新人口政策以後，引起華人社會的關注與討論。相較於其他族群，華人當時的生育率是最低的，且靠近生育替代水平（生育替代水平為二）。華基政黨與社團領袖紛紛發表對華人人口比例或生育率偏低看法，中文報章也開始將人口問題以「華人人口危機」<sup>18</sup>、「華裔人口劇降隱憂」<sup>19</sup>「人口比率與（少數）民族權益」<sup>20</sup>，或將華人未來人口比例量化為標題頻密刊登，逐漸營造出華社對人口比例下降的焦慮與危機感。這時，「鼓勵生育」的口號呼籲與獎勵措施也開始啟動。

當時馬來西亞青年團結運動（青團運）是第一個發起鼓勵華裔生育行動的民間組織，其手段包括宣導華人家庭增添孩子，頒發鼓勵生育獎勵金、多子多孫獎等等。另外，廣肇聯合總會於 2002 年也推出名為「3+1 嬰兒基金」的獎勵計劃：已生育三個小孩的華人夫婦每再生育一個小孩，都可獲得馬幣兩千元的獎金。同時，該會呼出響應多生育的口號：一個太少，兩個不夠，三個太單調，四個有獎金，五個更加好，六個最理想。

<sup>18</sup> 參考《南洋商報》2002/08/29、1989/07/04、1989/02/01、1984/02/01；《中國報》1995/02/17。

<sup>19</sup> 參考《星洲日報》2001/01/10、2000/12/09、1989/06/27、1985/09/24；《南洋商報》1996/08/27；《中國報》1989/02/22、1988/01/30。

<sup>20</sup> 參考《南洋商報》2002/08/26、2001/06/19、1996/12/06、1996/08/19、1993/03/16、1991/05/10、1989/04/18；《星洲日報》2001/01/19；《中國報》1989/10/14。





圖文來源：〈馬來西亞華人多生孩子有獎〉《環球時報》2003/11/28。

如果華社的「鼓勵生育」與新人口政策的目標是不謀而合的，為什麼「1984年馬來西亞人口與家庭調查」揭示華人家庭不甚支持與響應該政策？更弔詭的是，在1980到84年結婚的華人婦女所期待的是生育3.2個孩子，但是最後卻平均只生了1.1個孩子（Leete and Tan 1993，引自文平強 2004）。如果華裔女人也期待多生育，是什麼原因導致婦女所期待的生育與實際上產生落差？華裔女人是否同時感受到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的焦慮？華社的鼓勵生育論述與獎勵方式是否真的能推動華人積極生育的效果？關於女人的聲音，始終是「隱性」的。

## 第五節 馬來西亞生育研究的碩果與局限

Saw Swee-Hock (1963) 與 James A. Palmore and Ariffin bin Marzuki (1969) 指出馬來族群婦女的生育率，相較於華裔與印裔婦女來得高的原因為，後者多居住在都市區域、晚婚、高教育、從事有新職業，這些特質導致華印裔家庭偏好低生育率。Leete (1989) 用人口過渡理論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sup>21</sup> 來解釋馬來西亞族群性差異的生育率，並可以預測非馬來族群（華裔與印裔）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包括認知到減少生育的好處、小家庭的經濟好處等。

<sup>21</sup> 按照人口過渡理論的假設：國家從貧窮、發展中到發達的階段，其國內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長速度與主要經濟模式都會產生變化。馬來西亞作為發展中國家，其國內出生率應是下降、人口自然增長速度會經歷快速到緩慢的過程。

關於馬來西亞生育的研究，早期討論多以族群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與人口學特徵（*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來解釋三大族群間生育率的差異。但是，這些理論卻無法解釋為何在同一政治社會脈絡下，各族群的生育率會有差異？相反地，Govindasamy & DaVanzo（1992）指出隨著族群間受教程度差距的縮小，以及馬來族群逐漸都市化<sup>22</sup>，族群間生育率的差異依然存在。

1980 至 1990 年代出現大批研究馬來西亞生育的文獻。相較於先前探討生育率差異的對象是以「三大族群——巫華印」為分類，1980 年代開始明顯劃分出馬來與非馬來族群（華印裔）兩大類，更有學者（例：Leete 1989）以雙重生育率（*dual fertility*）來形容馬來西亞族群性差異的生育現象。研究對象劃分的轉變，若置於馬來西亞當時的社會脈絡之中，並非偶然，而是伴隨 1970 年代新經濟政策與伊斯蘭教復興運動，以及 1980 年代新人口政策的社會結構變遷所致。

因此，進入 1980 年代的生育研究逐漸關注國家政策、宗教與體制等結構因素，以此解釋族群生育率差異。Govindasamy & DaVanzo（1992）發現此階段的研究探討結果環繞在三個觀點：一、1971 年開始實施的新經濟政策由於區分馬來與非馬來族群的經濟利益，而直接影響其人口趨勢發展（例：Gavin Jones 1990）；二、馬來族群呼應馬來領袖於 1982 年提出的以鼓勵生育為目的的新人口政策（例：Chee 1988；Leete 1989）；三、1970 年代伊斯蘭教復興運動影響馬來家庭傾向低效果避孕方式或放棄實踐家庭計劃（例：Leete 1989；Jones 1990）。

另外，Tey（2002）爬梳過去以官方統計與調查資料<sup>23</sup>進行量化分析的研究<sup>24</sup>，

<sup>22</sup> 馬來人都市化從 1970 年的 15%增加至 2000 年 54%。華人則從 47%增加至 87%，印度人從 35%增加至 80%。

<sup>23</sup> 馬來西亞進行的官方調查：1966/67 西馬家庭調查（1966/67 West Malaysia Family Survey）、1974 年馬來西亞生育與家庭調查（the 1974 Malaysian Fertility and Family Survey）、1984 年馬來西亞生育與家庭調查（the 1984 Malaysian Fertility and Family Survey）、1990 年沙巴與砂拉越人口與家庭調查（the 1990 Population and Family Survey in Sabah and Sarawak）、1994 年馬來西亞人口與家庭調查（the 1994 Malaysian Population and Family Survey）。1976/77 馬來西亞家庭調查 I（the Malaysian Family Survey I in 1976/77）、1988/89 馬來西亞家庭調查 II（the Malaysian Family Survey II in 1988/89）。

<sup>24</sup> Da Vanzo & Haaga（1981），Noor Laily，Tan, Tey & Rohani（1985），Tan（1981），Tan（1983），Lim, Jones & Hischman（1985），Saw（1988），Tey，Tan, Tan & Kwok（1988），Arshat，Tan，Tey & Subbiah（1988），Jones（1990），Govindasamy & Da Vanzo（1992），Leete & Tan（1993），Leete（1996），Chan（2001），Jayasutha（2001）。

指出先前研究結果再次證實了族群間社會經濟變項的差異性，例如：城鄉居住地、教育與收入水平、婦女的工作參與等等。當中除了部分研究關注政府政策對生育行為的影響之外，也有關注不同社會群體的婚姻結構改變與避孕使用狀況，如何影響生育率表現。其中，必須強調的是，那些以國家資源進行家庭調查的資料，與當時政府推行家庭計劃有著緊密的關係。因此，也有一批學者針對推行家庭計劃對婦女生育的影響進行探討<sup>25</sup>。討論的議題包括：避孕科技的推廣情形、家庭計劃推行的機制；研究結果呈現：華印裔使用「現代」避孕方式比巫裔婦女來得高。

除了以上量化研究的成果，本研究接下來即將討論的文獻較傾向於從女性生活或身體經驗角度出發。

大多數在馬來西亞關注生育的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sup>26</sup>都把焦點放在幾個特定的議題上，例如：墮胎與避孕權力、棄嬰問題、單親媽媽，而這些議題與相關工作的處理通常都將女人視為受害者。反觀，育嬰假、托育服務、生產醫療體制、公共育兒空間設計等問題都較少被觸及。

另外，郭文華（1998）指出，在台灣家庭計劃的發展脈絡與制定過程中，女人的聲音與經驗總是被排除在外。我在整理馬來西亞人口政策資料與相關研究時也遇到相同的情況，大部分資料都以量化統計的方式呈現，女人主體性的生育經驗總是模糊不清。

馬來西亞 IRRRAG（The International Reproduction Rights Research Action Group）成立於 1992 年，此團隊的成立旨在關注婦女的生育權利。IRRRAG 團隊以婦女的生育生命歷史（reproductive life-history）作為訪談主題。以 Raj, Chee & Rashidah（1998）<sup>27</sup>的研究為例，研究對象是來自五個低收入區的七十一位婦女，年齡介於十四至五十八歲，包括單身、已婚與先前有婚姻經驗的各族群婦女。此研究所關注的議題包含婚姻、母職、避孕、墮胎等問題。貼近婦女生活脈絡來探

---

<sup>25</sup> Nor, Tey & Ramli (1980), Nor (1984), Ngim (1985), Richard (1993), Tey (2002), Tey (2007)。

<sup>26</sup> 例如：馬來西亞生育權力倡導聯盟（Reproductive Rights Advocacy Alliance of Malaysia, RRAAM）。

<sup>27</sup> 三位研究者皆為 IRRRAG 的成員。

討生育議題的時候，討論方式即有別於過去的研究文獻，例如：較不會如以往般以「整體性」的人口特質與族群社經地位來解釋族群性生育率差異。當婦女的聲音重現時，我們聽到的是一些比族群特性（*ethnicity*）更關鍵的決定因素，比如婦女本身的工作與都市化經驗；意指婦女在規劃生育的過程中，其教育程度、就職情況、經濟獨立能力，以及社會資源的取得等，是比族群特性更為關鍵的決定性因素。同時，年輕女性更能藉由其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來協商婚姻與生育規劃。

28

Raj, Chee & Rashidah (1998) 的分析可貴在於比較貼近婦女的位置，從其身體與生育經驗出發，這項研究所採納的生育生命史訪談法也是貼近本論文研究方法的取徑；但是，Raj 等人把族群性理解為自然形成，忽略了族群身分下所涵蓋的族群處境與位置其實是一種社會建構的過程，而婦女的生育抉擇，也可能因其族群身分所面臨的社會資源的差別待遇，而有所不同。意即文獻討論較缺乏將婦女的社會位置扣聯回其族群處境，說明這兩者如何影響生育經驗。

透過馬來西亞人口政策演變與各族群生育表現的整理，浮現的核心問題是：華裔的生育率為何比其他族群來得低？

馬來西亞人口生育的相關研究中，以族群社經地位差異與人口學特徵作為因果解釋的文獻相當豐富，但是這樣的分析觀點傾向於「看見」生育率的「整體表現」或者「某族群的整體表現」，卻較缺乏探討族群內部的異質性（例如：階級、年齡、性別）如何影響生育決策，也「看不見」更大的社會體制結構因素（例如：政策），更容易掉入「所有馬來族群/非馬來族群即是如此」的僵化圖像，例如：「因為馬來族群較貧窮，所以生育率高；因為非馬來族較富有，所以生育率低」的直線性研究結果。

正如 Faye D. Ginsburg & Rayna Rapp (1995) 所指出，歐美國家的人口議題研究總是充滿種族中心主義與鐵板一塊（*monolithic*）的假設；由於有關生育研究的鉅型理論與社會政策是依據人口學與人類生物學發展出來的，因此這些研究取

---

<sup>28</sup> 有關 IRRRAG 團隊進行的生育生命史研究，目前我所取得的文獻資料有限，故未完整看到其整個研究報告內容，僅能在此提供簡要地說明。

徑總是缺乏討論生育（reproduction）的文化複雜面。

另一方面，1980年代的馬來西亞人口生育議題開始關注政策面的影響，在宏觀視角可以肯定生育行為與國家政策息息相關，但卻鮮少呈現出這兩者之間「如何交織」的過程，意即現有文獻鮮少從中層角度去探討國家/政策如何實際介入影響一個家庭或婦女的生育行為。這裡，我嘗試把華人社會普遍存在「人口危機」現象（請見第三章討論分析）當作第二個研究謎題。

承續，現有文獻研究的角度也鮮少從微觀角度出發，而研究方法上也較少著墨質性研究探討（大都以社經地位的量化分析為主），且研究與關注的主要對象是馬來族群家庭或婦女<sup>29</sup>，因而呈現馬來族群生育率表現的分析解釋往往更為複雜，且脈絡化在地宗教、家庭、階級的情境中。反觀其他非馬來族群的生育情形經常被簡化為社經地位或人口轉型諸如此類「大塊且同質卻模糊」的歸因，缺乏處理非馬來族群如何因社會制度或結構所導致的持續性低生育率。為了補充之前研究的不足，本研究希望以生育生命史的訪談方式去探討華裔婦女的生育經驗。



---

<sup>29</sup> 我認為馬來西亞研究的關注對象以馬來族群為主是因為馬來族群佔全國人口數最大宗，且大部分為貧窮農村家庭有關。除了以此做為研究的正當性理由，也與馬來西亞學術產製有關，比方說什麼樣的研究容易獲得研究輔助或學術關注。



## 第二章 人口政策背後的性別化身體與生育政治

### 第一節 民族國家與發展：「可懷孕」與「可勞動」的身體

#### 一、性別化的國族打造：「可懷孕身體」的種族與階級差異

性別無法脫離於國家、國族或族群的範疇來討論，相對的，討論國家面向的議題也不能脫離性別。

-- Sylvia Walby 1997 : 195

Raewyn Connell (2004) 簡扼地整理出女性主義學者對「國家與性別」所做的第一波研究所包括的幾個切入面向：傳統國家理論排除婦女或性別討論、國家體制充滿男性優勢、國家與政策對性別關係的影響、規範與建構，以及國家與婦女運動的關係。<sup>30</sup>對這波研究碩果，Connell 也提出其局限性在於難以回應以族群性或族裔 (ethnicity)<sup>31</sup>為基礎的國家情境，或是後殖民發展與工業化國家（我認為 Connell 這裡所指稱的是第三世界國家、發展中與低度發展國家）。

二戰以降，極力擺脫殖民統治陰影籠罩的第三世界國家，藉由「民族主義」(nationalism) 來打造國族想像，包括抗拒西化運動、反殖民運動等，建構政治（明確的疆界、官僚體制、治理權術正當性）與文化的（族群、宗教）國族認同。國族打造計劃往往是性別化的。Hanna Papanek 曾說明一個社會打造理想國家的工

<sup>30</sup> 相關討論請見 Connell (2004) 第 159-167 頁。

<sup>31</sup> 文中我不將 ethnicity 翻譯為「民族」，以避免與 nation 的意義混淆，故將之翻譯為「族群性或族裔」，意即一個社會群體擁有共享的語言的、文化的、宗教的、種族的 (race) 或民族 (nation) 的身分，另 ethnicity 也經常用來指稱在主流文化之外，弱裔族群多半擁有不同傳統與文化差異的特殊宣稱（參考自 Jary & Jary 2007 : 227-228、廖炳惠 2003 : 102-103）。

程和這個社會想像的理想女人往往是同時進行的，例如：科梅尼的伊朗強烈批判「西化」的女人，「理想中的伊朗女人」嚴守「伊斯蘭美德」，是伊斯蘭理想國家的象徵（引自邱貴芬 196：61）。

「民族主義」的論述中往往凸顯的是陽剛氣質的意象，例如：強調軍隊驍勇善戰的形象、國家中樞權力的男性陽剛代表，只有在描繪土地與歷史記憶時，才會聯結陰柔特質，例如：大地之母、母國（Motherland）。早期女性主義學者對民族主義的討論包括民族主義論述如何操弄以及工具化女性，且指出女性僅在有利用價值時才會出現在國族論述中。早期女性主義者特別關心國族主義如何把女性當成物品、象徵符號來利用，以及如何影響女性成為受害者（Davis, Evans & Lorber 2009：309）。

以印度為例，孟加拉必須模仿與吸取（前殖民國）西方物質文明，然而卻堅決防止西方文化入侵本土的傳統文化（精神層面）。民族主義的特徵展現在對本土傳統文化的維護與讚頌，而女性的美德代表著家庭、精神之神聖性女神的化身。民族主義意識形態所宣傳的家庭/世界（home/world）、精神/物質（spiritual/material）與陰柔氣質/陽剛氣概（feminine/masculine）等二元區分，被用於抵抗西方文化入侵、建構國族想像的策略；民族國家更以「新女性」來應對現代化、歐化思潮影響下所衍生的「婦女問題」。然而，Partha Chatterjee（1990）指出，應對「婦女問題」的這種解放方案，其實只是為了滿足民族主義的目的，其結果是將婦女更內化於家庭、傳統文化與民族的範疇中。

從 Chatterjee 的研究分析得知，民族主義的建構不僅是將被殖民者的傳統與女性的身體和氣質做聯結，這陰柔氣質更是在與陽剛氣概相對交織時產生意義的。另外，在現代化進程，即使是鼓吹「兩性平等」觀念的社會依然存有「性別差異」不平等現象。Christina Gilmartin（1993）指出自五四運動時期，中國年輕男性共產黨員執筆批判傳統家庭約定婚姻，也認同婦女應該接受教育與參加政治領域。然而男性共產黨員之所以批判性別壓迫，是自身不想男人的自主平等權利受到壓迫，並且不想放棄決策權力（包括婚姻）。同時，他們也不相信婦女的能動性，所以他們要成為女性主義議題的仲裁者。Gilmartin 也指出女性要成為政黨或組織中有影響力的人物，往往必須仰賴原本在組織內高階層權力的男性之婚姻關



係，方能轉換權力於自身。

Anthias & Yuval-Davis (1989) 在《女性-國族-國家》指出女性在國族計劃中扮演的五種角色：族群集體生物的再生者（生育）；族群與國族團體間的分界重製者（建立種族認同）；意識上再生團體倫理與文化認同的代理人（教育身分認同）；團體差異的象徵意象符號（象徵傳遞）；以及國族認同保衛戰的積極參與者（鼓勵從軍）（引自 Davis, Evans & Lorber 2009：309）。其中，本研究更關注的是「生育」問題。伊瓦—戴維斯（2002）指出民族主義計劃中跟性別關係最相關的就是譜系問題，這關乎民族（或其種族）的特殊起源：共同起源或共同血緣/基因的神話，傾向建構一種最具有排他性的/最同質性的民族觀。

女人的生育權（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與身體權一直是女性主義者與婦女運動鬥爭（struggle）的目標與核心，並關注這些權利與婦女家庭生活、工作、健康與自我實現的問題。然而，伊瓦—戴維斯（2002：35）提醒「婦女在決定是否要孩子時受到的壓力，不是來自作為個體、工人和/或妻子的，而是作為特定民族的成員。真正的壓力來自下面的情形：根據不同的民族計劃，在特定的歷史情況下，一些或所有處在生育年齡的婦女會被要求多生或少生孩子，有時她們被『賄賂』甚至被強迫這樣做。」<sup>32</sup>

Anthias & Yuval-Davis (1992) 拒絕把「父權制」看成獨立於其他社會體系（比如資本主義和種族主義）之外，相反的，「婦女受壓迫的地位是某地或某時特有的，是社會關係的有機部分，與社會中權力和物質資源的分配密切相關。儘管性別、族裔和階級是具有不同本體論基礎的話語，但在具體的社會關係中，它們是糾結在一起的，彼此成為對方的表達形式。它們不應被視為附加物，某一種話語不能抽象地凌駕在其他兩種之上」（引自伊瓦—戴維斯 2002：12）。

以鼓勵生育政策為例，會因牽涉種族與階級而有所差別。1983 年新加坡總理

---

<sup>32</sup> 伊瓦—戴維斯（2002：35）也討論生育與民族計劃相關的三種主要話語：一是「人就是力量」的話語，它把維持並增大民族的人口看作是對民族利益至關重要的事情；二是馬爾薩斯式的話語，跟第一個話語相反，它認為必須減少孩子的數量，才能在未來避免給民族帶來災難；三是優生學話語，它的目的在於提高「民族品種的質量」，其方法是鼓勵那些在出身和階級上「合適」的人多生孩子，並打擊其他人這樣做。

李光耀譴責高學歷華裔女性不婚不育的現象。Geraldine Heng & Janadas Devan (1995) 指出李光耀的「生育危機敘述」(narrative of reproduction crisis) 充滿種族階級優越感，貶低低教育水平、勞工階級，並且排斥「愛生小孩」的馬來與印度婦女。同時，Heng & Devan 指出李光耀推行儒家思想作為新加坡國族打造的意識形態，此「內化東方主義」(Internalized orientalism) 國家敘述充滿儒家父權本質 (Confucian paternal)，鑲嵌在性別化形構的權力中 (gendered formation of power)。為建構儒家社會的等級秩序，女人顯然總是、並且本來就是「反國家」的 (Women by definition always and already antinational)。

多個學者 (Richard 1989 ; Govindasamy & DaVanzo 1992 ; Rashidah 1993) 指出馬哈迪提出的新人口政策其實是為了提高與穩固馬來人在馬來西亞佔居大多數人數的優勢。華人與印度人族群更相信此政策背後的目的為提高馬來族群的人口，甚至部分馬來人也相信此政策是種增強族群與 (伊斯蘭教) 宗教的策略，尤其此政策是馬哈迪於巫統大會提出的。Chee (1988) 直接指出馬來西亞新人口政策充滿階級偏見。由於新人口政策的提出，家庭計劃配置的減少直接衝擊低收入婦女，因為她們是計劃服務的多數接受者。

此節討論指出，國家的國族認同建構是性別化的，而「可懷孕的身體」往往是其核心召喚的對象，這當中也隱含著種族與階級差異。然而，在現代化與工業化發展過程的國族打造計劃中，女人不僅「增產報國」，更是「勞動的儲備軍」。接下來會進一步討論女人與發展的關係。

## 二、性別化的國家發展：「可勞動身體」的生產與再生產角色

西方列強國家在二戰後面對經濟復甦問題，因此提出新的國際勞動分工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簡稱 IDL) 的發展計劃，此計劃推動的先決條件是最低的勞動資本與高消費活動的刺激，這兩者條件都關乎婦女的參與。Ester Boserup (1970) 曾質疑並批判了「現代化必然為婦女帶來益處」的觀點，指出在現代化過程中，第三世界國家婦女的地位比農耕時代更為低下。為了回應這樣的

批判，西方國家開始一連串的「反省」行動，紛紛強調婦女在生產過程的作用與重要性，也即是「將女人結合進發展」(Integrating Women Into Development)。

Maria Mies (1986) 卻質疑這種「發展中的婦女」(Women In Development, 簡稱 WID) 舉動其實是以「獲取金錢收入的活動」(‘Money’Income-Generating Activities) 為導向，(第三世界) 婦女僅僅是以出口或市場為導向的生產模式，其所生產的並非是以自身的需求為出發點，而是以他人(西方婦女)的消費而進行生產。在這樣的處境下，第三世界婦女被視為家庭主婦，而非工人；她們所從事的不是「工作」(work)，而是「活動」(activity)，因此，她們只擁有交換價值，而沒有利用價值 (use value)。婦女面對低薪的窘境，這不僅將女性工作與無價的再生產工作等值，令其生產者的付出被隱形；此主婦化 (housewifization) 情形即是提供了 IDL 推動的條件，透過剝削第三世界國家婦女的利益，而達致最低生產成本。同時，西方的婦女被鼓勵與被刺激進行消費活動，雖然她們不似第三世界國家婦女必須擔任「供養者」，但對於 Mies 而言，兩者關係不過是對一則壓迫剝削的形式成為另一則受到壓迫的基礎。

Mies 以社會主義發展的中國與蘇維埃政府為例，指出國家趨於利用女人的生育能力，表面上將其體現為愛國的表現，實際上卻是為了提供資本積累的條件而採取的策略。即使是社會主義生產模式依然效法西方工業化經濟模式，並同時夾帶著或鞏固固有的父權機制。因此，Mies 提醒女性主義學者不該僅是將婦女受壓迫事實放置在文化、意識形態中來解釋，而應關注更深層的客觀結構脈絡——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因此，無論是民族國家、第一與第三世界國家，以資本主義父權機制 (capitalist-patriarchy) 做為國家發展模式是普遍存在的。

由於這類批評不斷增加，自由主義發展專家把發展政策轉向正視窮人的基本需求。由於女人被渲染為窮人中的窮人，加上在人口控制政策中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婦女成為發展決策者的關注焦點 (柏柏 1999: 229)。聯合國在墨西哥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把 1976 至 1985 定為「婦女十年」(Decade for Women)。馬來西亞 1976 年成立全國婦女參與發展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簡稱 NACIWID) 以因應這項宣言，但是 NACIWID 只是一個沒有任何決策權的諮詢單位 (Cecilia Ng, Maznah Mohamad &

Tan Beng Hui 2006 : 68)。

Cecilia Ng & Maznah Mohamad (1988) 的研究指出馬來西亞為了推行農村現代化，建構農民的落後 (backward) 態度是貧窮的主因，因此 (男性) 農民必須接受組織性、技術性教育訓練。同時，國家在 1979 年執行 Karyaneka 計劃，協助女人在家裡製作手工藝品。此計劃的預設是將農村家庭女人視為家庭主婦 (home-maker)，且將她們的勞動收入視為額外補充 (supplementary) 性質。Cecilia & Mohamad 指出這是一種國家馴化農村女人、將她們主婦化 (housewifization) 的現代發展計劃。

在此，我必須指出在工業化發展過程中，女人儘管成為了勞動生產者，傳統的再生產角色 (妻子、母親與家務勞動者) 並沒有因此而鬆懈。成露茜、熊秉純 (1997) 指出 1960 年代台灣以勞動密集的出口加工業為主要發展階段時期，國民黨政府推出「客廳即工廠」家庭副業計劃以及「媽媽教室」社區發展計劃，不僅鼓勵婦女在家進行代工生產，同時強化傳統家庭角色，讓婦女擔起就業、齊家、報國的責任，這兩項計劃視為資本主義與父權制沆瀣一氣的典型發展模式。在資本家的眼裡，代工者 (homeworkers) 是一群願意在家裡代工的 householders，而不是一群在家裡工作的工人。他們沒有健康保險，也不受基本工資法的保障，因為他們的工資是按件計酬的 (成露茜、熊秉純 1997 : 101)。

馬來西亞 1970 年「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促使馬來農村的年輕女性大量投入勞動市場。Aihwa Ong (1987) 形容那段時期為「工作女兒大軍」(army of working daughters) 的勞動力投入。<sup>33</sup>Stivens (1987) 指出馬來農村的年輕女性進入工廠，也改變她們在家中的附屬地位，逐漸成為家中經濟的來源，形成一種「匯款家庭經濟」(remittance family economic) 模式。隨著 1980 年代新人口政策實施，國家為了發展國內勞動與消費市場而鼓勵女性生育，這不僅影響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機會，更令農村女人原本提升的家庭地位下降，也導致依賴「女性收入」的貧窮農村家庭產生經濟窘境。

---

<sup>33</sup> 馬來西亞統計局 1995 年資料顯示婦女勞動力從 1970 年 37.2% 增至 1995 年的 47.1%，佔勞動市場的 33.7%。

透過性別化的國族打造與現代化的經濟發展計劃中，可以看見國家與女人「剪不斷、理還亂」的錯綜複雜關係。女人們「可懷孕也可勞動」的身體，往往是被召喚的主要（卻被客體化）的對象。接著，我要討論的是生育政治與母職實踐的關係，從中肯認女人作為生育的主體與行動者。

## 第二節 生育政治：母職與階層化生育

### 一、生育問題化：母職形象與實踐脈絡化討論

「生育/再生產」(reproduction) 是難以明確概念，隱含著生殖(parturition)，馬克思主義對家戶生計(household sustenance) 與勞動力組成的概念，同時也是維持社會系統持續性的意識形態。

— Ginsburg & Rapp 1991 : 311

有關再生產(reproduction) 的討論，恩格斯(2005) 分成兩大類：一種是對現有勞動力的生活維持提供家務勞動，例如：吃的、穿的、住的；另一種是人種的繁殖，繁衍資本家所需的勞動力。Janet Henshall Momsen(1991) 指出 reproduction 的定義涵蓋生物性與社會性兩個層面，前者包含生育與初期撫育嬰兒，主要是因生理差異而由女人擔任生產、哺乳工作；後者則是家戶的照護與管理，包括家務、準備食物與照顧病人。Jaggar (1983) 則認為生育分成生殖(childbearing) 與養育(childrearing) 兩部分，或是分成「造人」(受孕、懷孕、生產(childbirth) 等生殖過程) 與「育人」(養兒與育兒社會化兩部分)(引自吳嘉苓 2002 : 3)。

回到本研究所說的「生育」定義<sup>34</sup>，其實是涵蓋生物性生殖與社會性養育或照護的意義，但是這裡必須指出的是，在生物性生殖部分，本文更強調的不僅僅

<sup>34</sup> 本文對 reproduction 中譯為「生育」，不以「再生產」稱之的原因除了是提醒馬恩在討論「再生產」有其局限以外，本文更傾向強調「生育」的「多重脈絡」複雜性意義，將「生育」重新問題化。

只是一個生理過程，它是兼具肉身化經驗（embodiment experience）與社會文化建構意義。肉身化經驗包括婦女在懷孕與生產過程，其實是真實感受其身體變化的過程，並且賦予此變化意義；同時，生育在既定社會文化脈絡中也會產生不同的想像與實踐，例如：伊斯蘭教傾向鼓勵馬來婦女多生育、當孩子對黑人婦女而言是一種財產或將孩子視為勞動力來源的農村家庭，都會傾向多生育。另外，「生育」除了是「生物性生殖/社會性養育」與「身體的/文化的」，也往往是國家與發展論述的核心（參考本章第一節的討論）。

No choice has a more profound impact on a woman's life than her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become a mother.

-- Diana Tietjens Meyers 2001

Diana Tietjens Meyers（2001）指出：「在女人一生（生命）中，沒有任何一種抉擇比決定是否當母親，帶來更深刻的衝擊」。生育，往往是母職最核心的部分。本文要描繪婦女的生育經驗與母職息息相關，故此節將處理母職理論與經驗研究的討論。

西方第二波婦女運動的女性主義主張，與傳統性別觀念產生分歧點的根本原因，來自於對兩性生理差異的詮釋不同。女性主義認為性別差異與分工並非自然形成，而是父權制度對女性的壓迫。而傳統性別觀念則主張女人因具備生育能力，適合處理家務，而男人則適合家務以外的事務，劃分出「公私領域」的性別分工（俞彥娟 2005）。

1960年代至1970年代初期，女性主義者對母職採取較為負面的批判態度，以 Shulamith Firestone（1979）的《性的辯證》（The Dialectics of Sex）為例，她主張生育能力是女性被壓迫的來源，是造成兩性不平等的根本基礎。具有生育能力的女人未必天生具備母愛，母愛是父權體制為鞏固男權至上的利益而建構出來的，因此她建議透過生殖科技來解決「生殖力=母性」的困境。有別於 Firestone 將生育能力視為生物性功能，西蒙·波娃（1999）在《第二性》（The Second Sex）質疑「女人必須成為母親」整個想像是社會建構出來，並且認為懷孕生育會摧毀一個獨立自主的女人，因此她拒絕懷孕生育的。

但是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女性主義者逐漸肯定母職正面意義與貢獻，並認為母親角色是女人認同的來源，且可以賦權(empowered)女人。Adrienne Rich(1986)的《為女人而生》(Of Woman Born)一書提供一個分析架構來解套母職同時具有壓迫與解放女人的可能性。她將母職分為生物性與社會性，並認為母職的建制化才是壓迫女人的來源。如果女人能在控制自身生育權利的前提下，母職經驗將是正面的。另外，Nancy Chodorow(1978)拒絕接受「母職是天性的」這一說法，她以「客體關係理論」(object-relation theory)說明母職誘發心理是透過孩童時期由於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的差異持續被內化，同時，女人在家庭與社會的性別分工結構位置，也鞏固與再生產母職。因此，Chodorow 認為應該打破「女人作為唯一照顧者」的性別分工安排。

以上對於母職的分析，無論是視為壓迫來源或者肯定其意義，較是從理論概念上來理解，並沒有進一步去探索母職在某社會脈絡下對女人的實質影響。潘淑滿(2005)運用後結構女性主義觀點，深入訪談了三十七位婦女，探討台灣婦女如何詮釋自己的母職經驗，並剖析其社會意義。她指出台灣女性的母職實踐有別於西方女性的經驗。母性政策的實施是主要影響西方母職實踐的因素；反觀台灣的母職實踐則受家庭支持系統與家庭結構影響。這是因為台灣女性習慣將母職個人化，忽略國家與社會集體責任，即使生母可以擺脫養育照護責任，此責任仍然轉嫁到「母親的母親」或是「父親的母親」身上。因此，並沒有解構家與國在母職的性別化角色分工。

另外，Stivens(1987)以森美蘭州林茂(Rembau)的馬來家庭為例，探索家庭、親屬關係(kinship)、國家與經濟的錯綜複雜的關係。Stivens 的研究結果挑戰西方女性主義認為在面對工業化資本主義發展下，核心家庭的出現將弱化親屬連帶關係這個假設。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僅沒有破壞家庭連帶關係，反觀重新塑造另一種家庭成員的依賴關係——弱化以親屬為基礎的家庭關係，反而更依賴女性再生產勞動的家庭網絡關係。

Ong(1995)探討馬來家庭與婦女身體在國家與伊斯蘭教兩股勢力拉鋸中的轉變，更進一步顛覆伊斯蘭就是「反政府」的預設，指出新人口政策的「鼓勵生育」特質與伊斯蘭教復興運動強調母親角色產生聯結，傳統男權與馬來族群優勢

藉由管制婦女身體產生共存關係，且決定了馬來家庭與婦女作為現代性特定形式的圖像——「在家的懷孕身體」比「工作中的女性身體」更能傾向展現愛國主義。

以上案例的討論啟發本研究必須考慮母職意義的複雜性，乃至鑲嵌於國家與家園的權力關係中。因此，本研究不停留在「母職是否侷限於女性」的探討上，而是探討在地的母職意義如何影響華裔婦女本身對生育的想像。同時，女人本身的經驗不僅僅只是身為女人，她同時也是種族與階級的承載體，也擁有親密關係與家庭網絡；本研究藉由描繪不同社會位置女人的生育經驗如何與母職發生關係，進而看見在日常生活中女性如何形塑或採取關於生育的主張與行為策略。

接下來的文獻是進一步針對種族、階級與性別作為本研究理論分析架構的整理，從中發展出更明確的理論分析觀點。

## 二、生育階層化：性別、種族與階級交織場域

生育（reproduction）透過個人鬥爭、世代流動、社會運動以及強大宗教與政治意識形態的主張爭辯，提供了嶄新的未來文化與變革的想像圖像。這些想像與行動捲進了被世代、族群、種族、國族、階級與性別差異所劃分的群體中最深切的期望（aspirations）與生存意識（the sense of survival）中，因此它們總是矛盾的緣由。

-- Ginsburg & Rapp 1995 : 2

1949年，波娃的《第二性》揭示：女人不是生成的，而是形成的（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an.）。此主張宣告沒有永恆固定的女性氣質或女人的宿命。儘管女人這樣一個「與全體人類一樣自由而獨立的存在，卻發現自己在這世界上為男人逼迫，不得不採取『他者』的身分」（顧燕翎 2000：83）。《第二性》探討性別差異及其不平等的起源與內容，換句話說性別壓迫是如何形成與執行，同時，該書也嘗試提出兩性應該如何平等相處。



談及壓迫的根源，Martha Nussbaum（2005）的暴力（Violence）概念指的是限制婦女各方面能力（capabilities）獲得完整發展、發揮的壓迫根源。Gayle Rubin（1997）提出性階序壓迫，並指出親屬關係內的女性是處於父權體制的「交易女人」位置。Patricia Hill Collins（1990）更提出支配（宰制）矩陣（the matrix of domination）的概念，呈現壓迫的多元面向，並強調其歷史社會特定性。

由於每個人擁有多種群體身分，Collins 認為不同群體身分會交織出不同面貌的壓迫與特權處境，Collins（2006）指出若要看見壓迫，就必須看見種族、階級與性別聯結的壓迫結構。她批判過去母職研究是以白人母親經驗為中心，而提出納入有色人種母親的經驗，這將會挑戰過去的理論預設與日常生活經驗。過去的壓迫理論認為壓迫身分一定是非彼即此，例如：男/女、黑/白，以及壓迫來源必定有主次排序；Collins（2006）認為壓迫身分可以存在於兩者之一，或是兩者皆有（both/or）的情形，且種族、階級與性別在個人日常生活經驗中未必是被平等看待或具有相同重要性的。另外，考察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將有助於重新思考不同的母職意義，以打破既定對權力、自主的設定，例如：黑人母親可從母親角色獲得權力，並且將自己視為群體分子，而非獨立個人。

Collins 的理論架構不僅打破過去將「女人」視為高度同質性的範疇，同時更能具體指認出壓迫與特權的聯結面貌，進而讓結盟與抵抗行動成為可能。Collins 的文章可以幫助本研究進一步思考華裔婦女所面對的社會結構與身分認同，是由種族、階級與性別相互交織而成的，這些多重的社會位置會影響婦女身處的物質與文化環境，進而譜出不同的生育經驗敘述。另外，有別於「白人中產階級」與「黑人勞工階級」兩者的絕對優勢與絕對劣勢，本文研究對象的特殊性在馬來西亞既定的階級-種族印象：華裔為階級優勢、馬來人為種族優勢。

Shellee Colen（1995）的階層化生育（stratified reproduction）是一種權力關係，意指特定分類的群體被賦權（empowered）於養育與生殖的同時，其他群體則被去權（disempowered）。階層化再生產意味着生理與社會再生產任務存在的差異，乃是基於階級、種族、族群、性別、全球經濟位置與移民狀態的階層化所促成的不平等，而此不平等是被社會，經濟與政治力量所建構的（Colen 1995：78）。她同時強調在特定歷史與文化脈絡中，人們再生產勞動會根據其近用物質與社會資

源的不平等，而區別其經驗、價值與獎賞。

Colen (1995) 的研究刻畫出從西印度群島遷移到紐約為白人家戶照顧孩子的婦女，其母職經驗與意義如何從階層化再生產的跨國經驗中被在地化。透過階層化再生產 (stratified reproduction) 與階層再製 (the reproduction of stratification) 的日常生活經驗描繪，揭示員工與雇主對於孩子照護的界定與想像。雖然 Colen 指出階層化再生產包括生育這個部分，但是其研究比較集中討論家務勞動與照護上，而本研究則將關注生育這個面向。

回到本研究，藉由生育生命史的研究方法，嘗試細緻探討華裔婦女的生育經驗，並探索「家」、「國」結構的母職圖像，以及自身的族群身分、階級等社會地位差異如何影響生育經驗。上述 Collins 與 Colen 的研究觀點，啟發本研究意識到從華裔婦女的生育經驗所看到的華裔生育圖像，是鑲嵌在社會文化、物質經濟、政治力量與資源分配的權力交錯關係中；這可能是另一種「生育階層化」形塑的現象。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文章結構

本研究透過華裔婦女的生育經驗進行族群與性別政治兩個面向的分析，以描繪生育議題如何擺盪於宏觀國家政策、中層華社論述與微觀華裔婦女的主體經驗，而產生迥然不同的圖像。

馬來西亞的人口政策從 1960 年代實施「計劃生育」家庭計劃，直至 1970 年代中末開始出現明顯族群性差異的生育率；縱使種族間受教程度與都市化差距變小，這族群性差異的生育率卻沒有因此而縮小。隨後，1980 年代新人口政策頒佈之後，華人的生育率為何不升反降？換句話說，當生育五個小孩可享有所得稅回扣福利，並且所有族群都可享有產假福利的時候，為什麼華人家庭依然不願意多生育？

因此，本文欲探討在華人這個族群身分下，面對「生育」時的處境位置。我嘗試探索怎樣的政經力量與社會政策的接納與排除（inclusion and exclusion）機制之運作，導致華人低生育現象與馬來西亞生育率的種族性差異。上述這些機制如何影響某特定群體在獲取生育知識與實踐上，其所能近用的資源條件，是本文欲探討的部分。

另外，華基政黨、華人公會與宗親鄉團鼓勵生育的模式，與華人家庭、婦女對生育的想像，兩者的關係為何？為什麼華社發起的鼓勵生育運動無法改變華人低生育的現象。華裔婦女的低生育意願，是基於養育成本的考量，還是價值觀念的轉變？

至於婦女主體經驗，本研究藉由描繪不同社會位置（階級、年齡與家庭網絡）華裔婦女的生育歷程，關注其「要不要生、生幾個、何時生」的決擇過程是如何發生？意即當女人在計劃或想像生育的時候，覺得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或者，因什麼限制而打消受孕？怎樣的女人會考慮少生、多生或者不生？其動機是什麼？這與她的社會位置/身分的關係是什麼，是否存有差異？

再來關注的層面是懷孕生育過程與生育之後，對女人的影響是什麼？進一步更細緻化地探討這個過程對不同的女人產生異同的感受是什麼？且是否與其母職想像與實踐有關？母職在地意義是否影響女性生育意願與實踐？抑或者，婦女如何根據自身的生活經驗與社會位置，協商出不同的生育主張與實踐策略？這些都是本文希望可以從不同社會位置的生育生命史敘說的追蹤，來看見族群內部的異質性存在與影響，說明婦女生育實踐與意義賦予是關係互動的過程與結果。

簡言之，本文從由下而上（from the bottom up）的位置出發，嘗試描述華裔婦女微觀的母職想像，與其宏觀的族群身分或社會位置差異的聯結關係，而如何進一步影響其生育意願與經驗。

結合文獻回顧與研究問題，本研究希望藉由婦女的生育生命史的敘說，來探索其微觀個人的生育實踐（或觀念），與國家生育政策以及華社生育論述的「交織」關係。同時，本研究關注華人族群身分認同與女人主體生育經驗，是如何隨著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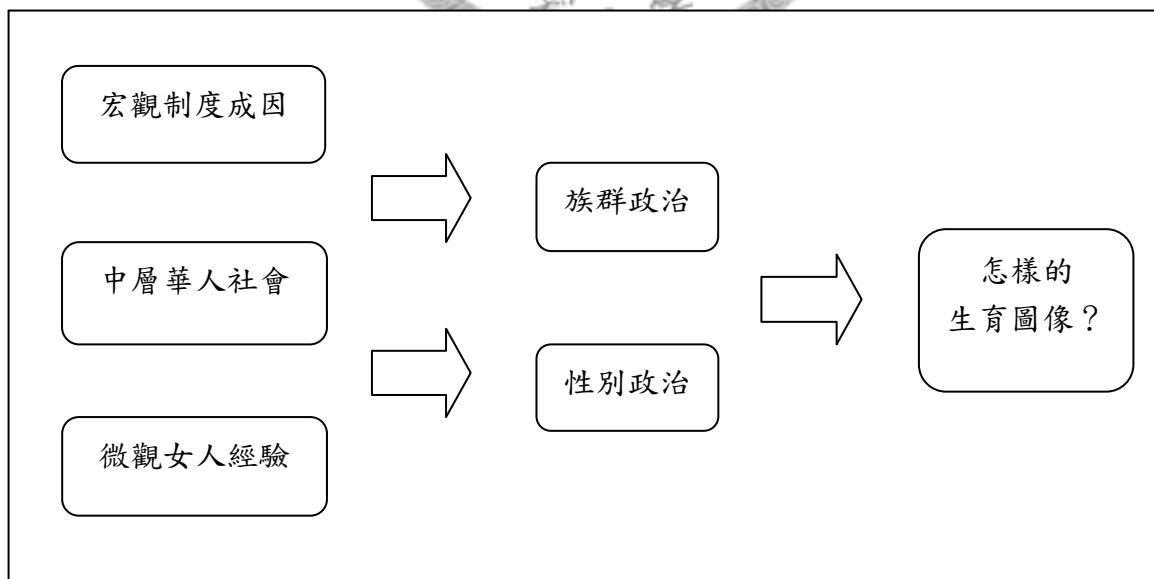
會位置差異的變項（例如：階級、年齡或家庭網絡）而有所不同。

因此，本研究嘗試以族群政治與性別政治兩個軸向去搭建國家、華社與女人的生育圖像。第三章〈族群政治下華裔集體與個人回應〉主要處理華社與華裔女人在回應國家人口政策的差異。首先，我描述華社低人口危機感形成的脈絡，再進行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的論述與策略分析，並以「教育觀念」作為華社與女人對話的分析場域，勾勒出華社論述如何導致生養責任的個人化，以及女人自身對此發展出的對應策略。

第四章〈從生育到養育的性別政治：不被看見的女人經驗〉主要從生育觀念、醫療體制、育兒照顧與女人自主四個面向去描繪女人的生育歷程，同時分析女人生育觀念與意願的轉變，進而發現為母經驗私人化讓女人處於孤軍作戰的處境。最後，我將解釋生養責任個人化與為母經驗私人化這兩者如何相互作用而形成生育階層化的結果。

最後的結論，我檢視「生育政治」在國家政策、華社論述與女人經驗三者之間的落差，以及其交織情況，進而嘗試重新概念化「生育」，以提出更多討論或實踐的可能性。

圖 2-3-1 研究問題架構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返馬的遭逢

### 一、帶著問題意識的混沌，走進田野

2009年10月，台北正迎接秋意。剛結束論文計劃書口試，我就立即要返馬做田野。出發前一晚，我一直苦惱著該把什麼東西裝去那馬上就可以填滿的行李箱，這才意識到那股苦惱源自無法掌握即將面臨的情形而萌生的信心危機，總誤以為手上只要抓住個什麼，就可以讓自己踏實一些。那晚，我一度瘋狂地想要帶上20本書。

6號那天，我終於帶著三本關於母職的書、一本談階層化的書、一本人口政策的書、兩本記事簿、一個筆袋、一支錄音筆、一台筆電、一些衣物，還有范雲老師一句話「就放手去做吧！」，搭上飛機，暫別濕濕涼涼的台北，擁抱了那干躁炎熱的城市——吉隆坡。

吉隆坡，對我而言是熟悉卻又陌生的地方。除了曾在那裡念書的兩年經歷，它予我是另一座必須重新「進入與認識」的城市。吉隆坡是馬來西亞的首都，佔地面積244平方公里，卻承載著172萬人的生活，是華人傳統主要聚居地之一。這裡有大約40萬家戶，每戶平均人口4.2人，家庭平均收入為馬幣5,488元，以核心家庭結構為主，生育率為1.9，是馬來西亞生育率第二低的城市。吉隆坡是一個充滿移民與中產階級習氣的社會，也是官僚行政單位與社團總會的集中地，更多時候它是政策直接策劃與落實的對象。

在研究問題還未明朗化的情形下，我帶著混沌的問題意識與直覺走進田野，身影總是匆忙地穿梭在各大學圖書館與政府單位，以及訪談現場之間。每一位與我碰面的母親，她們時而誇張、時而精彩、時而真情流露、時而困惑的敘說，讓我不斷在研究者、記者、學生、訪員、聆聽者的各種身分之間轉換，而這些身分更多時候是重疊的，且緊緊交織成我在吉隆坡的「遭逢」。

## 二、生育政策與論述的勾勒——次級資料分析

為了整理馬來西亞人口政策轉變的軌跡與各族群生育的具體情形，我到國家統計局附設圖書館與國家人口與家庭發展局附設資料中心收集資料，資料類型包括官方出版品、政策報告書、研討會文章、政府或大學合作的相關研究報告（如：生育率統計與分析、家庭計劃實施情形、國家經濟發展與人力資源關係）。<sup>35</sup>另一批次級資料是既有的文獻研究，例如：馬來西亞大學學者或碩博士的相關研究論文。這部分的資料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各大學（如：馬來亞大學、國民大學與博特拉大學）的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sup>36</sup>這批研究論文的研究路徑多以量化分析或以人口學發展理論來解釋。

另一種二手資料則是透過當地中文媒體報章的新聞資料整理。本研究的中文報章新聞材料主要搜集自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集賢圖書館的剪報資料。剪報資料內容主要以**馬來西亞人口問題、華裔人口、生育、人口政策**等相關議題來搜尋整理，收集時間是從 1985 年至 2006 年，來源包括《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東方日報》等中文平面媒體（剪報資料筆數統計表請見表 2-4-1）。另外，我也從網絡搜尋 2007 至 2010 年的相關新聞資料。除了紙本剪報資料，我也有參考兩家網絡媒體《獨立新聞在線》與《當今大馬》的相關報導與評論。

藉由剪報次級資料分析，我得以進一步了解華人社會（政黨領袖、民間社團、宗親公會、學術評論、媒體）對華人人口增長或比例與生育偏低的看法<sup>37</sup>，釐清

<sup>35</sup> 在政府單位收集資料的過程是緩慢且缺乏效率。我無法仰賴電子搜尋系統，必須用最人工的方式翻閱每個書櫃找尋那可能藏匿在裡頭所需的資料。除了資料整合缺乏系統之外，也會遇到沒有提供影印服務的窘境（幸運的話，會遇到好人型的公務員給你影印的方便），有時還遭到公部門人員質疑你的動機。

<sup>36</sup> 我去各大圖書館的經驗有些挫折，由於沒有全國性的碩博士論文搜尋器，必須到各大學去尋找論文。每次進入大學圖書館得付費馬幣 20 元左右，這已是比較友善的進入門檻。某圖書館甚至直接拒絕進入。進入圖書館面臨兩種資料收集的困難，一則是在網上搜尋到的目錄，與你實際去到書架尋書時，你會發現經常找不到想要看的論文。另一則是館內的論文區是獨立的封閉空間，每次你只能限拿一本論文，或由館內人員幫你調閱，禁止影印。所以，你若有想閱讀的論文，只能用抄寫的方式記錄下來。從政府單位到大學圖書館對於資源的處理與資訊的開放性，我總是疑惑這個國家對待知識的態度，以及這裡的研究人員與學生如何進行研究。資訊的取得是存有特定對象的門檻，是我在這段收集資料時間感受到的。

<sup>37</sup> 我曾經嘗試聯絡部分民間華人社團幹部進行訪談，但是直至離開吉隆坡都未取得聯繫。雖然未

的問題包括：一、對人口政策的回應與態度；二、解釋人口增長率與生育偏低的原因；三、面對低人口增長率/低生育的立場；四、解決低人口增長率/低生育的建議與方法；五、相關論述如何看待女性在當中的角色。

表 2-4-1 剪報資料筆數統計表<sup>38</sup>

年份	筆數	年份	筆數	年份	筆數
2010	26	2000	5	1990	27
2009	6	1999	2	1989	44
2008	1	1998	7	1988	18
2007	無	1997	1	1987	8
2006	7	1996	16	1986	7
2005	無	1995	15	1985	20
2004	4	1994	17	1984	5
2003	40	1993	28	1983	2
2002	15	1992	19	1982	1
2001	47	1991	33	1981	1

### 三、生育經驗與敘說的記錄——深入訪談法

本研究採取的另一研究方法是個人生命生育史敘說的深入訪談法。透過個人的生育經驗敘說，將之集結並提升至對社會結構或制度的理解。每一個人的身上都隱含了一個微型的社會，本文欲從這些敘說中剝繭抽絲，進行圖像描繪與意義詮釋，理解結構因素如何交錯而後牽扯與作用到個人身上（游美惠 2010：126-127）。

來得及取得第一手訪談資料，但是從媒體報導內容依然可以爬梳出華社主要社團與政黨對於生育議題的立場與論述分析。

<sup>38</sup> 由於該圖書館先前使用人工剪貼方式來收集剪報資料，故我相信某些階段的新聞資料會被遺漏。另外，在查詢剪報的過程恰逢他們開始將剪報資料電子化（未公開）的時候，所以較新的剪報資料沒機會閱覽。

我的受訪者是已有生育經驗的母親。生育，不僅只是女人的事。雖然本研究限於女性經驗，但並非刻意忽略男性在其中的參與。<sup>39</sup>反觀，「生育等同女人的天職」雖是不言自明的印象，卻不因此就表示女人的經驗會被重視，況且，女人主體在公領域的討論中總是隱形的。生育話題在媒體報導的出現，進一步說明了生育總是被國家政府或華社領導（大部分是男性）操作，而女性往往是地被描述的客體化對象。因此，我想從女性為人母的經驗與認同切入來探討生育的意義。藉由她們的故事敘說，除了展現親身面臨生育歷程的多重複雜過程，更進一步指認她們的社會位置如何影響生育決策，以及這個過程又如何與權力結構產生關係。

藉由親友的社會網絡以滾雪球的方式，終於累積廿三位母親的故事。<sup>40</sup>訪談地點分別在餐廳、咖啡廳、受訪者家中或辦公室進行，每次訪談時間大約是一個半至兩小時。受訪者的年齡介於廿五至五十八歲，擁有小孩人數介於一至五名，生育第一胎的年份從 1971 年至 2009 年，第一胎育齡從廿一至卅八歲(請見表 2)。我的受訪者多數是中下至中產階級家庭的母親。雖然中產階級的特質不代表所有家庭的經驗，但在馬來西亞極力打造的「中產階級」論述中，其言論往往是主流且具正當性的。有趣的是，面對生育議題時，階級、族群與性別位置的交織又會展現出另一番特殊經驗（關於受訪者基本資料請見附錄一）。

表 2-4-2 受訪者的出生年代、小孩人數與育齡之人數分佈表

出生年代	受訪人數	小孩人數	受訪人數	生育年齡	受訪人數
1950s	8	1	7	1970-1979	3
1960s	5	2	5	1980-1989	7
1970s	4	3	5	1990-1999	5
1980s	6	4	4	2000-2009	8
		5	2		
<b>總數</b>	<b>23</b>	<b>總數</b>	<b>23</b>	<b>總數</b>	<b>23</b>

<sup>39</sup> 我曾經同時訪談一對夫妻，先生對於華社獎勵生育表示贊成，然後太太卻認為那根本無效。由於先生掌握大部分說話的時間，那次訪談也較少讓太太有「回想描述」的空間。

<sup>40</sup> 訪談提綱請見附錄二。



藉由不同背景的婦女生育敘說，將分析時間拉長，希望能呈現出生育經驗的多元差異以及生育意義轉變的過程。同時，我也嘗試透過世代比較，將銘刻於女性身體之「生育經驗」的歷史縱深活現出來。

#### 四、後記——關於訪談的一些事

三個月以後，我把原本帶來的衣物挪出來，把厚厚的資料塞進行李箱，拖著廿三個相似又異質的故事，離開吉隆坡。

細想整個訪談工作的過程，我必須記下幾件事。訪談過程不是沒有困難的。頭幾次進行的訪談，每次問起有關對政策或鼓勵生育措施的看法時，受訪者常表示不知情或認為對自身無關痛癢，這種情況令我很難把訪談內容扣聯回自己的研究問題。後來，我慢慢發現「不知情或無關痛癢」也恰恰展現出女人生育經驗與政策之間的疏離關係。於是，我開始改變問問題的方式，不當政策作為一個事實來詢問，反而是著重受訪者在知道該政策或鼓勵生育措施之後的看法。

我的受訪者之中，有者敘說的詞彙很少，也有一再表示自己的經驗沒有參考價值，乃至疑惑為什麼我要做「生小孩」的題目。這或許是父權社會中漠視「女人話語」的結果。女人說生小孩的話語通常會被視為是「閒話家常」，被排斥在公共討論領域之外，而公領域所討論的生育又往往是去身體化或者客體化女人的。另外，我也發現當受訪者認為她的母職實踐不合格或不符合社會期待時，也會對自己的敘說充滿不確定性。

受訪者生育經驗的敘說雖然是選擇性、片斷的現身，但是在這個互動過程中，我發現我們不是在挖掘客觀事實的存在，反而是要從女性的觀點來看待生育這回事。這個生命中非常重要的經驗，女人從中創造出有別於父權社會所塑造的生育圖像意義，比方說坐月子的孤獨經驗令女人對下一次生育怯步，或被認為「順其自然」的懷孕其實是不自然的，這些敘說在父權式生育圖像中是缺席的，因而也成為「不被理解」的經驗。即使從女人觀點敘說的經驗也不能普遍化所有女人的

經驗，但是能讓這些生動地、細節地的主體敘說現身，也可以為一直在公領域缺席的女性聲音創造對話空間。

最後，受訪者經常會回問我：「那你想生小孩嗎？」我會盡量不避諱地回答：「因為傾向不生，所以才來做這個題目。」而媽媽們的回應常是：「你還年輕。」是的，因為這些女人實實在在的經驗，總是提醒我必須時時反思：自己的立場是來自社會位置優勢、性別意識覺察，還是受其他更細微複雜的權力關係所影響。感謝這些精彩的女人們。



### 第三章 族群政治下華裔集體與個人回應

第三章處理華社普遍所面對的低人口隱憂與華裔家庭/女人之間的疏離關係。首先，第一節提出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的結構性因素，勾勒出華社低人口危機感是鑲嵌在馬來西亞族群政治與政策種族化的權利關係中，即是在「多數政治」下政治與族群位置邊緣化的處境。再來，我將分析華社相關生育論述（重量與重質）的衝突與矛盾。

第二節以「教育觀念」作為分析場域，指出華社為鼓勵生育所採取的方式與論述都脫離華裔女人現實性的生養問題與觀念。與此同時，雖然華裔女人和國家政策與華社論述之間的關係是疏離的，但是她們探討生養問題背後的考量卻隱含著種族區隔意識，也認知到種族化政策的面向，始終存在著「不在場的馬來人」。借此，我重新檢視「華人重教育」觀念的形成。

另外，第三節進一步討論華裔女人對孩子的教育想像，以及如何實踐之。最後，第四節將總結華社鼓勵生育的論述與方式如何促成與鞏固華裔家庭/女人將生養責任個人化，而個人/家庭必須透過階級優劣勢位置去協商生養問題。

#### 第一節 「多數族群政治」下的華裔低人口危機感

面對華裔人口比例與生育率下降的現象，華基政黨與華人社團<sup>41</sup>領袖表露對華人會「淪為」少數族裔的擔憂。例如時任衛生部長拿督蔡銳明說道：「華族在馬來西亞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享有各種權益與地位，在維護民族權益與地位，卻

<sup>41</sup> 這裡的華人社團泛指宗親鄉會、姓氏語言會館或行業組織等組織，除了地方性組織，也含括全州性與全國性的聯合會或總會。截至 2004 年，馬來西亞社團註冊局註冊的華人社團總計 7,937 個（劉崇漢 2005：24；引自楊國慶 2009：171）。華人社團在華人遷移的落腳處往往扮演多元重要的角色，除了維繫原本社群的關係，在商業貿易的經營與日常生活中也提供支援聯繫的網絡，例如設立信貸機制、處理節慶喪葬事宜、教育獎勵與捐助等。

不可掉以輕心，尤其是華族人口在近年來，已逐步下降，是華族的一項隱憂」。<sup>42</sup>

中文報章上常將此情形形容為一種「危機」（《南洋商報》2001/01/31），或者一種「焦慮」（《南洋商報》2001/06/19）和「恐慌」（《中國報》2001/01/30）（文平強 2004：59）。饒尚東（2001）<sup>43</sup>指出關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與汶萊華人口比較研究中，發現馬來西亞華社對於華人口比例下降的焦慮最甚。當詢問其背後原因時，他表示「華人的擔憂是有根據的，問題主要出在大馬的政治和經濟結構以種族為導向。」但他拒絕進一步評論，理由是不想踏入政治與種族敏感地帶。

44

華社的「低人口危機感」是如何產生的？我認為這必須放置在馬來西亞「威權—民主」的政治體制與族群關係交織的脈絡下，「相對少數」族裔與族群政黨對「人口數象徵」的想像來進一步了解與檢視。

## 一、英殖民統治的歷史遺緒：種族間「相互剝奪感」的產生與五一三事件

現今馬來西亞的「威權—民主」政治體制與族群政黨政治的形塑，必須追溯至英殖民統治時期。<sup>45</sup>為獲取充足的工業原料與豐厚貿易利益，馬來亞成為英國殖民地後，被捲入當時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下世界分工體系中的生產與勞動市場邊緣位置。為了補充橡膠種植業與錫礦業的勞動力，英殖民政府分別於 19 世紀後期引進印度勞工，又 20 世紀初期引進中國移工以因應當時勞工短缺問題。<sup>46</sup>

<sup>42</sup> 〈蔡銳明：人口逐步下降 華族或淪為少數民族〉《星洲日報》2001/01/19。

<sup>43</sup> 饒尚東博士專長領域是東南亞華僑華人問題與人口問題研究，曾於 2001 年受邀出席「人口與華人社會」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sup>44</sup> 〈大馬華人焦慮特別深〉《星洲日報》2001/02/04。

<sup>45</sup> 英殖民政府統治馬來亞的雛形始於 18 世紀末期「海峽殖民地」管轄，直至 1963 年馬來西亞聯邦的成立與獨立，殖民統治長達百年以上。

<sup>46</sup> 由於馬來農民擁有土地進行耕作，故難被說服從事粗重與報酬低的勞動工作。另外，引進南印度淡米爾人的原因除了英人在殖民印度時已認定印人是溫馴易管外，也是為了均衡大量的華裔移民人口（Kua Kia Soong 1987：13，引自王國璋 1997：25）。另外，在引進大量華工前，其實已有華人居住在馬來半島的蹤跡。

殖民統治期間，英殖民政府針對各種族在政經文化採取「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 的統治策略，基本奉行「馬來人優先」(Malay First) 原則<sup>47</sup>，促使三大族群在政治主權控制<sup>48</sup>、職業<sup>49</sup>、經濟功能<sup>50</sup>、居住區域與宗教文化都存在差異對待。另外，教育政策的種族分化也導致族群間不同的教育方式。馬來皇族與貴族子弟被安排在英殖民政府創立的學校就讀，而鄉區馬來人僅被提供基礎母語教育。華人與印人教育完全被忽略，他們的子女就讀民間創辦的華文學校（有部分華裔子女送進英校）與淡米爾學校（以印度人的母語 Tamil 為教學媒介）。

分而治之的結果導致馬來人與華人分別賦予了「政治」及「經濟」的功能，族群間各自在特定的經濟領域、文化傾向與社會生活活動，彼此間缺乏相互往來，普遍瀰漫一種互相猜疑與敵對氛圍的族群關係。<sup>51</sup>

英殖民政府的分而治之政策在日本侵佔馬來亞時期更進一步被強化。日本殖民政府維持英殖民時期給予馬來統治者表面的權威，同時嚴厲報復抗日運動與大量捐助中國的華人。王國璋（1997）指出馬來民族主義情緒在日軍統治時期被煽動與發展。

日本結束三年零八個月的殖民統治，英國重返馬來亞，提出「馬來亞聯邦計劃」。<sup>52</sup>但是，此計劃卻遭到馬來人的反對，認為是對馬來人特殊地位的挑戰，因而展開反聯邦運動。1947年「馬來亞聯邦計劃」終究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馬

<sup>47</sup> 英殖民政府不僅保留馬來蘇丹制度，進一步承認馬來人為當地土著，且維護馬來人在政經文教方面擁有特權與配額。

<sup>48</sup> 華人多分佈在海峽殖民地（新加坡、馬六甲與檳城），在華人為多的地方執行「直接統治」，即英國派總督及設立「行政會議」。馬來人則聚居在沿海領域，在馬來人為多的地方（柔佛、吉打、丁加奴、吉蘭丹、玻璃市，合稱「馬來屬邦」）執行「間接統治」，即該五州有其憲法與世襲馬來蘇丹，某個程度上保留馬來政治社會的封建傳統制度。在馬來人及華人分佈平均的地區（霹靂、彭亨、雪蘭莪與森美蘭，合稱「馬來聯邦」）實施兩種混合統治。

<sup>49</sup> 馬來人多擔任政府公務員、軍人或務農；華人多在礦區工作並從事與經濟活動相關的工商業領域；印度人多從事園丘勞動工作或鐵路工人。

<sup>50</sup> 王國璋（1997）指出殖民政府實施的「保留地制度」美其名是英人為了保護馬來人權益，實際上卻是不允許華印工擁有土地轉而務農，且也特意將馬來人的發展限於鄉區農耕範圍。

<sup>51</sup> 華人早期在經濟活動中常扮演中間買辦角色（介於歐籍資本家與一般殖民地住民之間），導致馬來農漁民對華人存有「剝削者」觀感；而華人也視馬來人為懶散民族；至於印度勞工因嗜喝椰花酒與米酒而存有「酗酒」的刻板印象（王國璋 1997，25）。

<sup>52</sup> 此計劃欲將馬來屬邦、馬來聯邦、馬六甲與檳城納入「直接統治」，建立一個中央政府，以便對經濟資源做出更好的控管。與此同時，英殖民政府也開放非馬來人的公民權，意即所有在馬來亞出生的人民，以及 1942 年 2 月 15 日前 15 年期間於馬來亞居住滿 10 年的居民，可獲得公民權。

來亞聯合邦計劃」。此計劃不僅在一個中央政府下保留馬來蘇丹的形式權力，非馬來人公民權申請更為嚴苛。此計劃雖遭到非馬來人反對<sup>53</sup>，但馬來亞聯合邦仍於 1948 年 2 月正式成立。

同年 6 月，馬來亞共產黨（大部分成員是華人）發動全面武裝，令英殖民政府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執行「布里斯計劃」(Briggs Plan)<sup>54</sup>，同時進行剿共的軍事行動。反聯邦、反聯合邦運動與馬共全面武裝行動，令族群間敵對情緒進一步強化。1945 至 1949 年間，代表各種族與階級利益的政黨紛紛成立<sup>55</sup>，有「馬來民族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 俗稱「巫統」)、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 MIC)、回教黨(Partai Islam, PAS)等。

1954 年，巫統、馬華公會與印度國大黨成立「聯盟政府」，並於次年首屆全國大選中獲得勝利。1957 年 8 月 31 日馬來亞宣佈獨立，結束了一個多世紀的英殖民統治。與此同時，「馬來人特權」也正式進入憲法化。<sup>56</sup> 1961 年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提出「大馬來西亞聯和邦」計劃，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西亞正式成立，包含馬來亞、新加坡、砂拉越與沙巴。

雖然結束了殖民統治，然而馬來西亞政經社會制度卻依然承襲了英國殖民統治的歷史遺緒。獨立以降，馬來西亞處於建國階段，整體經濟有明顯的增長，但是大部分經濟成長利益乃是操控在本土資產階級或外資企業。實然上，各族群的貧富差距是擴大的。<sup>57</sup> 隨之面對國內通貨膨脹與失業率節節上升的問題，王國璋

<sup>53</sup> 當時由華人為主的政治力量與馬來左翼集團組成 AMCJA-PUTERA，展開全國性大罷市行動的反聯合邦運動，但此運動最終失敗。

<sup>54</sup> 當時英殖民政府為了殲滅馬共勢力，實施「布里斯計劃」(Briggs Plan)截斷馬共與居民的聯係、資源供應，強迫約五十萬名散居郊外或山林的華人搬遷至新村，對他們執行宵禁管控，斷絕其與馬共的物資往來。同時，政府也推行國民登記政策，每名十二歲以上的人都需要登記、領取身分證，讓政府掌握居民的基本資料。

<sup>55</sup> 馬來亞馬來國民黨 (1945.10)、馬來亞民主同盟 (1945.12)、馬來民族統一機構 (又譯為全國巫人統一機構, UMNO, 1946.5)、馬來亞印度國大黨 (MIC, 1946.8)、回教徒黨 (PAS, 1948.8) 以及馬來亞華人公會 (MCA, 1949.2) 等，奠定了馬來西亞政黨政治發展的基礎。

<sup>56</sup> 「馬來人特權」依照 1957 年憲法第一五三條規定：最高元首有責任，透過適用於公職、獎學金、接過訓練的特權，以及商業及專業執照等的配額制度，保障馬來人的權益位置 (林若零 2001: 19)。

<sup>57</sup> 1957 至 1970 年間，馬來族群內部的貧富差距若以基尼係數 (Gini Ratio) 檢測增長了 36.2%，

(1997: 97) 指出急於躋身資產階級的馬來官僚與政治人物利用馬來人經濟困境向執政者要求更多優惠政策，然而未受到經濟成長好處的馬來貧苦大眾就會將其經濟困境歸咎予華、印人竊佔國家財富；另外，未享有經濟利益的非馬來勞動階級卻認為生活困頓與失業問題乃是由馬來人特權所促成。

1969 年「五一三事件」是馬來西亞史上影響國家政經社會發展與族群關係的重大事件。「五一三事件」的導火線表面看似與該年大選結果有關<sup>58</sup>，但是其背後的成因卻錯綜複雜。英殖民時期的「分而治之」留下了族群間互不信任的緊張關係與「相互剝奪感」<sup>59</sup>，以及經濟階級利益上的誤認，1963 年新馬分家更深化族群間的不安與憂慮；另外，1967 年通過馬來文為唯一官方語文的「國語法令」，隨後發生抗議馬來文為國語而爆發的流血衝突與並導致大逮捕行動，加上教育改制問題的爭執<sup>60</sup>，以及政黨間為掌握選舉籌碼而進一步操作種族主義，以上種種事件都為 1969 年的種族暴動埋下引爆的種子。

## 二、「馬來人優先」的新經濟政策與華人人口外移現象

自五一三事件之後，當時副首相阿都拉薩 (Tun Abdul Razak, 1970 年接任第二任首相) 組織「國家行動委員會」。由於政府認為種族暴動是族群社經地位的差距而造成<sup>61</sup>，因此推行二十年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1971-1990，

---

華人內部則成長 21.6% (Brown 1994: 233; 轉引自王國璋 1997: 48)。

<sup>58</sup> 聯盟政府雖獲得該年大選六十六個議席，但卻無法如以往達致三分之二 (修憲最低門檻) 壓倒性多數席位，且在州議會表現差強人意；當中馬華公會更流失大部分的議席，意即華人將選票投給了反對黨——民行 (民主行動黨) 與民政 (馬來西亞民政運動)，這兩個華基政黨嚐到勝利滋味。選舉結果公佈後，5 月 13 日，吉隆坡華人走上街道慶祝選舉勝利，引起馬來人的不安與憤怒，馬來極端份子 (也有描述提到當時執政黨) 煽動種族情緒，終于引爆血腥衝突，蔓延到其他各州。國家派軍警鎮壓，接著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解散國會，執行宵禁，成立「國家行動委員會」(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NOC) 為全國最高行政機構。根據馬來西亞官方報告，自 5 月 13 日至 6 月底共有 196 人死亡，其中華人 143 人，馬來人 25 人，印度人 13 人，其他則有 15 人 (顧長永 2009: 204-209; 林若零 2001: 50-51; 王國璋 1997: 100-107)。

<sup>59</sup> 王國璋 (1997) 指出族群衝突曝露了非馬來人焦慮源於馬來人特殊地位造成的不平等；而馬來人的恐懼則來自非馬來人已可以透過合法民主程序威脅到他們的政治特殊地位。

<sup>60</sup> 詳述可參考王國璋 1997: 97-100 頁。

<sup>61</sup> 1970 年每戶華裔家庭平均收入馬幣 394 元，馬來家庭收入為馬幣 172 元，全國有三分之一的

簡稱 NEP)。此政策的兩大目標雖是消除貧窮與重組社會，實際上卻是以馬來人/土著 (Bumiputera)<sup>62</sup>利益為主要考量/優先所實施的種族固打制政策。種族固打在教育名額、企業股份、公司員工比例等方面都保留土著的名額分配 (以下將仔細說明)。

表 3-1-1 「新經濟政策」欲達成的重要經濟指標 (%)

事項	1970 年官方資料 (僅限西馬地區統計)	1990 年欲達致目標
貧窮率 <sup>63</sup>		
全體	49.3	16.7
鄉區	58.7	23.0
城鎮	21.3	9.10
公司股權的佔有率		
馬來人	2.40	30.0
其他馬來西亞國民	34.2	40.0
外國人	63.3	30.0

資料來源：祝家華 1994：183；引自林若零 2001：40。

表 3-1-1 揭示 1970 年馬來西亞工商業資本大部分是掌控在外資手上，為了扭轉此殖民經濟模式的分配局面，政府改變以往自由市場經濟原則，開始積極干預經濟生產，收購外資擁有的公司股權，建立大量行政機關公部門的官僚體制，制定優惠法令鼓勵製造業生產，希望將馬來西亞從農業國躋身工業國。

另外，雖然當時馬來人人口數比例為全國最高，但也是最貧窮且大部分居住

馬來人處於貧窮線上 (林若零 2001：47)。

<sup>62</sup> 土著 Bumiputera 意即土地之子 (sons of the soil)，包含馬來人與東西馬原住民族群，後者為非馬來人土著。

<sup>63</sup> 王國璋 (1997：148) 引用此資料，特別註明馬來西亞政府貧窮率是以「貧窮線」為準，低於此線為貧戶。1970 年每一家庭成員的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馬幣三十三元 (Jomo 1992：76)。由於貧窮標準每年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新經濟政策的執行者在往後不同階段的進度報告皆未再明示標準調整的幅度 (Mehmet 1986：33)，不免對官方所述的去貧成效存疑。



在鄉區的族群。因此，國家政府以高干預姿態進入經濟結構與財富分配的領域，透過具體落實第二至第五個馬來西亞五年計劃，改變與平衡城鄉與族群間的貧富差距。政府積極將市鎮城市化、建設農村，鼓勵城鄉遷移以提高馬來族群都市化程度，藉此改變馬來農村人民的貧困狀況。另外，政府也提供融資與優惠予馬來人從事投資；公部門優先錄用馬來人<sup>64</sup>或提供優惠予錄用馬來人的工商企業<sup>65</sup>，進一步扭轉馬來人的就業結構，促使更多馬來人在現代部門工作。

在此新經濟政策下，華裔投資方向不僅受到影響<sup>66</sup>，且大量華裔因此移居海外。除了 1948 年馬共武裝鬥爭與 1963 年新馬分家，華人人口在另兩個時期出現大量銳減的情形。一是新經濟政策與工業協調法令頒佈後，許多不滿此不公政策者或對國內居住與投資缺乏安全感的華裔逐漸遷移國外，許多華商也舉家移民海外。<sup>67</sup>另一波華人移民潮發生在 1980 年代，當時國家經濟嚴重蕭條，許多華人紛紛出走國外尋找生存空間，或者「跳飛機」到國外非法打工。

根據鄭乃平（2009：273&277）的整理指出 1970 年代華人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2.3%，總人口增長是 1.7%；外移人口為 0.6%（19 萬 5 千人）；1980 年代華人外移人口為 0.7%（39 萬 2 千人），相當於當時華人人口增長的一半<sup>68</sup>，直至 1990 年代才驟減至 3 千人。

新經濟政策的實施進一步擴大扭曲各種原本已始於英殖民時期的族群性配額（quota）。<sup>69</sup>固打政策推行二十年後，馬來家庭收入依然僅為華人家庭收入的

<sup>64</sup> 政府規定公部門應有 60-70%配額保障給馬來人與土著。

<sup>65</sup> 1975 年通過的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簡稱 ICA），規定員工在 25 人以上，且資本額在馬幣 25 萬元以上的小型製造業若要申請執照，須讓馬來人擁有該企業的 30%股份，所雇用的員工中馬來人應佔 50%以上。符合以上規定的企業將會獲得政府給予優惠措施。

<sup>66</sup> 華裔投資方向從製造業領域轉向商業貿易、金融業、建築業和房地產開發，以及回酬快且不受工業協調法的各種投機生意。1972 年至 1985 年，對政府經濟政策缺乏信心和安全感，華人在製造業領域的投資急劇下滑（Jesudason 1989；Hara 1991；Yasuda 1991；引自甄義華 2009：251）。

<sup>67</sup> 一些大型華人公司覺得在國內投資缺乏安全感，將業務和資金移往海外，造成大量的「資金外逃」現象。據摩根信託估計，1976 至 1985 年間從馬來西亞「外逃」的資金高達美元 120 億（Khoo 1995：137；引自甄義華 2009：251）。

<sup>68</sup> 文平強（2004）指出從 1957 年獨立至 1991 年，華人人口的自然增長是 338 萬人，不過在同時期華人的淨遷移率是 110 萬人，若華人沒有移民海外，華人人口應可保留在總人口的三分之一（目前華人佔總人口約百分之二十五）。

<sup>69</sup> 馬來西亞稱為「固打制」，比如：1969 至 1973 年間 98%政府新進雇員都是馬來人。早已超過馬來人與非馬來人 4：1 保障名額。1970 年代的公部門擴張，公務員人數在 1970-1983 年間增長

55%；相較於 1970 年的 45%，實質上並沒有很大幅度的提升。另外，雖然馬來人都市化的程度比 1970 年代高<sup>70</sup>，但是非法廉價房屋的居住者與鄉村貧窮戶卻依然以馬來土著居多。王國璋（1997：37-38）特別指出由於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官方文書的統計資料或公開論述不僅模糊土著群體（馬來人與非馬來人原住民）的界限，同時強化「土著/非土著（華人與印度人）」的劃分，讓土著主義橫行。

這裡，我要進一步說明的是：土著的階級差異往往是「存而不論」的。新經濟政策雖然表面上縮小種族間（馬來人與華人）的經濟鴻溝，但是卻擴大了階級之間的經濟差距。Edmund Terence Gomez & Jomo Kwame Sundaram (1999) 指出新村貧窮華人與園丘印度工人的利益被排除，大部分的貧窮土著社群也沒有因此政策而受惠。這意味著此新經濟政策的受益者經常指向的是高居社會上層的馬來族群與其它族群的官僚資產階級與朋黨人員，而非位居底層階級的窮苦馬來人。各族群內部貧富懸殊的現象依然存在；而非土著社會中的中小企業經營者及一般勞動、受薪階級，則成了新經濟政策下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最大受害者與最受忽略的一群（王國璋 1997：153）。但無可否認地，一批新型的馬來資產與中產階級隨著新經濟政策的落實而崛起。

### 三、一黨獨大的威權政治：「數人頭」式民主選舉與華基政黨邊緣化

獨立以前，巫統、馬華與國大黨已形成聯盟政府。聯盟合作初始，各黨處於相對平等共處的位置，然而馬華與國大黨聲勢後來逐漸被巫統壓倒。為了統一對外槍口（與英殖民政府談判憲法制定問題），聯盟內部進行交換與妥協，巫統接受放寬非馬來人公民權取得的條件限制，但是馬華不僅必須接受馬來人特權的憲法保障，且必須承認馬來語與伊斯蘭教為官方語文與宗教。

為了保障選票的優勢，巫統利用其多數議席的權力開始掌握修法與選舉主控

---

了三倍（Mehmet 1986：9，轉引自王國璋 1997：149）。

<sup>70</sup> 1970 至 2000 年，馬來族的都市化程度從 14.9%提高至 54.2%。華族與印度族分別從 47.4%與 34.7%，增至 85.9%與 79.7%（Tey 2007：258）。

權，而馬華卻開始歷經第一次黨內分裂。1958年馬華內部少壯派林蒼佑挑戰創黨元老陳禎祿，後者黯然下台，隨之林蒼佑積極重組改革黨內，並起而抗衡巫統的壓制，然而以失敗告終。經歷黨爭與抗衡失敗後，馬華政黨必須以巫統為馬首是瞻，逐漸淪為巫統附庸，成為「當朝不當權」的局面。1959年大選成績揭示華人對於馬華逐漸邊緣化的政治位置感到失望。值得一提的是1959年華人選民已超過當時全國選民的三分之一。

根據表 3-1-2，1947年統計資料揭示華人人口數曾多於馬來人人口，至馬來亞獨立後又低於馬來人口，直至馬來西亞成立（新加坡加入），人口結構再次產生質變。1964年華裔與印裔選民高達38%與8%。<sup>71</sup>李光耀領導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展現跨族群政黨性質，以及後來涉入馬來半島大選<sup>72</sup>，強烈引起馬來半島巫統的不安與憤怒，加上新加坡加入令原本佔多數的馬來人口數失去優勢，新加坡最終於1965年脫離馬來西亞自行獨立。

1969年大選結果與五一三事件令巫統深覺若保障聯盟政府的政治權力，就必須穩定馬來族群的民心，並且重新取得非馬來人的信任選票，於是開始一連「收編」行為<sup>73</sup>，於1974年6月1日成立「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簡稱國陣）大結盟。

另外，選區重劃也是執政黨保留馬來選票優勢的手段。由於華人人口多集中在西海岸沿岸與城鎮，馬來人多分佈在東海岸與農村地區，巫統透過國會掌控選區劃分，出現了鄉村人口稀少卻多選區，而城鎮卻劃出多人口大選區的形勢。1974年大選，國陣的勝利及在野反對勢力大挫敗的局面皆在預料之中。

馬來西亞雖然實施「一人一票」制的民主選舉與三權分立，但是，「數人頭」式民主投票在族群政黨政治（缺乏跨族群聯結，且某政黨就代表某族群利益）的

<sup>71</sup> 1960年代初期，有四成的國會選區出現已登記華裔選民人數超過馬來選民，兩成選區至少有30%已登記的華裔選民，而在全部的國會選區只有兩成的華裔選民少於10%（Horowitz 1989：24-25；引自王國璋 1997：69）。

<sup>72</sup> 華人為主的人行黨在1963年新加坡大選拿下三個以新加坡巫統為據點的馬來選區，這證明其跨族群性質獲得馬來人支持，因此若涉入馬來半島參選就會威脅到巫統的馬來選票。

<sup>73</sup> 除了原本三大黨（巫統、馬華與國大黨），也吸納回教黨、民政黨、人進黨、砂勝越人民聯合黨、砂勝越聯盟與沙巴聯盟。

框架下，反而突現出政黨代表性仰賴該族群的人口數。某族群人口數越多，支持該族群政黨的選票越多，表示該政黨獲得席位越多，掌握執政權也就越穩固。因此，隨著華人人數下降，華基政黨開始擔心其席位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馬來西亞威權政治在馬哈迪上位之後進一步被鞏固。面對「新經濟政策」屆滿二十年時，馬哈迪於 1991 年提出「國家發展政策」(National Developmental Policy, NDP)，此政策仍然是以馬來人權益為優先，基本上是「新經濟政策」換湯不換藥的延續。「國家發展政策」與 1980 年代「私營化總體計劃」的啟動，令朋黨資本主義 (Crony Capitalism) 更為嚴重。<sup>74</sup>馬來西亞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更面臨獨立以來最嚴重的政壇動蕩——安華事件<sup>75</sup>，而引發「烈火莫熄」(refomasi) 運動。面對金融風暴時，馬哈迪不採用國際貨幣基金會資助，而對內整肅政黨內部異議則採用鐵腕手段，足以看見馬哈迪比過往首相更強硬的政治手腕；馬哈迪直接干預司法與行政操作，首相行政權力日益膨脹，逐漸奠定其威權統治地位。

無可否認地，馬哈迪在經濟上的建樹 (1987 年經濟開始復蘇)，加上新馬來資產/中產階級的興起，連帶其他非馬來人裙帶關係的資產階級都因經濟利益上受惠，實然上民主禁錮問題就掃在地毯底下視而不見。另外，馬哈迪也經常強調社會安定 (避免發生種族衝突) 才是經濟發展的要件，有意識地提醒非馬來族群勿「惹事生非」或挑戰權威，以此公眾利益作為合理化其領導霸權與「馬來人特權」原則。

不公平的選區劃分、族群性議題的操作以及一黨獨大的局面，令非馬來人的族群政黨 (無論在朝或在野) 都受到政治結構性打壓。除了政治結構的缺陷，華基政黨也面臨政黨內部與政黨之間的分化。在面對許多華社重要性議題 (例如：教育法令與華文教育生存課題)，在朝的華人政黨選擇性表態或沉默，令其在華社的代表性被質疑，並失去華人的信任。

---

<sup>74</sup> Jomo (1995) 指出馬來西亞各個「私營化」政策往往伴隨著「黨營化」的政策結果，不僅促使勞動條件降低，且往往成為政治內部「裙帶關係」下利益競逐的政治場域。

<sup>75</sup> 首相馬哈迪與副首相兼財政部長安華的衝突是源自在金融危機處理上出現歧異，同時面對黨內鬥爭問題，馬哈迪於 1998 年 7 月將安華革職，並以貪瀆、雞奸等十四項罪名逮捕他，引爆了馬來西亞政壇與社會動蕩。

表 3-1-2 英殖民至馬來西亞成立後的族群人口比例

年份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57	1964		
								馬來亞半島	馬來西亞 (包含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不包含新加坡)
事件	1942 日本佔領 1945 英殖民重返馬 1947 馬來亞聯合邦 1957 馬來亞獨立 1963 馬來西亞成立									
馬來人	65	60	53.3	48.8	44.4	<b>43.5</b>	49.8	49.2	<b>40.6</b>	45.9
華人	25	30	34.6	35.2	39.2	<b>44.7</b>	37.2	36.9	<b>42.2</b>	35.7
印度人	5	6.6	10.1	14.2	14.3	10.3	11.3	11.2	9.4	9.6
其他	5	3.4	2	1.8	2.1	1.5	1.8	1.9	2.3	2.2
總人口	1,500	1,800	2,645	3,327	4,348	5,849				

數據來源：Vasil 1984: 34 (引自王國璋 1997: 26)

楊潔 整理

注記：

一、粗體字為作者所加，標示華人分別在 1947 與 1964 年兩個階段的人口比例是高於馬來人。

二、1891 與 1901 年人口資料中，五個馬來屬邦的人口數僅為估計值。Vasil 表中的「馬來人」包括英殖民期間有荷屬東印度群島（現在的印尼）大量移入的馬來移民。英人在 1931 年所做的人口普查曾指出，當時馬來人口中只有不到半數是 19 世紀前已移入這的後裔（Kua Kia Song 1987:17；引自王國璋 1997: 26）。

三、1948 年馬來亞共產黨發動武裝鬥爭，英殖民政府頒佈了緊急法令——逮捕任何被懷疑參與共產活動分子，或將之遣送回中國。這段期間，也有華人因為同情馬共或逃避當兵而選擇返回當時祖國——中國。

#### 四、反應式的低人口危機感

從以上馬來西亞族群政治發展的脈絡來看，「人口數」是一個高度被政治化的議題，並且總是與族群權益捆綁在一起。馬哈迪宣佈新人口政策時<sup>76</sup>，旨在鼓勵婦女多生育，但多個學者（Richard 1989；Govindasamy & DaVanzo 1992；Rashidah 1993）認為此政策其實是為了提高與穩固馬來人在馬來西亞佔居大多數的優勢位置。華人與印度人族群更相信此政策背後的目的則是為了提高馬來族群的人口，甚至部分馬來人也相信此政策是增強族群與（伊斯蘭教）宗教的策略，尤其此政策是馬哈迪於巫統大會提出的。Rashidah 指出當時此政策的內容並沒有引起廣泛的討論，原因是因為民眾將之界定為敏感課題，且懼怕挑戰領導層的權威。

1988年1月20日，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發表《1980年人口調查報告》，馬來半島的馬來人人口比例從1970年的52.7%增加至1980年的55.3%；華人人口比例則從35.8%降至33.8%，報告指出華裔人口出生率大幅度降低主要是生育率下降。同年11月20日，首相署公佈1987年底華裔人口增長率低。<sup>77</sup> 1989年2月15日馬來西亞統計局發表文告：馬來半島的馬來人口比例至1988年已佔57.7%，每年增長3%；華人人口比例在同時期從33.8%降至31.8%，人口數每年僅增長1.3%。從剪報資料的回溯整理，七千萬人口政策的提出以及每次人口統計的公佈，都會引起華社對於華人人口比例下降與生育率低落的關注及討論。

當政府報告書指出華裔生育率為最低時，促使華社開始將焦點放在生育率銳減的原因與影響。尤其是1990年12月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報告書指出：巫華二族的生育比率是二對一，巫人每生二個孩子華人才有一個（而此數字只截至1986年，尚未統計七千萬人口政策推行之後巫華生育比率的變化）<sup>78</sup>，中文媒體報導就出現「華人應多生養」<sup>79</sup>、「華人不肯生」<sup>80</sup>等相關標題內容。1991年8月，時任

<sup>76</sup> 七千萬人口政策的推行，是沒有明確的策略與方針。以1989年為例，政府指出人口統計趨勢，七千萬人口將提早在2070年達成，隨之經過三個月，又指出按照目前每年增加卅四萬人，三年增加一百萬人，將使七千萬人口在2030年達致，比預期早了七十年。首相馬哈迪不得不促請人民放慢人口增長率。這樣反復的數字預測與政府態度一直持續到1992年（政策提出後近十年）仍然發生著，例如1月時政府仍擔心不事生育的女性會拖累七千萬人口，11月時又惶恐人口政策提早五十年實現，人口增長拉警報。

<sup>77</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鄰國新加坡在1987年取消「兩個孩子」政策，轉向鼓勵生育政策。

<sup>78</sup> 〈華族生育率的商榷（上）〉《南洋商報》1991/01/22。

<sup>79</sup> 《星洲日報》2004/05/21、2002/08/26、2001/02/05、2001/01/08、1991/08/24、1991/08/20、1986/01/18；《南洋商報》2002/08/29、1996/12/06、1991/03/27、1990/02/10、1989/10/31、1989/07/10；《中國

副國際貿工部長蔡銳明提出鼓勵華裔多生育的口號：「三個會更好，四個恰恰好」。1989 至 1991 年這段期間，華社集中在「重量還是重質」的問題展開對話（下一節詳細討論）。

華裔人口比例與生育率經常與馬來人擺放在一起進行比較。<sup>81</sup>報導字裡行間強調馬來婦女積極響應新人口政策以盡「天職」、馬來族群重視生育、大家庭與「阿拉賜予」觀念，同時也透露出華人生育率若持續下降，與馬來人人口比例差距將會更大。馬來族群的生育率與人口比例的增長，變成一種警示華社與華人家庭的「直接卻隱性」的對照組。雖然時有描述這兩個種族的生育觀念差異（例如：節育對信奉伊斯蘭教馬來人來說是違反教義的），然而，經常討論與比較這兩個族群的人口比例與生育率，往往強化了對華社命運的擔憂，認為華人在多數政治下必將淪為悲慘的少數族裔。

2001 年 1 月 7 日，華社研究中心等機構舉辦了《人口與華人社會》學術研討會。饒尚東（2001）在會上發表《馬來西亞七千萬人口之實現與華族人口生育率下降之分析》一文，其中提出一項人口學預測：華人人口從 1998 年 24.8% 降至 2010 年的 21.3%，這個預測再次引起華社熱烈討論華人人口問題。4 月，廣肇聯合總會會長何世昌提出即將成立嬰兒基金會。2001 年 6 月，政府公佈《2000 年人口與房屋普查報告書》，指出當時華裔人口比率跌至總人口的 26%。華基政黨領袖與民間社團公會的幹部紛紛出來發表看法與呼籲，重申「重量還是重質」的立場。隔年 8 月，廣肇聯總嬰兒基金會正式成立。2003 年 8 月，華社研究中心再次舉辦《趨勢與議題：馬來西亞華人人口研討會》。

從新聞報導的討論脈絡來觀察，即發現華人人口問題是華社長期討論的議題。但是，此議題在媒體上引起廣泛討論的時間點，通常是政府提出新的人口調查報告或人口政策之後。除了極少數的華人公會/社團為鼓勵生育而實施一些獎勵措施之外，普遍上「鼓勵生育」只止於呼籲口號，或書面討論。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的曝光基本上是隨著政策與統計數據公佈的一種「反應式」焦慮。接著，我要討論華社面對低人口危機感的論述。

---

報》1993/03/13。

<sup>80</sup> 《星洲日報》1993/03/22、1986/05/27；《南洋商報》2003/12/13、1990/12/25、1988/01/21；《中國報》2001/01/30、1995/08/16、1989/02/17。

<sup>81</sup> 〈華族人口續下跌 到二千年僅 26.8%@馬來人及土著增至 65.3%〉《星洲日報》1992/07/27。

## 五、重量論/重質論的衝突與局限：多數暴力的種族主義

華社面對低人口比例的輿論主要分為兩種類型：重量論與重質論<sup>82</sup>，當中不僅牽涉不同的解決方案，更是對低生育率的原因有著不同的解釋。我先討論重量論者的論述：「華人人口比例下降，淪為少數族裔，進而導致華裔民族權益受損，因此華人應多生育」，重量論者鼓勵華人增產最主要的修辭，即是將生育與民族權益加以掛鉤。

新人口政策提出後，時任馬來西亞青年團結運動（簡稱青團運）總會長鄭安泉表態反對推行家庭計劃，鼓勵華裔多生育以增加人口。青團運發表文告「華裔人口下降的危機——一九八〇年人口調查報告——令人擔心的事實」，提出「華裔人口↓=選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的邏輯，認為華裔人口比例下降等同於華人選票變少，將導致其政治代表性不足，進而促使經濟、教育與文化地位下降（《南洋商報》1984/02/01）。

馬華公會前總會長黃家定於 2001 年「人口與華人社會」學術討論會主持開幕儀式時，發表以下談話：「大馬社會目前為止都以族群本位來思考社會資源分配的問題。當族群主義依然盛行時候，華人人口比率下降，將會影響華社權益的問題。例如：政治選舉仰賴選民，若華人遞減，以華人為首的選區將會減少。另外，教育績效制配額按照族群人口分配，若華人遞減，所享有的教育配額也會跟著減少。」同個場合上，黃家定甚至以馬來西亞的選區與國會議員比例為例，說明華人目前仍有「討價還價」的餘地，但是若人口持續下降，華人未來的地位將產生變化。<sup>83</sup>

從青團運與黃家定的說法中發現，所謂「民族權益」是否能被保障是視乎華人的政治代表性程度。在馬來西亞的「威權——民主」政治體制中，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制下同時並存的是族群政黨政治的特質，華社（尤其政黨領袖）強調華

<sup>82</sup> 除了「重量論」與「重質論」，另一種立場是不選擇靠向重質或重量，反而認為「質在量中求」或「重質又重量」。也有人認為華裔人口問題並非質量導致的，所以不能透過它們來解決。不過後兩者說法是比較少討論的部分。本文著重在重量論與重質論這兩個主要論述的討論。

<sup>83</sup> 時任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部長黃家定舉例，在馬來半島共有 145 個國會議席，而馬來人國會議員共有 93 名（巫統 61 人、回教黨 27 人及公正黨 5 人），非馬來人的國會議員有 52 名（馬華 28 人、行動黨 10 人、民政黨 7 人及國大黨 7 人）。他說，在 99 個以馬來選民為大多數的選區中，巫統競選 92 個議席，並贏得 60 個議席；馬華競選 6 個議席並獲全勝，國大黨競選 1 個議席也獲勝。在 24 個華人選民占大多數的選區中，馬華競選 19 個議席，贏得 12 個；民政黨競選 5 個議席，並贏獲 3 個。在 22 個混合選區中，馬華競選 10 個議席獲全勝；國大黨競選 6 個議席全勝；民政黨競選 5 個議席，贏得 4 個；以及巫統競選 1 個議席獲勝。據《星洲日報》報導，黃家定說，這一切都顯示，馬來西亞今天的政治情況，華人還有一定「討價還價」的餘地。（《聯合早報》2001/01/10）。



人人口（選票）是華人代議士的位置與權力的保證；因此會「順水推舟」響應馬哈迪提出的新人口政策，鼓勵與呼籲華人家庭與女人應投入「多生產」行列。

再者，母語教育是馬來西亞華社視為重要的民族權益議題，因此也擔憂低人口會影響母語教育的權益。例如：隨著華裔生育率降低，未來華文小學與華文獨立中學會因就學人數下降而面臨學生不足的窘境，尤其華文小學若學生人數不超過一百四十九人，便會被關閉。另外，國民型中學的華語班若達不到法定十五人，也無法開辦。以上是「重量論」者經常提出的論述，藉此極力呼籲華裔家庭多生產，增加人口數，為華社民族權益奮鬥，以免淪落為少數民族。對他們而言，生育事關政治代表、民族權益與民族傳承問題。

「重量論」者鼓勵華裔家庭多生育，大致有兩種呼籲方式：一、強調生兒育女是為人父母者的天職，尤其是女性更應該要發揮母愛的天性；二、呼籲年輕人不可以自私、過於沉迷享樂主義，應該要為民族權益思量的「道德價值論」。例如：馬來西亞世華媒體集團執行主席張曉卿曾說：「我認為，生兒育女是每一個為人父母者的天職，我們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我們不要自私、短視和斤斤計較中，典當了民族的前途。傳承民族旺盛的香火，是為了萬代子孫的幸福和前途著想；同時，也是一種生命的功德，對國家經濟建設和市場增長，作出了最直接的貢獻」（《星洲日報》2004/05/21）。

「重質論」者認為生育率下降是工業化與都市化導致小家庭模式盛行的「自然現象」。更何況現在女性受教育程度高，且大部分都投入職場，傾向遲婚，適合生育年齡間隔縮短，生育的次數自然會縮減。「重質論」認為生育是個人的事情與觀念，沒辦法強迫與改變。現在生養觀念已經轉變，由於現代生活消費與教育成本高，加上華人注重子女栽培，所以主張「貴精不貴多」。

「重質論」會以美國猶太人為例，說明猶太人不到美國總人口的 5%，卻能影響美國經濟發展，因此人口素質培養更為重要，不能倚多仗勝，不苟同七千萬人口政策。面對低生育現象的態度就是提高孩子的素質，包括品格、才能、教育程度，增加其競爭力。有學者也提倡華裔應該學習日本人少生優養的觀念。簡言之，「重質論」者認為人口數不是關鍵，唯有提高本身的競爭力與教育素質，佔據國家發展的重要地位才是更為重要的。

「重量論」與「重質論」兩造會相互批評與進行辯論。「重量論」者認為「重質論」者無視少數族裔權益的處境，時任馬華署理總會會長拿督李金獅曾批評：「這些（重質不重量）人士忽略了一點，世界上有幾個國家的少數民族獲得公平合理

的對待？現實是殘酷的，一個族群如果沒有強大的政治力量支撐，就必須要求國家保護，才不會滅亡。」<sup>84</sup>反觀，「重質論」者認為「重量論」者忽視現在華裔家庭「已改變」的生養觀念。

表 3-1-3 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的論述分析表

低人口危機感的論述	對人口比例下降的看法	少生/多生的立場	兩邊相互批評的觀點
重量論	影響政治代表性不足，導致民族權益受損	鼓勵生育 增產論 支持新人口政策	忽略個人的生養觀念已改變
重質論	佔據國家經濟地位是關鍵的，並非人口數目，因此人口素質培養才是重要的	貴精不貴多 少生優養 不支持新人口政策	忽略少數族裔權益的處境

承續，我要進一步討論「重質論」與「重量論」背後的意識形態與局限。

前面所述的在單一族裔主導政體（mono-ethnic polity）或一黨獨大的族群政治脈絡下，華社相信國家權力中心的掌控是建立在族群人口比例的「多數政治」上。但是這種對「人口數」的迷思直接忽略其他族群政治結構性問題。細究政治環境現實層面，華裔代表在權力運作與決策中心仍處於邊緣位置，即使華裔真的多生育，可以緩解「少數族裔」的危機，但是卻無法克服政治權力關係的弱勢。選區劃分不公、在朝華基政黨權力運作邊緣化、與他族的人口比例等問題並非僅是華裔人口數增長就能迎刃而解的。更多時候，在野政黨提出「貴精不貴多」也旨在指責在朝政黨的荒謬或無能，作為打擊政治對手的籌碼。

相對於印裔與其它少數族裔，華裔對於族群認同是「僅次於巫裔」的第二大族群，不會是「少數族裔」。因此，重量論者或增產論者不斷提出警告與呼籲「勿讓華人淪落為少數民族」。細究這種對於「少數族裔」的恐懼，除了是檯面上可觀察的「人數」少數，另一層則是來自其在社會資源分配上感受到的「弱勢」。馬來西亞種族名額保障制度的特殊之處是保障人口多數的族群——馬來人<sup>85</sup>，即使這批

<sup>84</sup> 〈華人要多生育〉《中國報》1993/03/13。

<sup>85</sup> 參考本文第 45-48 頁的討論。

多數族群在階級經濟位置相對弱勢，但是華人在此氛圍裡頭依然可感受到「機會」少數問題，所以華社的焦慮是面對人數與機會少數的雙重危機。<sup>86</sup>

但是，我必須更進一步指出華社「勿成為少數族裔」的心態，其實是沒有思量應從「相對少數」族裔位置去挑戰與抵抗現有不公體制，例如：串聯其他族群爭取普遍公民權益、或者正視多數與少數（或其他）族群的特殊差異處境；反觀，他們僅選擇對內（華裔）族群強化這種隱憂。若認為這樣「弱勢」局面可靠「人數」來獲得改善，即是一群多數者的權益從另群少數者身上獲得，以上華社的線性邏輯皆是相信其政黨利益與民主保障是來自「人多勢眾」，其實是另一種變相的「多數暴力」種族主義——權益是按照多數族群來決定分配。這也是「重量論」者被人詬病的方面。

「重質論」者雖然認為人數不是關鍵，然而卻倡導透過人口素質提升掌握國家經濟主控權，其實也顯示其背後隱藏著「爭取有利/強勢的位置」才是華裔得以立足的關鍵。我認為雙方皆是在（政治）決策權力邊緣化，既無法號召華裔多生，又礙於「二等公民」處境，所引發的低人口危機焦慮感。

華社（包括學者）曾建議朝野政黨的領袖聚首商討華人生育問題與對策。<sup>87</sup>從「低人口危機感」的焦慮中可以理解生育問題在華社是被政治化的。關於人口問題的辯論很多時候是朝野華基政黨領袖相互打擊對方的操作性議題。另外，訴諸民族權益的捍衛者往往是各社團公會的領導，且大部分是男性，基本上其提出的呼籲除了緩解其危機感的焦慮，其話語更是充滿傳統的父權思維——華裔家庭與女人必須負起傳承燈火責任。

有別於七千萬人口政策提出是出自經濟發展的目的，華社的回應大都從政治或民族權益角度去探討人口數與生育率問題。但是，華裔家庭與婦女的声音是缺席的。他們是否也會從政治與民族角度來看待自身生育問題？下一節，我將以「教育觀念」作為分析場域，來討論華社如何理解華裔低生育原因，以及從我的受訪者是如何回應新人口政策與華社鼓勵生育的論述。

---

<sup>86</sup> 在此，我必須提醒勿把「馬來人」與「華人」均質化，也要看到階級差異。我在本文第三章曾指出從政策獲益的其實是有特定階級的馬來人或華人。

<sup>87</sup> 〈對華人生育率與種族政治的探討〉《新通報》1993/08/31；〈華總：10年後減少17% 華族人口減削弱力量〉《星洲日報》1998/08/12。

## 第二節 「華人重教育」背後的結構性限制與族群性比較

脫離殖民統治的第三世界國家為了打造國族意識，極力建構統一的國民教育以進行意識形態的宣導。從 1956 年「拉薩教育報告書」的「最終目標」<sup>88</sup>到 1960 年「拉曼達立報告書」<sup>89</sup>，都令非馬來人在殖民時代建立的母語教育體系受到威脅而感到危機感。華文教育運動經歷 1950 年代捍衛母語教育、1960 年代要求華語為官方語文地位以及獨立大學運動、1970 年代獨立中學復興運動、1980 年代 3M 制與華小高職事件最後引發的「茅草行動」大逮捕<sup>90</sup>，再再顯示華文教育在馬來西亞一直處於被打壓的處境。

五一三事件以後，政府宣佈小學至大學的英文教學媒介從翌年起以馬來文取代。新經濟政策的實施，政府為提高馬來人的教育水平，而實施馬來人與非馬來人 3:1 比例分配入學名額保障（俗稱教育固打制）（Chin 1998: 49）。<sup>91</sup>然而，教育固打制實施後，至 1975 年馬來西亞五間大學合計 58.5% 學生是馬來人，比國內馬來族群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比例稍高。另一項統計顯示 1970 年及 1980 年的大專院校馬來學生的比例相繼提高至 71.3% 與 73.3%<sup>92</sup>，而馬來人那時佔全國人口比例分別為 1970 年的 52% 與 1980 年 55%，說明馬來學生比例遠遠超過馬來族群佔全國人口的比例，此教育固打制也限制非馬來人學生的入學機會。<sup>93</sup>

除了規定大學配額人數，成績優異的馬來學生相對容易獲得公費出國留學。<sup>94</sup>非馬來人進入本地大學機會變少，加上馬來西亞政府對華人教育的打壓，導致許多華人想辦法將子女送到歐美、澳洲紐西蘭或者台灣等國留學。另外，紛紛出國

<sup>88</sup> 「最終目標」：「本委員會更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終目標，必須為集中各族兒童於一種全國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國家語文為主要之教學媒介。然本委員會亦承認，為達此種目標，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漸推行。」（林開忠 1992：66）

<sup>89</sup> 拉曼達立報告書其中建議包括：從 1962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應停止撥給中學資助金，只有已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學校，才可獲得政府全面支助（接受支援的馬來文學校命名為國民學校，其他源流學校命名為國民型學校）。拒絕改制的學校將不附屬國家教育政策，成為獨立學校（曾慶豹 2001：44）。

<sup>90</sup> 華文教育運動歷史可參閱柯嘉遜，1991，《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

<sup>91</sup> 1971 年，瑪吉依斯邁報告建議本地大學將根據馬來西亞公民人口比例，無需學術成績錄取學生，這就是「固打制度」開端（柯嘉遜 1991：113）。

<sup>92</sup> 《第三及第四大馬計劃》，K. L. Government Press，轉引自曾慶豹 2001：56。

<sup>93</sup> Liang（1987）指出 1970 至 1980 年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中，馬來學生從 40.2% 提高至 66.7%；華裔與印裔學生分別從 48.9% 與 7.3% 降至 26% 與 6%（引自 Govindasamy & DaVanzo 1992：248）。

<sup>94</sup> 1980 年，8,625 名學生申請海外留學的獎學金，其中非馬來族群學生只佔了 2.5%（Liang 1987；引自 Govindasamy & DaVanzo 1992：248）。

的留學生最後也有選擇定居國外。值得一提的是隨著 2020 年宏願的提出，政府放鬆對高等教育的管制，包括允許數百間以英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的私立大專院校開辦；允許南方學院開設中文系及華社創建新紀元學院等方案。這些大專院校後來成為華裔子女升學的主要管道。

討論華裔低生育現象時，華裔家庭的教育觀念與問題經常被論及。「重量論」者認為現今華裔父母過於注重子女的教育程度，奉行「少生優養」觀念，將資源集中栽培一、兩位孩子身上，是一種對文憑迷信的「精英主義」。反觀，「重質論」者則認為由於華裔無法取得人數的優勢，因此必須提升華裔子女的教育素質，所以華裔恰恰要奉行「貴精不貴多」觀念。

另外，有部分評論會提出華裔不事生育的因果關係是來自種族固打制政策，令華裔父母憂慮子女的升學就業壓力，不似馬來族群沒有這層憂慮。這部分也成為在野政黨攻擊在朝的華基政黨對此歧視性政策的漠視。然而，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始終沒有被細緻化，且缺乏華裔家庭（甚至生育女人）對於這部分的觀感圖像。

### 一、「不敢多生」的隱憂：教育成本的「不可估計」

重量論與重質論的論述會主動提及教育觀念是影響華裔少生的關鍵原因之一。華總、客聯青理事會、廣肇聯合總會等華人社團都表示在政府開放獎貸學金、各鄉團提供的獎貸學金及各項教育保險輔助下，子女教育費已經不是問題，所以教育費不應成為阻礙多生育的理由。以上的說辭通常是社團領袖主動向華裔父母施打預防針的呼籲。但是，若教育費等養育成本是華人考量生育與否的主因，那麼此考量的背後顧慮從何而來？另外，政府與華社提供的獎勵是否真的能起着鼓勵生育的作用？

當詢問受訪者對於華裔低生育原因的看法時，「負擔太重」、「經濟能力」、「消費/成本太高」經常成為被提起的關鍵詞。間中，經濟負擔與教育成本經常是交織地被敘述為不敢多生的隱憂。

秀玉：現在兩個夠了。……因為現在負擔重了，什麼都要講錢的。……不過孩子能夠讀的時候，妳要想辦法給他讀，如果他不能夠讀妳也是頭痛啊，如果不能讀又怕他學壞，又怕大了不知找什麼工作……

像秀玉這種「子女不會讀書心疼、子女會讀書頭疼」的觀念普遍存在於受訪者的敘述中，華裔父母往往因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自身能力供給而陷入了兩難。像庭竹直接認為教育費是無法預估且需要自行擔當，而覺得多生育反而變成一種無形的負擔而造成壓力：

現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生太多未必是一件好事。你生太多，自然專注力會分散，然後養不養大對不對，就算你養到他大，基本的那四樣東西吃、住、行還有衣，給完他，但是教育呢。教育是一個履行的 cost，你不知道他會到什麼時候，不知道他到哪一個程度。你養小孩，如果你的小孩衣食住行，這四樣至少還可以算到 expanding 多少，除非那個家庭不是很注重教育那方面的品質，可能還可以（應付）。不然，為什麼有些人可以生四個，有些生兩個都會呱呱叫的。

美珍指出大學固打制與就業配額影響華裔升學與就業的機會，同時，華文教育被打壓導致父母對教育品質的憂慮，因此，身為父母就必須累積足夠資本/資源讓子女未來的出路有更穩定的發展：

為什麼華人會越生越少，第一經濟。第二是教育。教育都是相當吃力的。在經濟來講，經濟條件好也未必會生多。.....這些家庭都希望給最好的，重質不重量。然後就是固打制，你華人是沒有什麼機會的。也沒有給免費，也沒有優惠特別給你，不論在教育方面還是職業都是一樣的，哪裡有這樣多機會給你，所以.....這些父母有錢就是給他讀書.....另外一點就是，教育來講，.....小學你還可以念華小，中學時候你給他讀獨中，第一、要錢，然後你又想到說它沒有那個價值在馬來西亞（獨中文憑不被政府承認），你又在想如果你送去國中，.....大部分都是放牛班，哪裡理你。

細究為何教育與經濟成為普遍理解華裔低生育問題的主要考量，是與華裔身處制度性不平等處境所發出的感嘆，這往往成為父母在考慮生與不生存有的「隱憂」。為回應華裔父母擔心子女教育負擔過重的問題，除了有社團主動提供生育獎勵方式之外，華社也有幾項建議：一、投資或參與保險計劃，建立子女教育儲蓄基金；二、向有提供獎貸學金的社團工會提出申請；三、可選擇進入本地私立大專院校就讀；四、生育小孩的間隔時間可以安排適中，讓年長小孩可以負擔年幼

弟妹的教育費；五、家庭富有者較有能力負擔教育費，應考慮多生。<sup>95</sup>然而，對於「獎勵式」生育獎金與「口號式」的倡導，受訪者認為華社的方案不貼近現實處境。

## 二、華社獎勵式生育：生養過程的切割斷裂

鄭乃平（2003）表示晚婚和節育是馬來西亞華裔人口增長趨緩的主要因素，再加上大部分華人居住在城市，消費水平高，相對富裕與高知識水平的華人不願多生小孩。當華人社會存在「不願多生粗養」的觀念時，提供獎金方式的鼓勵策略難道就可以推動華人多生育？弔詭的是，如果少生育的是相對富裕與知識水平較高的華人家庭，那麼馬幣一兩千元的獎金是鼓勵了「誰」生育？

對於華社推出獎勵生育的方式，受訪者要不表示不知情，就是質疑其推行的成效。許多受訪者認為「暫時性」獎勵生育根本無法起著「鼓勵生育」的作用。曉嵐表態不可能為了獎勵金而多生育：「因為照顧小孩子真的很辛苦。……會犧牲啊，很夠力（很辛苦），生沒有問題，顧呢？」對於為人父母者而言，小孩的照顧與教養責任是歸屬於家庭與個人。

慧燕：我們華人會這樣偉大嗎？為了那個利益（華社獎勵），生多多，結果自己看不來的時候，統統變廢人，應該不會這樣想。要我替你國家、替華族想（然後要）我生多一點，那誰替我家裡的孩子想……我孩子出去學壞了，也還不是我（的責任）。……除非說國家有獎勵，我第四個孩子受教育免費，替我栽培，這樣子又不同。……如果生第三、第四個孩子受教育免費還可以。

受訪者更會以自身照顧孩子所付出的經濟成本，例如：雙薪家庭的父母皆在工作，孩子的整日保姆費就要高達馬幣一千元，並非獎勵式金錢給予就能解決的。文芳更意識到華社的獎勵生育是「閉門造車」方案，實際上並沒有了解家庭/父母的現實需求：

我們那些華團領袖很多時候叫我們華人多生，其實這個口號跟我們一般普羅大眾這種父母好像是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們心想我們生，負擔是我們。雖然有些會館他們有提供獎學金，但是都是給……已經上了學生

---

<sup>95</sup> 《南洋商報》2001/05/07。

時代，就是中學那些，而 baby 那些全部是沒有任何關係。政府是講有津貼，我看不到。可能是我們不知道這個信息啦。聽說那種馬來人同胞是有的，但是怎樣的管道，我們是不清楚，也沒有去想這些。所以，我們基本上是跟政府什麼福利什麼是有距離的。你叫他們華人生多一點，可能每個人都會怕。

這部分在佩雯的訪談中也有類似的回應：

我算了 daycare fee 跟學校的 fee 都要一個月七百塊，也是很貴。所以這個是不敢生第二胎的原因。生活費太貴，而且我不像土著有一些援助、福利，華人都很少，所以你剛才說華社給獎勵.....不知道怎麼申請、要怎麼做。.....只是很籠統地說，要生小孩有津貼，要去哪裡申請？我們有沒有好好被問說，有沒有需要這樣。沒有很好地去推行它，只是講講。.....多少錢一個奶粉你知道嗎，一個月就要兩三百塊，一年是多少錢，四年多少錢。這還是比較實際一點來講，不要每天講那些空談的東西.....。我生到第四個就不用靠這兩千塊，除非馬來人，他們就會覺得很稀罕。

從文芳與佩雯的談話中，指出華社在想像生育小孩的過程要不過於簡化，就是將生養教過程「切割斷裂化」。獎勵生育第四個小孩馬幣兩千元後，即沒有其他延續式輔助方案，直跳學齡小孩的教育獎勵金，大部分也都指向成績優異者或特定社團會員子女。華裔社團對於子女生育與栽培的關注大都屬於「事後獎勵」<sup>96</sup>或者「階段式給予」，而非事前或根本上去衡量教養與生育問題，因此無法呼應受訪者反復不斷提到的教養過程的「連續式」與費用承擔的「未雨綢繆」。

進一步詢問佩雯「生育第四個孩子不需要兩千塊」的看法時，佩雯的回應：

我個人認為，華人能夠生到第三個，已經不需要這個補助基金。.....你能夠頂（撐）兩個孩子的費用不死的話，還要第三個、第四個，你還需要這個基金？你要（第三、第四個孩子）的時候，你的經濟已經開始穩了。其實這兩千塊錢要申請、還要等、還要面試。然後我很生氣的感覺是一個小孩要我半條命了，兩個我不會死掉，已經很好了，所以如果我有第三個的話，那就完全不需要了。明白嗎？.....我是這樣覺得，我生到第四個才不需要你們這兩千塊的施捨。

---

<sup>96</sup> 比方說舉辦最多子女家庭獎，然而卻沒有進一步了解多子女家庭的生活情形。



佩雯道出了本文先前對華社獎勵式鼓勵生育相關措施的疑問，獎勵的對象是誰？我的受訪者家庭階級介於中下到中產階級，從全職家庭主婦到白領職業皆有，然而卻無人認同因華社甚至人口政策提供的獎勵或津貼進而能鼓勵生育。

### 三、「不在場的馬來人」族群位置差別待遇：政策「隱性」的種族性

從以上的談話，受訪者指出華人與馬來人的差異處境。在政務機構工作的佩雯，深刻感受到馬來人與非馬來人在面對官僚體制時所受到的差別待遇，也認為馬來家庭不必憂慮小孩子未來的教育與職業問題：

因為馬來人的想法是……有什麼事情政府會幫忙，所以他們不會為小孩未來提供怎樣的保障。反正他們都會有一個拐杖、他們不用怕，也不需要去擔憂，等你真的沒有錢的時候，馬來人去申請那些福利部的時候是很容易申請到。<sup>97</sup>因為我們有很多 cases，印度人、華人、馬來人……馬來人是優先拿到錢的。……他們根本不用愁，好像我們生個小孩，我就要愁他十八歲前的錢哪裡來，我就要開始存錢、買保險、買這個買那個。馬來人不需要煩這些東西，他什麼事情的話政府會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重心點。

美珍更直接指出教育固打制度對馬來人的「優惠」：

你看馬來人受教育阿，不論是小學到中學到大學，他們全部政府資助。我的馬來鄰居真的是很好 services，什麼都有給的。甚至他們的成績是第三等，政府都有本事給到他錢去讀。所以差別很大。我是覺得在這方面，他們就是有分咯。你即使是考到最好，你未必能夠進到它的大學。……馬來人根本就不用講，你考到爛爛的成績，你就可以拿到獎學金去讀。

受訪者在回應有關七千萬人口政策的看法時，敘述中也含有這類族群差別對待的話語。佩雯就質疑該政策是種族性的：「我不知道他（政府）的暗喻是指馬來人還是華人？他是不是真的想華人每個生五個小孩，跟他爭資源？……我不認為他要華人生小孩。可能他是要講給馬來人聽吧。叫我們生五個小孩，他要怎麼樣撫養？」與此同時，當詢問受訪者關於政府願意給予育兒津貼或教育獎勵以鼓

<sup>97</sup> 慧燕針對政府若給育兒津貼時，也提到類似官僚差別對待經驗：「實際上扣稅是表明每個人都可以受益，但是如果是我們華人申請，他們的人負責的，會推三推四你根本申請不到，推你去這個部門那個部門，我們華人怕煩、怕浪費時間，很少人會去申請。」

勵生育時，庭竹認為該項優惠的對象是鎖定於馬來族群：

我覺得不會，就算有也不是給我們華裔，是給馬來同胞。……靠自己最好，有是上天給你的一個 bonus，沒有也不要太過期望，這是關係到這裡的國家管制，你認為會嗎？明白那個事實就不會期望太多，期望不多你失望就不多，靠自己啦對不對。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對七千萬人口政策並不知情，只有兩三位受訪者曾經聽聞這個政策，但都不清楚政策的實際內容。另外，針對華社對人口比例下降的隱憂，受訪者表示並沒有關注。無論是華裔低人口危機感或七千萬人口政策對於受訪者而言都無關痛癢。受訪者認為孩子教養責任是歸屬家庭或個人。與此同時，受訪者在敘述教養過程中卻有意識地指認出「不在場馬來裔」與自身（華裔）族群身分面對養育與教育資源近用的差異處境。反觀，華社對於「少生優養」的批評或鼓吹，都無法回應一個根本問題——教育選擇與職業出路的局限成為了華裔在生養考量上的隱憂。

接著下一節，我要討論的是在生養條件結構性限制——教育固打制下，華裔家庭與女人的教育觀念與對策。

### 第三節 孩子好就好？教育的務實觀念與對應策略

#### 一、自行買保險：許一個孩子的未來？

問到對小孩的期待，愛莉短短幾句話道出簡單期許：「只求他健康、生性（懂事），就行了。Pandai（厲害）讀書這樣就行了。總之就生性（懂事），別學壞。身體健康就行了。」不然就像文芳直言：「還沒想到這麼長遠。不過，我希望他們長大做個有用的人就好。」這也是一般受訪者在回應對孩子的期待。庭竹就直言品行的栽培是最為重要：

我們的想法是……你可以讀你就去讀，不要施太大壓力，要你一定考十個 A、拿第一名回來，我們比較注重他的品性，因為我跟我先生想法是，如果那個小孩品性好的話，也不會壞到哪裡，太過本領、早學會太多東西不是一件好事，自然發展就好了。

文芳則認為「重質不重量」的想法是隨著客觀條件限制而形成的教育觀念：

我覺得其他的種族，他們的觀念也不一樣。比如說：印度。他們沒有這種觀念，他們沒有想到孩子的未來，他們受教育的不是很多，他們懷孕了就生，就像上天賜給我的。馬來同胞也是這樣子，這是上天賜給他的，所以一定要生下來。當然，他們有比我們好的這方面的津貼，其他的好像印裔、或者是華人是沒有的。華人他就自己想辦法咯。竟然沒有這些，……我們觀念就要改變，重質不重量，盡量不要生。

華社指出華裔「貴精不貴多」的觀念，是一種「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迷思，文憑不是最主要的，不是每個小孩都是讀書料，道德與品格才是最重要。其實華社倡導的教育觀念與受訪者並沒有太大出入，但是受訪者並不認為自身對子女有過高的期許。華社批評父母少生是想集中資源在一、兩名小孩身上的說法其實過於武斷。因為在還未碰到現實面的應對前，華裔女人曾經抱持著希望多生一、兩個小孩的期待，而且大部分初為父母者並不會真正在懷孕前深思熟慮小孩的未來，而是孩子出世或者靠近學齡階段，父母開始盤算與計劃。

雖然受訪者大都保持讓孩子自由發展、品性培養較為重要的說法，但是我仍然發現他們會有一套安排來為孩子的未來成長打下基礎。年輕受訪者與年長受訪者有些不同。<sup>98</sup>年長受訪者不會特意「安排」，反觀年輕受訪者會特意查詢優良的幼兒園或小學，並且從小與小孩溝通的媒介是英語或雙語，甚至像愛莉與先生已經開始籌謀計算孩子培育的總花費：

他 daddy 已經算了，到他讀到大學那時候要一個 million。……因為以後那些學費會越來越貴，然後如果是送他去外國讀書，又更貴了。他算一算差不多要一個 million，所以我講如果還要另外一個，不是要兩個 million 啊，哪裡有兩個 million 嘛（笑聲）。

另外，醫療卡與教育儲蓄保險也是受訪者為了小孩而自行買單的。有的受訪者同時負擔兩種保險。孩子病痛問題的對應，受訪者也指出與過往經驗不同。過去小孩生病感冒，就是百事可樂加鹽或者去藥房買藥，現在孩子生病動不動就進出專科診所或醫院，付出比過往更昂貴的醫藥費。因此，擔心孩子生病成了受訪者害怕的事。出自對政府醫院不信任，佩雯認為醫療卡反而是一種保障：

---

<sup>98</sup> 這可能也牽涉年長受訪者已經過了為年幼小孩學習問題運籌帷幄或者兵荒馬亂的階段，年輕受訪者反而能夠深刻分享幫孩子尋找幼兒班的經驗。

不要生病哦，生病就慘。華人很不願意去政府醫院，每一次都要排隊兩三個小時，這是華人的觀念。都是給孩子去私人醫院，如果去政府醫院就是排隊等死而已。真的。tunggu 啦 tunggu 啦，反正就是 tunggu（等），就算是馬來人都好，半私人獨立都叫你 tunnggu 啦 tunggu 啦，所以醫療方面也是另外一個.....要考量的東西。所以我孩子出世，誰給他買醫藥卡，政府體制、政府醫療體制保不到人民的，真的是發生很多事。

庭竹說出幼兒時期醫療卡<sup>99</sup>保金偏高，在擔心沒有醫療卡的同時，卻也指出買保險矛盾的心態：

這個月孩子病了就慘了。.....他現在為止還沒有買 medical 卡。其實應該先買 medical 卡的，但是小孩這個年紀 medical 卡不便宜，一年差不多整三千，那種有教育基金加 medical 卡的那種。小孩到六歲這一段時間，他的 medical 卡是最貴的。你孩子沒有買 medical 卡你就要注意一點（笑聲）。.....因為現在進醫院不便宜，你進去轉一個圈，沒有兩三千都不能買帳，真的很誇張。很奇怪，人會想到要買保險，保險為了保障，但是為什麼你不平時注意健康，吃的比較健康一點，這樣子你就不需要買了，不需要花那一筆錢，因為你買了那個 medical 卡，你希望你進去用嗎？不希望啊，其實你那一筆錢是白給的，只是花一筆錢來買那個保障，最好就不要用到，沒用到就很浪費（廣東話）。現在人就是這樣子。

「買保險」成了父母為孩子健康與教育的擔保，也因應華社普遍認為家庭自行買單為孩子作保的想法。風險責任個人化不僅是指向有經濟能力的購買者，更令政府國家與公共福利責任脫鉤。

## 二、相對優勢階級的流動：「往外走」教育模式

除了上述安排與自行保險，我也發現受訪者存有的教育想像是「往外走」模式：城鄉遷移、出國留學與移民。

曉嵐與先生都來自外坡，最後都選擇定居在吉隆坡，除了因為工作機會較多，也因為他們認知大城市的教育水平較高。同樣地，佩雯也等待小孩達到學齡階段，

---

<sup>99</sup> 醫療卡（Medical Card）是在馬來西亞啓動「私營化總體計劃」下的產物。國家政府鼓勵私人保險公司開辦醫療保險方案，讓人民為自身的病痛付起「買單」責任，而國家欲從醫療費用承擔者退位。

就會從家鄉接至吉隆坡定居。吉隆坡是個移民社會，城鄉遷移情形明顯，且也是華裔佔人口數多的城市。因工作進行城鄉遷移，或周末假日來回返鄉的移動是在這個城市中每日大量上演的行動劇。但是，在我的受訪者（尤其移動能力較高的年輕一代）裡會因為有家有小孩，就要想辦法「固定」下來。庭竹與先生商量以後決定放棄外坡老家的居住環境，到吉隆坡租房子，也認為孩子的成長環境應該是雙親共同陪伴才是最佳的折衷方案：

因為孩子出生過後，沒可能要他跟爸爸或者跟媽媽其中一個，若他只能這樣選擇，長期來講對一個孩子成長不是很好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坐下來談了，我們要選哪個地方 stay 在那邊，要不是我回去或者是他來吉隆坡，所以我們到最後確定是在這邊，所以就一起在這邊，然後我們租房，然後他工作換了這樣子……

華裔家庭的子女一般上小學就讀國民型小學（俗稱華小，以中文為教學媒介）<sup>100</sup>，中學時期通常會選擇獨立中學（中文為教學媒介）或國民中學（馬來文為教學媒介）。獨立中學畢業文憑由於不被國家政府承認，因此畢業生不能在政府大學就讀或政府機構工作，只能出國留學，或到私立大專院校就讀。另外，即使是國民中學畢業的華裔學生仍然受制於大學保障名額，因此去私人大專院校就讀的也大有人在。

直至 1980 年代，國家政府依然高度掌控高等教育發展。然而在 1990 年馬哈迪宣佈「2020 宏願」，高等教育的限制開始放鬆，私立大專院校大量出現，與外國大學合作的雙聯課程與學分轉移也大量開設。目前馬來西亞有四十六間大學（包括十八間國立大學、十一間私立大學、四間外國大學在馬分校和十三間大學學院），另外還有超過四百間私立學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的雙聯課程。<sup>101</sup>這些私立大專院校後來成為華裔子女繼續升學的主要管道。

二十年間，當國立大學的華裔畢業生人數增加一倍時，私立學院華裔畢業生人數卻激增四倍。目前，私立大專學院栽培華裔學生人數，是國立大學的兩倍。由於國立大學名額有限，且依新經濟政策實行學額固打制，許多符合資格的申請者都不獲錄取。除了私立大專院校的選擇，許多華裔家庭也計劃把孩子送往國外留學，因而必須承擔相對昂貴的教育費。在出生於 1961 至 1975 年的華人當中，

---

<sup>100</sup> 華裔子女也有部分就讀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小學（俗稱國小），但仍以華小就讀者居大多數。

<sup>101</sup> 參考自鄭乃平 2009：285。

大約有 33,000 人畢業外國大學，平均每個五年出生隊列有 10,000 至 11,000 人（鄭乃平 2009：286-287）。

**表 3-3-1 按出生隊列和大專類型/所在地劃分的華裔和馬來裔大專生比率分佈**

出生隊列	華裔			馬來裔		
	國立	私立	外國	國立	私立	外國
1976-80	32.4	58.0	9.6	77.6	19.0	3.4
1971-75	32.4	48.2	19.4	82.9	8.5	8.6
1966-70	38.2	40.5	21.3	82.1	7.3	10.6
1961-65	37.5	35.9	26.6	81.5	5.4	13.1
1956-60	38.9	36.3	24.8	82.3	5.3	12.4
1951-55	39.2	26.6	34.1	79.1	4.8	16.1
1946-50	46.8	22.6	30.6	73.4	6.3	20.3

根據 2000 年人口普查的 2% 抽樣調查（引自鄭乃平 2009：296）

從上述數據得知，私立大專院校與出國留學其實是華裔學生取得大學（或以上）文憑的重要管道。出生於 1976 至 1980 年的華人在中學畢業後要繼續升學的時期，剛好是高等教育放寬後私立大專院校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階段。表 3-3-1 顯示該出生隊列的華裔學生的出國留學比例驟降，反觀，進入私立大專院校的華裔學生比例上升。另外，進入國立政府大學就讀的華裔學生比例卻逐年下降。私立大專院校林立也存在一個問題，就是其教學品質與學費負擔參差不齊，學費比例落差可介於馬幣千多至上萬元，甚至比出國留學的開銷更高。

年輕受訪者的深學階段剛好適逢私立大專院校開放的時期，本身也有出國留學的經驗。因此，受訪者另一種「往外走」的教育想像就是將孩子送出國留學。佩雯直接表達對現有教育制度的不滿：

.....不想給他在本地大學。沒有水準的。.....而且我們都知道，你上了 STPM（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它有給你三個選擇，.....但是它不一定派你就要的科系，它派你去 sankala（意指鳥不生蛋）的地方，你要不要去。就是這樣子，它沒有給你選擇的餘地，有給你選擇是表面上，但是決定權還是在它手上。

然而，送孩子出國留學卻必須是有經濟能力者居之。庭竹就認為孩子是否有能力讀書與父母是否有能力送孩子出國都不必然，因此抱持一種「能讓孩子盡量好的方式就盡力做」的態度：

有時候比方說小孩很厲害讀書很本領，可以考到很多 A，你可以送他去外國，但是你要送他去外國，有一個很實際的問題，錢啊。有沒有錢，沒有錢就算小孩子多本領、有機會去，就是因為父母沒有那個能力，他也是完成不到他的夢想。我們很有錢，但是小孩不喜歡讀書，也是有這樣的情形。看他個人造化，做父母的盡量給他，我們能給他的就好。

除了國內的城鄉遷移，還有跨國移動的盤算，走得更遠。詩玫認為馬來西亞教育體制不適合小孩學習，與先生目前計劃帶著小孩移民去澳洲或紐西蘭：

這個東西是我丈夫教的，他講你有家了，你才會 set 一個目標，然後你才會向前走。馬來西亞其實是不適合讓你以後小孩生活的地方，真的不適合。……因為教育方面不是這麼的完善，然後有很多東西不是很多自由，讓你的後代去學習，……因為他（先生）有 plan 現在讀中醫，讀了中醫過後，可以出國拿外國的 PR，因為你是中醫師……像澳洲紐西蘭是會比較把 PR 批給這種少有的職業的人，所以他就覺得那兩邊比較適合給我們以後的小孩，所以這個是他其中一個計劃……

同樣地，庭竹與先生也為小孩尋找一個良好學習環境，曾考慮移民新加坡：

可能以後是為了小孩的教育，你說移民去那邊是為了避開什麼，不是，是為了小孩子的將來。我們上次有想要考慮去新加坡，新加坡因為教育制度比較好。我先生在那邊工作幾個月，然後是想說他那邊工作 OK 了，可以申請到那個 PR，因為 diploma 以上就可以申請。然後他那邊 OK 了，我們就過去了，孩子在那邊讀書這樣子。

這樣的「移民」想法是普遍的，移民軌跡中因為教育因素而遷移的華裔是常見的。受訪者的周遭存有這樣移民經驗與想法的人。詩玫就提到：「離開這裡也 OK，但就會放不下了，家人全部都在這邊，但如果為了我們的小孩，最好是跑外面比較好，因為他朋友也是因為出國讀書才有這樣的機會移民，在那邊做 PR。」這種「往外走」具備的經濟能力與社會資本是最高，也是最徹底的舉家遷移。

#### 第四節 小結 生養責任個人化：族群身分與階級位置交織的協商策略

我在本章指出，生育議題在華社討論脈絡中是被高度政治化的。政黨與社團公會的領袖將生育人數視為政治選舉票數的保障來源，並且將人口數與民族權益扣聯在一起。這些政黨與社團公會的男性領袖正是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的主要發言者。再者，我進一步說明在馬來西亞族群政黨政治與種族化政策的脈絡下，人口數下降同時也意味著機會的缺失，而華社對於人口比例下降的焦慮正是源於這種雙重的危機意識。

另外，華社對華裔低生育現象與生養觀念的解釋，以及所提出的鼓勵生育方案，都傾向將生養責任歸咎於華裔家庭或女人。有關生育問題的論述，同時存在道德化與私我化的傾向——一方面將「人口數」視為政治性議題，另一方面卻將生養過程視為私領域的問題。這樣的論述簡化了華裔家庭與婦女生養孩子過程的多元複雜面，例如：華社普遍將「精英式教育觀念」的帽子，直接扣在不願多生的華裔父母頭上，而缺乏同理心去理解父母們的想法。同時，華社的論述迴避結構性問題，導致所提出的建議往往脫離現實且只在個人的層面上尋求對策。以上揭示生育議題在華社被「選擇性」地政治化，論述中的既得利益者是那些掌握父權式語言的發言者，而不是華裔家庭與女人。當華社的論述無法取得一般家庭或女人的共識時，生育問題也無法形成一個真正的公共議題。

華裔女人的生養經驗與華社的隱憂或人口政策的關係看似疏離的；但是，當受訪者提及孩子的教育問題時，「族群差異對待」的感受卻始終曖昧地存在於他們對孩子未來的想像之中。這種感受是源自他們對日常生活的觀察與經歷。若細緻分析受訪者的敘述，可以看出他們對孩子教育的擔憂其實是來自制度結構性缺陷，而這層擔憂延伸出經濟能力的問題；由此可見，華人家庭「重教育」，這從來就不是一個自然形成的觀念。雖然我無法直接比對馬來家庭或其他族群家庭的教育觀念，不知他們是否面對同樣的問題<sup>102</sup>；但是，就受訪者敘述中對於教育成本的不可估計以及教育制度的缺陷，已經成為他們考慮生育問題的隱憂之一。

在托育私有化與高等教育企業化的嚴峻挑戰下，孩子教育程度與競爭力越發仰賴父母為他們打下的基礎。當孩子要進入私人托育或幼兒中心時，受訪者會比

---

<sup>102</sup> Leete (1989) 與 Govindasamy & DaVanzo (1992) 研究都指出馬來族群由於新經濟政策賦予教育與工作機會優先的保障關係，令他們得以降低撫養孩子的成本，因此生育意願比非馬來族群高，且能夠響應新人口政策的目標。



較不同中心的收費、環境與教材內容。儘管父母無法預測子女在受教育過程中是否有優異表現，卻仍會自發地為子女的未來儲備更多資源。

教育固打制以及獨立中學文憑不被承認的情況是華社所面臨的制度性缺陷，而與之相立的，是「馬來人優先保障」的教育體制；但是，當華裔發展出的「往外走」的教育模式與觀念時，他們的比較對象其實不是貧窮或普遍的馬來階級。早期華裔商人與家庭在面對國家政策的轉變（或對不公的政策表示不滿）與經濟出現狀況時，已經有往外走的遷移行動與網絡。因此，遷移的念頭更多時候是受族群內部整體階級向上流動的直接影響。當周圍身邊的家庭都積極在累積孩子的教育成本時，就會塑造一種「我家的孩子也不能落於人後」的心態。因此，家庭為了具備教育成本的承擔能力，除了仰賴保險儲蓄的經濟投資外，更要拓展遷移網絡與移動能力，例如：父母必須具備一門專業以獲取國外的永久居留權（permanent resident），讓孩子的未來發展能有所保障。

當缺乏深入理解華裔家庭/女人的真正隱憂時，「華人過於注重教育而不願意多生粗養」不僅是一個被過度簡化的刻板印象，而且是一種被強化為普遍理解華人的生養觀念。反過來，我看見的是「華人重教育」在個人生養議題上，可以被理解為是對制度性缺陷的一種「對應策略」。在權衡現實的教育負擔與壓力下，華裔反映在生育決定上的態度就是打消原本多生的期待。

回歸到對孩子的期許，相較於國家與華社鼓勵生育的空泛話語，華裔家庭與女人思量生養問題的關鍵是「孩子好就好」的務實面，盡自己所能給予孩子最好的安排。父母的教育觀念與態度隨著孩子不同階段的成長，置落在家庭網絡中不斷地經歷「協商、調整」的動態過程。相反，華社與報導呈現的華裔教育觀念總是靜態且平面的，缺乏進一步勾勒、了解教育觀念與實踐其實是充滿衝突、有待磨合的不同面向。透過受訪者細緻且瑣碎的描述對照下，華社領袖的論斷反而顯得缺乏「現實性」與動態。

雖然七千萬人口政策並沒有指向特定族群，但是華裔女人在思考生養問題時卻已夾雜著「馬來人特權」差異對待的印象，這個印象已經影響華裔女人直接質疑國家政策的立場，導致她們不信任國家政策會支持與協助非馬來人多生育。在對國家角色缺乏信任的基礎下，教育政策的種族化，加上華社對生養問題缺乏現實性考量，令華裔家庭積極發展出「靠自己」的個人化對應策略——「重教育」、「重質不重量」、「往外走」的生養觀念。這些對策受到族群位置限制下，必須仰賴其階級位置（經濟能力）優劣勢才能完成，意即經濟階級優勢者越有能力儲備

孩子的教育成本，也就越能從族群位置的限制中脫困，避免在結構性缺陷中敗下陣來。在鼓吹生養責任歸於個人的氛圍中，國家責任從中退場，而華社的視角始終無法對焦到華裔家庭與女人的位置。

本章揭示看似中立的人口政策，放置在族群政治與種族化政策脈絡下進行討論時，會發現在華裔家庭與女人在思量生養問題的憂慮背後，其實是人口政策與其他制度性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種族階層化的流動圖像。因此，人口政策不能單一獨立地被檢視。下一章我將勾勒出女人的生育歷程如何交織在其他社會制度與政策裡頭，進而影響其生育意願與計劃。



## 第四章 從生育到養育的性別政治：不被看見的女人經驗

本章從微觀角度去分析不同女人的生養經驗，從中勾勒出影響其母職經驗的社會性機制與性別意識運作邏輯，同時如何影響其生育意願。第一節我先處理國家與華社如何再現「生育是女人責任」的論述，嘗試對應本章女人生育經驗的敘說。

接著我將勾勒女人的生育歷程如何與現實制度產生互動。第二節先處理女人為何想要生育的觀念轉折。承續，女人懷胎十月到生產的過程與產科醫療互動頻密，第三節會探討孕育的女人與產科醫療遭逢的過程，而去人性化的醫療體制往往忽略女人身體與主體性。成為母親，並不是止於生產完畢，隨後更是漫長的養育與教育的歷程。第四節主要勾勒出不同類型家庭的育兒安排方式，並指出性別化照顧網絡、物質家庭與完美母親是完成「好的照顧」必要條件。

第五節藉由女人與母親身分的交錯，帶出女人自主與母職實踐如何協商的過程，並且說明影響生育意願與計劃落差的原因，帶出生育決定其實是一種關係性與情境式過程。最後，第六節說明（第三章）生養責任個人化與（本章）為母經驗私人化交織促成華裔女人面臨「生與不生」進退維谷的「生育階層化」情境，並且發展出具有階級優劣的對應策略。

### 第一節 現身「父權」面前「母親」的召喚：不事生育女人是公害

國家政府認為每個家庭要有五名小孩才能實現七千萬人口目標，國家人口與家庭發展局因應政策需求，將服務對象從婦女轉至家庭。但是，在整理 1980 年代至今新聞報導與官方政策時，我發現當中提及生兒育女的責任仍然僅是針對女性的。為鼓勵婦女生育五名小孩，政府修改條例允許女性公務員在生第五胎，仍可享受有薪產假（過去只限第三胎）。另一廂把人口增長緩慢問題歸咎不事生育的女性，尤其在 1990 年代初期相關新聞報導都集中在這個課題上。

根據當時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的調查顯示，1980 年每名婦女平均生育 4 個孩子，1990 年則降至 3.8、1993 及 1994 年 3.6，1995 年則降至 3.4 個孩子<sup>103</sup>。時任馬來西亞國會議員（人口及發展論壇主席）依布拉欣阿里指出遲婚與不婚的女性導致我國的生育率減低。<sup>104</sup>

時任國家人口及發展計劃局新聞、資訊與教育組公關西瓦說，越來越多女性使用避孕藥、遲婚、生育率低及節育，是造成生育率速度下降的主因。<sup>105</sup>該局人口事務特別委員會把年齡介於十五到四十九歲的女性列為生殖成熟，適合懷孕的女性，這也意味著一名母親在其女兒能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交替階段時，她就可以「功成身退」。

同時，該委員會認為依據目前總生育率每五年降低 0.3%到 0.4%的趨勢，若不加以遏阻，國家在 2150 年只達到 3 千 9 百萬人口。因此，全國總生育率下降速度必須放緩至每五年降低 0.1%，在 1980 年一名婦女平均生四個孩子的比數，在 2070 年時達到 2.05 個的孩子的比數，即是「交替」階段，七千萬人口目標便會如期達到。<sup>106</sup>

另外，時任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總監拉惹阿都卡林公佈，馬來西亞半島廿五歲至廿九歲不婚的女性佔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由 1970 年的 14%上升到 1990 年的 24%；卅至卅四歲不婚女性也從 1970 年的 6%提高至 1990 年的 11%。她認為馬來西亞女性的平均結婚年齡已從廿二歲提高至廿四點六歲，遲婚、延遲生育孩子以及減少生育孩子，加上抱持獨身主義的女性數字也日益上升，都是導致我國人口增長率緩慢的原因。<sup>107</sup>

從報導內容分析得出一般認為造成遲婚與不婚的理由，是因為教育普及與女權意識高漲<sup>108</sup>，越來越多女性步出廚房<sup>109</sup>，且事業心重<sup>110</sup>，嚮往單身貴族生活，

<sup>103</sup> 〈遲婚·教育水平提升·職業婦女增加 經濟蓬勃降低生育率〉《南洋商報》1995/11/11。

<sup>104</sup> 〈依布拉欣在漢城說 大馬七千萬人口目標 可能受女性遲婚影響〉《南洋商報》1991/02/28。

<sup>105</sup> 〈西瓦：要達七千萬人口目標 應加快總生育率〉《南洋商報》1992/01/17。

<sup>106</sup> 〈一個嬌，兩個妙？全國總生育率嚴重滑跌 七千萬人口渺不可及？〉《南洋商報》1992/02/07。

<sup>107</sup> 〈大馬人口增長緩慢 不婚女性逐年增加〉《星洲日報》1994/07/19。

<sup>108</sup> 「愈受高深教育的女性擇偶條件愈多，本身「自視」甚高難免影響擇偶的機會而虛度青春」〈解決現在的人口問題〉《星洲日報》1994/07/20。

<sup>109</sup> 「國家團結及社會發展部政務次長楊昆賢披露，1970 年女性參與國家發展的巴仙率只有 37%，到了 1990 年已增長 10%，而她們參與的領域也從過去的農業及低薪領域，轉移至工廠及高薪領域。」〈遲婚率增·生殖率降 大馬人口發展遇阻力〉《光明日報》1994/07/26。

<sup>110</sup> 國家人口暨家庭發展局總監拉茲醫生聲明國內生育率的降低是因大部分職業婦女事業心重，這耽誤了她們的終身大事。〈影響人口增長率 我總生育率下降 拉茲：婦女實施家庭計劃及女性遲婚〉

不願被兒女捆綁，享樂心態甚重。這段期間媒體報導<sup>111</sup>都將人口增長緩慢與生育率低現象歸因為女性遲婚與不婚問題，並將遲婚或不婚與少生或不生聯結成線性因果關係，意即不事生育的女人儼然被視為人口政策的阻力。更有媒體將現代家庭結構的改變（朝向單元家庭）的其中歸因為女性出外工作導致家庭分裂，因為職業女性不僅比沒有工作的女性較遲婚，離婚率也比家庭主婦高。<sup>112</sup>

同樣的邏輯，放到華裔人口增長緩慢的問題上，女性也成為生育偏低的關鍵角色。根據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的調查顯示，在馬來西亞各族群女性中，華裔女性是最遲婚的一群。<sup>113</sup>在介於 30 至 34 歲的適婚族群當中，單身未婚的華裔女性，仍然佔居榜首位置，比率高達 18.3%，其次是巫裔 14.7%，印裔則是 10%。<sup>114</sup>由於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自主意識越強，紛紛投入職場，自我實現意願高，對精神與物質享受的追求越發講究，不願在家庭與事業之間分身乏術，也不願太早或被太多小孩捆綁自由，所以傾向遲婚甚至保持單身主義。

華社除了批評華裔家庭的「貴精不貴多」教育觀念，以上這種將「女人自主限制生育」的線性邏輯直至今日依然是華社普遍解釋生育率低落的論述。例如：2001 年《人口與華人社會》研討會，馬來亞大學鄭乃平教授從 1994 年人口普查結果中指出，只有 17.5% 受高深教育的婦女擁有一名孩子，但在沒有受過教育的婦女當中，超過三分之二是生育至少 4 名孩子。「這意味著婦女教育程度越高，不生育孩子或核心家庭更為普遍，因為婦女寧願選擇追求事業，更多於養育下一代。」在高等教育婦女之中，不婚獨身及遲婚更為廣見，而致生育率低落。<sup>115</sup>

在呼籲華裔多生育的時候，華社其實大都指向女人的責任（天職），希望婦女不要忘記生育是女性的天職。時任馬華全國婦女組副主席陳儀喬：「依我看生育孩子的數目，應依個人能力而定。但是不能說不生孩子就對了。每個有生育能力的婦女都應該生，也要生。生育，是婦女該履行的天職，因為維持世界和平繁榮，必需要由新的一代創造。」<sup>116</sup>時任馬華署理總會會長李金獅主張實行「三妻四妾」

---

《光華日報》1994/08/06。

<sup>111</sup> 〈遲婚率增·生殖率降 大馬人口發展遇阻力〉《光明日報》1994/07/26、〈影響人口增長率 我總生育率下降 拉茲：婦女實施家庭計劃及女性遲婚〉《光華日報》1994/08/06、〈遲婚·教育水平提升·職業婦女增加 經濟蓬勃降低生育率〉《南洋商報》1995/11/11。

<sup>112</sup> 依據 1988/89 年的人口及家庭的調查，職業女性的離婚率比家庭主婦高。〈經濟迅速起飛觀念不同 家庭結構起變化 朝向單元家庭·生育率漸下降〉《星洲日報》1995/11/11。

<sup>113</sup> 〈城市華裔女性最遲婚〉《星洲日報》1995/11/08。

<sup>114</sup> 〈張龍大：自主意識抬頭 華裔女性遲婚漸普遍〉《東方日報》2003/08/05。

<sup>115</sup> 〈女性婚姻觀念轉變 教育程度影響生育率〉《東方日報》2003/08/04。

<sup>116</sup> 〈講獨立懂節育 今人不當孺子牛〉《中國報》1993/12/19。

制來增加華裔人口，有了「多間工廠」來「操作」才能趕得上人家（《光華日報》1993/03/16）。

即使婦女組織在談女性生育權，也是一種去身體化與去政治化的角度。最典型的談法是生育權由女人自己做主，不應被政治化或呼應民族需求。這種將生育劃分為公/私領域來談，隱藏著將生育議題化約為家務事，或僅是女人的事，鞏固生育責任個人化，以致無法將它從女人身體或生命經驗出發，延伸成公共議題。

馬華公會婦女組曾經舉辦「丘比特的天空」希望借助西方愛神來幫適婚年齡的單身者牽紅線。馬華公會發言人郭仁德表示：「現在單身女性越來越多，所以我們認為這種不結婚的現象能夠在比例上減少就會越來越好，所以馬華婦女組就一連舉辦很多次丘比特的天空的活動。結果反應都很好，就是主動為男女拉線做紅娘。」<sup>117</sup>從上述話語揭示了單身公害為女性，同時鼓吹女性應以步入婚姻與家庭為其不可或缺的人生規劃。

女性若不生育或少生育，就會歸咎為是其女權意識高漲或者事業心重。這裡所指的「女性」是「想做媽媽」的對立面，因為「好媽媽=好女人」才符合傳統女性角色，這些「非傳統」的女人象徵總是高教育、穩定的職業、未有小孩者。選擇少生的女性會被理解為是不想或減少面對兼顧家庭與事業的兩難，並且是「個人理性與主動選擇」的「結果」，卻鮮少嘗試了解所謂的「選擇」是否是社會制度缺陷而導致的觀念生成？看似「女人自主」的選擇，其實可能是為「符合母職身分」而經歷過幾番思量與妥協的結果。從華社領袖與發言者的論述中，可以發現他們意識到女權意識與身體自主權的抬頭，但是為了鞏固「生育就是女人的事」的性別意識形態，需要不斷建構與確保母職是女人不可放棄的天職義務。

從國家單位、華社領袖、婦女組織有關生育的論述過程中，反映出女人的聲音是缺席的，且充滿性／別歧視的意涵。受訪者原本計劃生育三至四個小孩，然而在經歷第一次生養經驗之後，紛紛表示只願意生育一至兩個小孩。受訪者的聲音透出現實與原本期待的生育計劃是存有落差的。這部分的聲音在華社或公共領域的討論是存而不論的。因此，接下來我將從微觀角度去分析不同女人的生養經驗，如何界定與實踐母職經驗，並且從中勾勒出影響其母職經驗的社會性機制與性別意識運作邏輯，以及其母職經驗如何影響生育意願。

---

<sup>117</sup> 引自〈馬來西亞華人比例下降〉，美國之音中文網，2002，網址：<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2-07/a-2002-07-27-12-1.cfm?moddate=2002-07-27>，上網時間：2009年5月31日。

## 第二節 生育觀念的轉折與世代差異

一般談及生育的原因，不外乎是順其自然、傳宗接代或者養兒防老。此節我重新理解這些觀念在我的受訪者敘說中的意義是否有轉變，還是一成不變。

### 一、順其自然不「自然」

問起當初懷孕生小孩是在怎樣的情境下發生/決定時，「順其自然」是經常聽到的回答。但是細究所謂「順其自然」其實並不盡順從人意。受訪者提到婚後雖然對於懷孕生育抱持「不避孕」的順其自然心態，但是一旦懷孕就發現自己是在未做好為人母的心理準備。婚後打算順其自然的琪惠，在隔年就生下一子，認為「就是因為沒有 planning，所以才會這麼快，太快了。沒有享受我的自由」。原本渴望出國發展的佩雯，在發現自己懷孕，她知道自己即將失去自由移動的機會：

還年輕。應該是在玩的時候，就給小孩綁住了。要去新加坡、去美國、去英國都不能夠去。現在要去外國發展都不能夠。講好一點是說，早一點當媽媽，然後我四十多歲了，小孩長大了，我不用煩。有些是三十多歲才結婚，我是不是比較平衡，她還在照顧小孩，我已經在翹腳（休息），安慰自己。

與先生愛情長跑七年的庭竹，後來與先生達成共識結婚生育，原本以為不易受孕所以並沒採取避孕措施，在婚後三個月就懷孕，發現自己其實並不想那麼快懷孕：

結婚三個月後懷孕，我就很不想懷孕。然後有了，看了第一個醫生，講懷孕了。這麼快這麼健康（笑聲）。因為我先生有吸菸有喝酒，為什麼這麼快（笑聲）。……很好笑，醫生跟我講我懷孕了，哈，然後回去買兩支驗孕棒來驗，真的是哦，因為一直以來我的月經不準的，其實你不準的話，懷孕有一定的困難。證實好過後，才去敢跟先生講懷孕了，就說很高興啊，我就講你在高興什麼，那時候前面三個月才來去調整自己的心裡，你要做媽媽了，不是說特別要，也不是說特別不要，我那個時候想法是這樣，因為還年輕嘛。

年輕受訪者會認為懷孕不如預期般所期待的原因，是與即將無法掌握或失去自由（自主）密切相關。除了移動自由與個人享樂必須有所犧牲，受訪者之所以要調整「做母親」的心態，是源自社會與個人對「母職實踐」的想像與要求——對孩子負上照顧與教養責任，這部分的責任更加落實在女人身上。詩玫認為「做母親」其實必須要有「甘心/甘願」的心理準備：

因為你要真的認為你是適合的時候，everything 已經是 get ready 好了，因為有些人一生了小孩，兩公婆整天為了那個小孩子吵架……，如果是這樣，其實你還沒有完全的 get ready 好，那你生了小孩你半夜起身你真的是要起身的，你去起身啊你去啊，所以每一天就是吵吵鬧鬧的……

或許太年輕，受訪者認為小孩的到來，就無法似年輕那般自由。與此同時，「還是趁年輕生」的想法卻又同時存在著。庭竹為了生小孩才結婚主要是認同小孩還是要趁年輕（意味著體力依然足以負荷）生育才比較輕鬆：

因為我先生比我年長大概五六年，然後也有意思要成家了，我們就講其實要結婚，我還年輕，二十三歲。……拍拖很久了，然後想到因為現在養小孩其實很辛苦，不是很容易的一件事耶，要趁著年輕有力氣快一點做完這件事……

詩玫與先生也達成共識要在三十歲以前完成生育計劃：「我們是想要三十歲前解決完。就生完孩子就比較辛苦就一次過了，不要再等，因為而且我們超過三十歲過後，很多東西身體方面不是這麼好了嘛。」

曉嵐原本擔心經濟能力負擔不起小孩生養費用，但是順從長輩的「趁早生以防身體出狀況」的意見，就擱下原本不打算早生育的計劃：

我媽媽就講你們結婚了就要快點生，不要說計畫一兩年，等下本來妳身體有問題的，妳是不能生的，妳都不懂，妳拖了這樣多年過後，才來知道有問題，就遲了，老人家是這樣，她很緊張。我就跟她講，怕我們負擔不來，她就說這個東西天生天養的（笑聲），我就聽她這樣講。

「趁年輕生」的思維不僅建立在「年輕等於擁有較好的身體狀態」，較有「能力與安全」懷孕，也牽涉後來的照顧教養過程是個體力精神的長久接力戰，且通常指向女人。包括愛莉的先生覺得趁年輕生，是因為他母親還可以幫忙照顧小孩。生育，不僅是女人的健康身體，還包括「做母親」調整心態。庭竹的描述生動也



道出「為人母」其實是不自然的：

個人觀念很重要，我覺得如果你要生小孩之前，你要想你有沒有一個心理準備當媽媽，因為媽媽犧牲很大，如果你很注重你自己的，我覺得你不要生好了。如果你是很愛玩、很愛自由，不要生，因為生小孩會綁死你的，很少有自己的時間，等你有自己的時間，可能是你孩子已經十多歲過後，那個時候你都老了（笑聲）。看你對社會的想法，你要小孩你要養，……不要為了我的上一輩一直催，去生一個交代，如果你有這樣的想法就不要生。做媽媽不是說身體的準備，你的心理準備也很重要。我覺得你是做了媽媽，你就是那個小孩的榜樣，你做什麼他會跟你做什麼，所以小孩其實是一張白紙，你要去塗黑色，他可以變黑色，你要塗七彩顏色，他也可以變七彩顏色，他的人生其實有一半，是你怎樣去幫他安排、引導他的，沒有這個心理準備最好不要。

這裡，我要補充一個觀察。雖然以上的描述是關注年輕母親「順其自然」卻不自然的生育情境，較無著墨年長母親。那麼，年長母親是否真的就是「順其自然」懷孕生子？在我的訪談中，年長母親會認為現在年輕世代懂得計劃生育，跟過往「順其自然」是不一樣的。「順其自然」是有其社會脈絡加以證成，婚後女人成為母親的性別角色期待在過去較難被挑戰，加上女人從事工作結構的改變，從低薪低專業低階工作逐漸進入高薪專業門檻，擁有經濟自主得以擺脫母憑子貴鞏固夫家地位的仰賴，更為關鍵的是掌握避孕的知識與主權。在生育兩、三個小孩以後，因為沒有充足的避孕知識與科技，即使想停止生育卻無法避免受孕，最後要不再次生育，不然就是事後人流產。

## 二、傳宗接代與完整的家

一般問起為何生小孩？傳宗接代，即使在現代家庭與女人依然是無法完全逃避的責任。先生是獨子的庭竹明說因為夫家家族男丁單薄，先生承擔傳宗接代責任的壓力，庭竹就變成這個責任的執行者。安琴也表示自己會接收到來自夫家想要「抱孫」暗示：

當然會有（笑聲），因為他生三個兒子，都長大了，二十多年來老人家觀念又很保守的，都是抱孫嘛。……他也不是真正的給你很大的壓力，他

只是說偶爾在閒談會給一些暗示，有朋友親戚來他會……就是間接的提醒你。

育有一女的麗君一直渴望再次懷孕卻依然落空，也同時感受來自婆家的壓力：

問：婆婆那邊有給你壓力嗎？

麗君：有，起初有，我生的時候，她這樣子講：哎喲，又是女啊。我聽到很心痛，我才第一胎，她講又是女，過後我沒有怪她啦。有時老人家講話是這樣子。……因為她三個都是女生嘛，然後我生希望有一個男的，人家講女人要爭氣一點，但是又不爭氣，又生一個女的，我覺得女的也是很好啊……

問起詩玫想過為什麼要生小孩時，詩玫：「其實我自己的孩子，我也不敢承認說我其實很喜歡小孩（笑聲），我覺得結婚過後是應該要有一個小孩，所以你們才會把這個家發展下去了，因為很顯然地他對我對你對來對去，其實也是很累。」

隨著女權意識的提升與性別平等的倡導，傳宗接代的說法經常會遭人批判，認為這價值觀是將女人工具化為生育功能，為男人血緣子嗣傳承服務。在我的訪談中，傳宗接代的說法與壓力比較不會從年輕受訪者聽見，反觀是另一種「發展完整家庭」這個價值觀念被視為生兒育女的理由。所謂「完整」家庭更似核心家庭價值的理想模式：父母與一雙子女。然而，我覺得這其實是新瓶裝舊酒，它與傳宗接代的性別意識運作邏輯是相似的，依然必須是在肯定女人要生育的前提下才得以實現的「家」。

### 三、養兒防老與獨生子女的孤單

除了傳宗接代視為生育自然理由，養兒防老也是華人社會的傳統觀念，也是多生一個的原因。但在我的訪談過程，養兒防老的觀念不似過去如此堅持，也沒有成為要多生一個的考量，更多時候受訪者考量的是獨生子女的成長與未來，並非傳統的養兒防老觀念。年長受訪者會認為子女是應孝順父母的，但不一定要奉養父母，或者父母根本不寄望子女來奉養，原因是現代子女的生活壓力比過去沉重，經濟基礎更可能不及父母親一輩。安琴對於養兒防老的看法：

也不是說不會這樣想，誰不想有天倫之樂，但是你知道現在生活都非常緊湊、不容易嘛，假如你還有那種觀念說我老了，那麼你必須養我啦，

那小孩賺不到，自己本身都負責不了自己，那你不是增加他負擔……

養不養的問題，年長受訪者是意識到現在年輕子女組織家庭與生存壓力比自身過去的時代來得更艱難。父母親的經濟基礎有些比子女來得更優渥，即使獨立工作與另組家庭的子女，偶爾仍需要父母經濟的支援，或轉換另一種形式幫忙子女降低經濟壓力，比方說：顧孫。當詢問如果子女的計劃是只生一兩個小孩時，她們也表示不會干涉自己子女未來的生育規劃，她們理解自己小孩少生的困境，所以主要還是得視子女的能力與安排而定。

來到較年輕的母親，問起要不要多生的問題，已不是養兒防老的問題，反而是獨生子女的問題。庭竹表示擔心一個小孩會太孤單，所以她會願意多生：

剛開始我就問女兒你要多少個，我要三個。我講你要弟弟還是妹妹，我兩個都要（笑聲）。小孩嘛，其實可能她寂寞，因為她只有一個，隔壁家的家庭很多小孩的，可能她看到人家很熱鬧，有時候我看到她表情，我看到她很喜歡 join 進去，但是她又不是人家的兄弟姊妹，所以她很渴望。……太 lonely……如果以後你們兩個老的有什麼事，她很可憐的，她一個人要承擔，然後她有情緒，不能跟人家 share，有好的東西也不會分享的，……，這樣不好，所以不要 lonely。

庭竹提到獨生子女可能遇到的問題，包括：成長的孤單、學習分享團體生活還有未來的扶持。為獨生子女盤算的想法，普遍成為受訪者要多生一個的理由。即使原本只打算生一個的安琴也提到「其實生了第一個小孩就不想要啦。後來看到他這個小孩子還滿可憐的，孤零零一個人」。同樣，不打算再次經歷生育照顧辛苦的詩玫也不忍女兒的孤單：

其實如果現在叫我生，我也覺得要再經過那種過程，就是很累的，想一個就好了。小孩子一個又真的很孤單，有其他小孩他就比較開心，那一個屋子假如一個，他也是覺得孤單。

除了小孩有伴一起成長，還想到獨生子女以後若需要幫忙或遇到困難時，沒有人可以相互扶持與陪伴，佩雯就認為「我會想要（多一個）。因為我覺得城市小孩都是一個一個，他長大後他會很孤單。而且當父母親離開的話，他有什麼事情誰來幫忙，沒有兄弟姐妹可以相互扶持。」這樣考量獨生子女的成長與未來，不僅只是年輕受訪者的想法，較年長的莉香與慧燕都提過類似的考量，慧燕就認為要為孩子以防萬一：

所以說你最好能夠有兩個，不要一個，真的是不要一個，講的不好聽萬一你父母親真的不幸，他一個人孤單留在這世界上，真的是沒親沒故，他一個人、他壓力很大的，你兩個人至少大家扶持一下，講的最不好聽是這樣子……

饒尚東的調查顯示 55%女大學生認為成家後要擁有三至四個小孩，另有 40% 只想擁有兩個孩子<sup>118</sup>，同時以微觀角度的「利益成本論」來分析這種情形，即是一對夫婦在生育孩子時，會計較孩子所帶來的好處利益，是否與成本達到平衡？生多一名孩子的好處可分為三項，首先看孩子帶來的「消費品利益」，是為雙親帶來樂趣、其二是視孩子為勞動力來提升家庭收入，其三是養兒防老。<sup>119</sup>饒尚東的解釋與我受訪者的說辭是存有差異的。「利益成本論」的好處在我的訪談中甚少被提及，甚至缺席。

這節討論年長與年輕母親對於「順其自然、傳宗接代與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的轉折。對於年長母親而言，由於當時的年代沒有太多的協商資源與狀態，「順其自然」反而是最佳的狀態。相對地，從年輕母親的敘述中揭示「做母親」是一種經過考慮與調整的過程。此部分的考慮與調整更大程度是與個人生活經驗面對生養環境制度的鬥爭（struggle）有關（關於個人與制度的碰撞經驗將從第三節開始討論）。

多生，象徵華人家庭多子多孫的福氣印象，在過去是因應華人傳統的傳宗接代與養兒防老觀念。從我年長受訪者的談話中可以感受到，在當前的現實生活中，養兒防老觀念不僅式微，有時老一代反過來要支援子女。而年輕受訪者考量多生「一個」的問題，不再是為了養兒防老，相反的，獨生子女成長與未來孤單問題成為其考量因素。

除了上述的生育觀念影響，接下來我即將討論女人從孕育到養育過程，面對社會制度現實面協商的經過是如何影響其「要不要多生」的意願。

---

<sup>118</sup> 〈饒尚東 現有比率嚴重下降 華裔應維持增長率〉《中國報》2003/08/04。

<sup>119</sup> 〈女性婚姻觀念轉變 教育程度影響生育率〉《東方日報》2003/08/04。

### 第三節 去人性化醫療體制下為母經驗的私人化

馬來西亞家庭計劃推行過程擴展鄉村與流動診所的建設，使婦幼健康受到醫療關注。由於女人生殖的生物性功能在人口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加上婦幼健康被聯合國視為評定一個國家的「進步」象徵，許多與生殖相關的醫療診斷與控管都指向孕育生命的身體，例如：「如何降低母嬰死亡率」一直是馬來西亞透過醫療干預的範圍。

過去，女人可以居家生產。隨著醫療專業知識體制擴展與城市遷移，除了偏遠地方仍有助產士進行在地服務，居家生產已進入「專門」醫療領域。本節將描繪受訪者從懷孕、生產到產後每一階段實實在在與醫療接觸的經驗，以及活生生的身體轉變與感受，最後如何影響她們的生育意願。

#### 一、公家與私家醫療服務差別化，孕婦自行承擔風險

關於在政府醫院生小孩這事，民間（或女人們）流傳著這樣的說法：

「你去政府醫院生小孩如果喊痛，會被護士斥責，甚至被嘲諷說：那麼怕痛的話，就不要做愛做得那麼爽。」

「新聞媒體不時地報導政府醫院/醫生疏忽或醫療失誤，導致孕婦一屍兩命的悲劇，聽了就害怕。」

以上的說法顯示產婦普遍存在著一種心態：對政府醫院的醫療產生不信任感<sup>120</sup>，且認為私人醫院的服務品質會比政府好，若在經濟負擔許可範圍內，產婦會選擇到私人醫院進行生產。

就像曉嵐受到友人對政府醫院的評價與媒體報導的影響，她不信任政府醫院並感到恐懼，最後選擇去私人醫院生產：

<sup>120</sup> 馬來西亞 70%人口使用政府醫院的醫療服務，加上政府醫院長期面對硬體建設或醫護人員資源不足情形，使其所提供相對應醫療服務質量與病人需求是不成比例的。關於政府醫院醫護人員不善對待或醫療失誤事件的發生，也是在此供需不平衡情形下所衍生的負面結果，最後令民眾對政府醫院失去信心。

第一個就聽對政府醫院的印象不好。……都會很怕，因為也有很多一些新聞說政府醫院，因為疏忽，結果小孩怎樣、媽媽又怎樣，所以都很怕，我本來也要去（政府醫院）的，就是我生的四個月前，我朋友去生，她就是很糟糕，她的遭遇，所以我不敢去。

### （一）遇上好醫院，視個人造化？

懷孕不屬於女人自己。懷孕是一種發展胎兒的狀態，對此狀態而言，女人只是容器；或者是一種在科學監控下客觀的、可觀察的過程；或者被女人自己客體化成一種「狀況」，在此時她必須「好好照顧自己」。

-- Iris Marion Young, 2006: 76

女人懷胎十月、生產到產後回診，身體是處於長時間被追蹤檢測（產檢）的過程。對於懷孕期間的產檢與生產過程，受訪者談起如何選擇醫院診所時，有來自客觀條件判斷與主觀感受經驗。在訪談過程，受訪者對於政府與私人醫院診所提供的服務之優劣勢，是持有不同的意見。醫院診所的設備與服務經常成為孕婦選擇產檢地點時的考量因素。

孕婦到政府醫院進行免費產檢，且可以免費獲得醫院提供營養補給藥品。私人醫院提供的營養補給藥品則需要付費，一般性產檢一次收費馬幣五十至一百元。相對私人醫院的營利商業性質，孕婦去政府醫院產檢的負擔成本相對低得多。以私人醫院產檢費用為例，依照孕婦懷孕週數的進程所進行例行產檢次數達十二次左右，產檢費用總數為馬幣六百至千二元，與政府醫院免費產檢相較下，兩方提供服務的負擔費用差距大，最後視乎孕婦與家庭的經濟能力可負擔何者<sup>121</sup>。美珍就清楚意識到兩方醫院的費用差距明顯，最後就要看家裡經濟能力來承擔：

（政府醫院）它要給你什麼葯都好，都是相當多的，不像私人，每一個都要算錢的。……還有一點就是，從經濟效益來講，可能說……我們（經濟情況）算是還可以，如果是說那些窮的人，你沒有辦法，你還是要去政府醫院，因為它們的價錢比較低……相差很遠。

這裡必須先說明的是，由於產婦的生產情形是連結產檢的定期追蹤，為降低

---

<sup>121</sup> 目前馬來西亞政府醫院已經出現私營化情形，意即政府醫院裡頭也設置私人企業提供的醫療服務，比外面私人醫院的就診價格來得低，卻比原本政府醫療部門的就診價格高出許多。

生產的風險，必須先掌握母親與嬰兒的最新情形，因此一般孕婦產檢的醫院/醫生最後都是其生產的醫院/接生的醫生。若選擇在私人醫院產檢，就必須考慮到在那裡自然產或剖腹產，是一筆為數不小的費用，介於馬幣兩千至一萬元。在我的受訪對象更有雙重產檢經驗——同時在政府與私人醫院進行產檢，即使政府醫院提供免費產檢，孕婦仍認為醫院缺乏某種服務或者對政府醫院的不完全信任，另外自行負擔私人醫院的費用（下一小節將討論雙重產檢情形）。

分娩方面，政府醫院以自然產為先，在無特殊的情形之下，醫院都會讓產婦自然產，這點讓無法掌握疼痛程度的產婦來說是不安的，同時，產婦擔心若自然產過程不順利，可能會有生命危險，因此私人醫院提供自然產與剖腹產選擇就被視為是其中一個優勢。文芳就表達出對政府醫院「以自然產為先」的顧慮：

因為政府是說他們不能決定你自然生還是開刀的，你去到政府的，總之一定要盡你的能力生，不能才打算。……你開過一次刀，它也是叫你自然生的，就是看你的能力的。所以有時候，我們……怕有危險、不能生，……孩子生命重要，所以就是選擇私人。它唯一的差別只是這樣。因為政府的醫生，一直換。很多實習醫生，不能夠決定讓你自然生還是開刀。私人的……那個醫生……因為我們就是對他一個，變成他比較長期看你，也比較清楚……比較專業。

文芳的回答其實進一步透露對政府醫院缺乏信心的背後原因：產婦到政府醫院進行產檢會遇到不同的（實習）醫師，這令產婦對醫師在輪換過程能否清楚地掌握產婦身體情況產生質疑，也認為輪換結果可能導致醫師判斷最後關鍵的分娩方式是沒有十足把握的。反觀，在私人醫院是專科醫師一對一的專門服務，產婦相信這較能追蹤身體的變化與健康情形，是較具有專業與保障。

另外，政府醫院的門診與產檢時間都有限制，且決定權在醫院那方，若產婦是職業女性，就會面對必須經常配合時間而導致不便的問題，因此會選擇放棄政府醫院，而轉去私人醫院診所。庭竹在芙蓉政府醫院做產檢，本身卻在吉隆坡上班，產檢時間通常會被醫院安排在平日，每次來回車程的時間就會耽擱到上班時間（開車單程時間至少一小時）。擔任公司採購員的詩玫也面對同樣的問題，所以選擇私人診所就比較能彈性地安排時間：

因為你如果去政府（生產）的話，你 check up（產檢）就要去政府醫院，我這邊本身沒有時間，如果你去政府的話，你就一定要去……醫生幫你安排幾點你就要幾點去，所以我那邊沒有時間配合……

關於政府醫院護士態度不友善的說法，大部分受訪者都表示聽聞過。有受訪者親身經歷過政府醫院的醫療服務之後，反而認為言過其實，為政府醫院「平反」。育有兩名孩子的莉香在政府醫院產檢與生產，就持肯定政府醫院的服務態度。

問：你那時去中央醫院他們服務態度 ok？

莉香：ok，我不知道你們怎麼看中央醫院，講中央醫院不好，我又喜歡。它那些護士很好的，生 baby 那邊很好的，不會罵你。你們以前講到中央醫院好像殺人犯這樣。

問：他們怎樣講？

莉香：他們講你不可以哭，等下會罵你，他們講很多東西，給你們聽到，你們很怕，很恐怖。可是我們進去又不會，他對我們很好的。

另外，也有部分受訪者表示自己生產過程的確聽到臨床產婦被護士不友善的責罵。曾經在私人醫院被護士責難過的美珍則認為其實政府與私人醫院都可能遇到友善或不友善的服務對待，就得視個人際遇與運氣而定。

那種服務的態度，有時候我是看你的幸運。你在私人也會遇到這些不好的待遇，我是在私人醫院生的，你看我吐到半死，護士都不理你。她說你這樣痛，痛你就不要生，你為什麼還要生。同樣的待遇……護士都會這樣子，即使你在私人都好。所以我是覺得這個看你的際遇，如果你剛好遇到好的你就好……

初次懷孕的女人通常都會詢問身邊已有生育經驗的親朋好友，關於哪家醫院診所的醫療服務較優，或者自己去試驗與比較不同醫院診所的服務。即使部分政府醫院的服務態度良好，但是對「政府醫院負面評價」依然普遍存在，孕婦本身就會認為要遇到好醫院、好醫師與好的服務，就得看個人怎麼主動篩選或者運氣。

在訪談過程，我發現受訪者對一所醫院診所的評價不僅僅是針對「某家」，當中評價的差異區隔是公家（政府）與私家（私人）醫院診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差異而導致，後者的區別比評價某家特定醫院的關鍵更為突出。因此，在我的研究裡，會出現一種「公私雙重產檢」的經驗現象。

## （二）公私雙重產檢=母嬰雙重保障？

受訪者中不乏選擇到私人醫院進行產檢的同時，也到政府醫院留下產檢記



錄，也即是「公私雙重產檢」。孕婦的例行產檢在無特殊情形下通常都會是固定的醫院或醫師，我的受訪者並不是隨意挑選兩家醫院以求雙重保障，反而是刻意地區別一家是公家，另一是私家醫院的雙重保障。

受訪者進行雙重產檢的初產時間都是 2000 年以後，意即初為人母經驗都是晚近世代的。詢問為何要同時亦分別在政府與私人醫院產檢的原因，庭竹與文芳都表示要尋求雙重保障，而這雙重保障是源自對政府與私人任一的不信任感，而尋求更多的安全感。不信任感與安全感看似個人化的觀感，卻不是產婦「無中生有」的情緒，細究這些觀感反而是來自於這些醫院展示「專業」的程度，與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與科技設備的差異而產生的。

政府醫院缺乏超音波檢測不僅使雙重產檢的受訪者因為「看不見」肚裡胎兒的情形，而感覺不踏實，也成為其他受訪者最後選擇到附有超音波檢測的私人醫院產檢。政府醫院傳統產檢過程的簡化（或沒有現今複雜的檢測儀器），令產婦質疑檢查結果是否精確。另外，政府醫院產檢過程大部分是由護士操作執行的，醫師的「缺席」也令檢測過程缺乏「專業權威」的背書。

庭竹因為政府醫院沒有先進儀器的檢測（超音波）與面對「缺席」的醫師，而選擇同時在私人醫院產檢：

問：為什麼會選擇同時在兩邊檢查？

庭竹：……因為擔心，在政府醫院檢查沒有給你做 ultrasound（超音波），是很傳統的那種。那個經驗就是你進去，你去報名（登記），他就給你做尿液檢驗，過後，你看護士，那個護士講 OK，你就進另外一個 section，就是量體重身高，每一次 check up 都抽血，看你的 hb level（Hemoglobin 血紅蛋白），然後做了這個 section，你就去見另外一個護士，那個護士就是給你按按那個肚子，問你怎樣、有痛嗎，這樣子罷了。so far 整個政府醫院產檢的過程，我見過醫生兩次，so ultrasound 做過一次罷了，……你去私人醫院每一次都是去 ultrasound，你會比較安心，你小孩子還好，然後他有給你 check 那個心跳，你去政府醫院沒有的，政府醫院就是拿一個好像一支棒的機器，塗了那個膠在你肚子上，然後講這是你小孩子的心跳，碰碰碰 OK 正常，他這樣子跟你講，全程是護士做的喔，沒有看醫生……

如果政府醫院產檢缺乏精細儀器與醫師在場，那為何受訪者依然要保留在政府醫院的產檢記錄？文芳透露「我 check up 都是有政府跟私人兩方面都有去

check。.....因為我是一個保障。如果私人有什麼事情，它要送去政府的話，我那邊還有 record（產檢/就診記錄）。.....因為有些私人.....賠償它不會接，叫你回去政府醫院」，擔心私人醫院在緊急情形拒絕接收產婦，所以必須在政府醫院留有記錄，以防萬一。

美珍更清楚地以她弟媳的遭遇來說明私人醫院在「緊急關頭」拒收產婦的情形，而導致悲劇的發生：

問：選擇去私人醫院生，是因為 service 比較好？

美珍：當然是比較好啦，問題是 in case 有什麼 emergency 的時候，他是不接的。因為我自己的那個弟婦就是這樣情況。她突然懷孕到後期時，血壓飆升很厲害，然後最後是私人不接。接去中央醫院的時候，因為你沒有 record，然後你又雙胞胎，所以最後就鬧出人命，最後它就是拖拖拉拉。最後鬧出人命的時候，就推卸責任。

以上訪談揭露一個弔詭的現象，政府與私人醫院在不同階段展示「醫療專業」。與政府醫院相較下，私人醫院於女人懷孕期間的例行產檢，所提供的醫療檢測較精細，且醫師專業權威的現身（presence）令孕婦覺得安心。但是這不代表政府醫院不具備精細儀器與專業醫師，反觀在特定緊急的醫療狀況下，大型政府醫院的資源往往比一般私人醫院更充足。另外，私人醫院由於私營關係，傾向拒絕承擔高風險的醫療診斷與治療，以預防醫療事故或糾紛的發生，因而導致醫院信譽破產所帶來的利益受損。因此，即使傾向在私人醫院生產的產婦，為了以防萬一，必須同時向政府醫院「投保」。

另外一項私人醫院無法提供的服務，即是產後居家護理（post-natal care）。曉嵐與庭竹提到當初選擇到政府的原因包括產後會有護士來檢查。庭竹提到產後回家坐月那段時間，護士來檢查的情形：「你在政府醫院生育，你有一個 record，so 它就把你的 record pass 給那個 clinic，clinic 就會派那個 nurse 每兩天就來檢查媽媽跟孩子。」在政府醫院登記與記錄的產婦，在生產完之後，醫院會將記錄轉給政府診所，由診所護士到府上免費檢查媽媽與小孩的身體情況（例如：量體重、檢查黃疸）、指導育嬰知識（例：哺乳技巧）與提供諮詢服務，為期兩個星期至一個月。

表 4-3-1 政府與私人醫院的醫療服務與性質差異對照表

	政府醫院	私人醫院
產檢方式	免費，傳統產檢方式，例如：聽筒聽胎心 孕婦需主動配合醫院安排的產檢時間	一次馬幣五十至一百元，超音波檢測使用率高 孕婦能彈性地自行安排產檢時間
生產方式	不鼓勵剖腹產，以自然產為主；費用免費到馬幣一千元	產婦可主動選擇剖腹產或自然產；費用馬幣兩千至一萬元
醫護人員	護士、實習醫師與產科醫師輪流檢查	一對一固定醫師檢查與接生
產後居家護理	為期兩星期至一個月	無
產婦自行風險計算	缺乏精細儀器與專業醫師追蹤檢查	傾向拒絕高風險醫療診斷與治療

在我的訪談中，大部分受訪者在初次懷孕時，都「聽聞」過政府醫院醫護人員的不友善或者醫療失誤的悲劇，有的親身經歷過，也有肯定政府醫院的服務態度。醫院性質（政府與私人）成為判斷醫療品質優劣的標準，背後隱藏的是其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存有差異，才是導致產婦在抉擇最大程度保障的關鍵原因。

政府醫院提供的免費產檢與產後到府服務，以及低價的生產費用，是商業營利性質的私人醫院無法具備的。反之，私人醫院為區隔政府醫院的大眾化醫療服務與對象，採納精細醫療儀器、醫師一對一專門服務、配合產婦需求為主（提供產婦彈性選擇產檢時間與生產方式）的服務性質。

公家與私家醫院各有優劣勢，但是評估過程風險卻是個人化，且承擔風險的過程與結果是自行買單的。以雙重產檢為例，產婦必須付出多一份的精力時間金錢，來換取「心安理得」的保障。文芳寧願多付出一份的辛苦，以一己最大的能力將風險降低到最小：

問：那你為什麼想要保障？

文芳：因為我們看太多報紙、太多負面的新聞。也不一定是這樣，也是有看到很多身邊朋友去政府醫院也蠻好的，只是說我們拿個心安理得。對自己有個交待、對孩子有個交待。我做足了，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也不會覺得好像對不起孩子。

產婦自行評估醫院服務的優劣勢，進而鞏固為母經驗的私人化( *privatization of mothering* )，也即是生兒育女責任由母親/女人單獨去承擔。而「私人醫院」這個選項通常是局限於有經濟能力者的範疇內，方能進一步考量的。像庭竹直言「坦白講在我的想法，政府醫院不是什麼好東西，……可以的話，你可以 *affordable* 在私人的話，就去私人醫院」即使不信任政府醫院，但是必須在經濟能力負擔得起的條件之下，才能踏進私人醫院的門檻。

下一節進一步闡析生育責任在產婦入住醫院待產過程與臨門一關——分娩時刻，如何經由醫療空間去人性化與醫師產婦互動的位階不平等，更加讓產婦孤單地面對生產過程。

## 二、醫療流程的病理化：孕育身體的去主體性

### (一) 醫療監控下被凝視的母體

政府醫院在醫護人員與醫療設施不足的情形下，產科空間與制度的設計，往往不是迎合產婦胎兒利益為最大考量，反而是著重於醫療資源有效控管與使用。為了讓醫療控管有效率，產檢與生產過程的標準化，令產婦身體失去其特殊性肉身化( *embodiment* ) 感受。

生產標準化的第一關卡就是可否入院的判斷。由於每個產婦的生產經驗與身體感受不同，感到不適時難以判斷是否要生了，就會去醫院。當產婦不符合醫療規定的標準陣痛次數、子宮頸開程度，通常都會被趕回家繼續等待，無論當時她從多遠的地方過來抑或忍受疼痛的程度。在政府醫院自然產的琪惠，提起當天早上感覺有絲陣痛去到醫院，結果醫院不接收，當晚又再次入院：

因為政府醫院沒有給你早進去，你當天早上痛到去，它也不要收你，它講你真的痛的時候才來。它沒有講你住得遠，它就叫你痛的時候才來，現在還沒有要生的跡象。結果當天晚上就進院了，還是要痛十多個小時……不順利。

面對入院的門檻，產婦為了避免「假警鐘」不白跑一趟，往往都忍/等到「最後一分鐘」(例：羊水破了)，才去醫院。這種「等到最後一分鐘」的判斷標準，

不是根據產婦自身身體經驗出發，反而是產科制度設計的判斷慣習影響至產婦。政府醫院不允許提早入院，產婦看似自行評估是否決定去醫院，但在面對入院門檻的最後關卡時，卻是去主體性與去身體化。產婦要不要去醫院除了自身身體狀況，還多了「怕醫院拒收」的顧慮。

入院以後，產婦在待產室等待的過程，大部分時間是孤單一個人。部分政府醫院規定特定親屬（例如：女性親屬，不允許男性先生）探訪與探訪時間。吳嘉苓（2000）研究指出台灣醫院將生產視為一種生病狀態，產婦入院以病人對待，入院產婦限制躺在床上，以利胎兒監視器運作或注射催生藥劑點滴，大部分時間必須以僵硬的姿勢待產，對產婦行動的控制是產科對婦女控制的表徵。限制產婦的自由行動在馬來西亞政府醫院也常見。已過預產期的庭竹入住醫院兩日<sup>122</sup>，大部分時間獨自處於漫長等待的過程，活動範圍被限制在產房內（侍衛監控著），加上擔心胎兒遲遲未有動靜，孤獨、害怕、浮躁、擔心等負面情緒在不友善的產房空間裡更被加劇：

我進醫院那時候沒有什麼異狀的，又沒有來紅又沒有水又沒有肚子痛就進去了，住了兩天在那邊等。你要想像一下，你一個很健康的人進去醫院等，那種過程很難受的，因為你進到醫院，你不能隨便走動的，……你就只能在這個產房範圍裡面，因為它門口有一個侍衛，你就不能走出來在政府醫院亂跑，所以就悶。等了兩天我不能 tahan（忍受）了，因為……你又緊張孩子到期了還沒有出世，醫生又沒有做任何的行動，只是每四個小時來跟你 test 一下肚子、心跳，量一下血壓，血壓正常，有沒有什麼異狀，沒有，這樣子就走了，你說好像進去度假，但是又不像度假。所以住了兩天我情緒開始浮動了，很煩躁，因為沒有人可以跟你談天……

庭竹意識到即使原本入院時是「健康」身心，在待產室被視為病人（犯人）對待，最後都會出現病態。琪惠在注射催生藥劑點滴與打針時，也被規定像病人躺在床上，造成她躺久了感到身體非常不適，甚至連去洗手間都被限制：

它是兩張床一間房，……應該隔很多間，門都沒有關的，所以都聽到很清楚。隔壁房有人在喊還是什麼，就是在那邊躺著。……很緊張（笑聲），然後可能是躺太久很不舒服，它又插針，好像是吊水，……只是腰骨，

---

<sup>122</sup> 庭竹可以入住政府醫院兩天主要是在外坡的醫院，若在吉隆坡的政府醫院通常是不允許產婦提早入住。

我們這邊會很不舒服，不知道要怎樣躺才是最好的方法。……它已經給妳躺在那邊了，然後上廁所都不能喔，也沒有給妳去廁所喔。

從琪惠的談話內容，可以發現除了行動被局限在床上，還有待產室的吵雜聲，聽到臨床待產婦的呻吟聲。與其他待產婦共處一室，擁有相似的身體經驗，原本可能形成一種支持系統，共同對抗孤獨與無助感。但是，這樣互助支持系統在我的訪談內容卻沒有出現。即使與其他產婦共用待產室，都會用簾子隔開，阻斷待產婦相互可見的可能，所以受訪者經常提起的是聽到臨床的呻吟音。在這樣狹窄的空間裡，待產婦們不僅難以產生「支持系統」，反而令產婦之間會比較產程快慢，增加其焦慮不安感。庭竹對那時候待產的過程，有著深刻且鮮明地描述<sup>123</sup>：

因為那時候我進去是住四個人一間房，……你會看到別人生完出來了，就在那邊睡覺，她 baby 在旁邊睡覺，沒有人要睬你的，所以第二天她出院了，你自己還坐在這邊，你隔壁床全部換完人，你還坐在這邊耶，所以就開始會很起伏不平，一直哭啊，我在裡面一直哭，那個護士看到我，跟我說不要哭啊，就每一次我丈夫來，因為醫院有三到四次的那個 visiting hours，他也很可憐，其實我生產就好像他生產，他也一直陪我。so visiting hour 他來陪我的時候，我就一直哭、跟他講我要出院，我不能等了，……所以我那時候就跟我老公講說我要吵出院，我講我要去那個（私人）醫生那邊生了……

產婦進入待產室，開始陣痛好幾小時，比她晚近鄰床的待產婦更快地進入分娩室、甚至出院、又有新的待產婦進來，這無形中更強化「漫漫等待」的焦慮感——為何我還不能生？我的寶寶是不是有問題？諸如這樣的疑問就會盤旋在腦海裡。聽到鄰床產婦的陣痛呻吟、或者生產時哭叫聲，各自產婦處在各自簾子背後去承受一波波焦慮感來襲。

如果醫院阻斷親屬友人陪產，不允許產婦自由移動出入待產室（有的被規定只能躺在床上），這不僅讓生產責任歸於產婦單獨一人負責（私人化），更異化產婦身體，令其身體的掌控權與主觀感受經驗是分離的，處於去身體化與去主體性的處境，甚至無形中進一步鞏固「生兒育女育兒等同女人」的性別意識形態。

<sup>123</sup> 琪惠也曾描述在待產室等待的過程：「大叫就是印度人會叫（笑聲），真的是聽到印度人在叫的，然後華人就像我隔壁床，我不懂應該是走了兩個，一來一走兩個孕婦走，都沒有聽到她們叫。……躺在那邊就在那邊生，他只會放一個屏風隔著，所以聽到很清楚他在做什麼，他問他講什麼都聽到很清楚，都沒有東西做嘛，就是躺在那邊等啊等時間過，他就放著一個鐘在妳面前，妳就看那個時間過，會很累喔，妳會躺躺下，睡著去這樣子啊。」

另外，實習醫生的巡診與觀摩教學制度都增加產婦的不舒服、無法靜心休息。庭竹是這麼形容當時被不斷巡診的實習醫生煩擾的感受：「因為住那種大房、普通房一排一排很多的嘛，然後很 disturbing 的，見習醫生每個都來問你，你怎樣啊？你什麼問題啊？為什麼住來這樣久啊？你血壓怎樣啊？很煩（笑聲），問到最後我跟先生講我不要住這裡了，你轉我住裡面。……很煩、沒得休息，然後那些醫生就當你好像是猩猩在研究。」

除了入院關卡標準化、待產空間的緊迫感，當產婦好不容易進入分娩室，馬上又進入另一階段的「被觀看」。實習醫師與護士圍著產枱旁觀討論，產婦根本無暇去顧及、只能專注在力量施用，讓小生命順利平安來到世上。雖然事後產婦可以理解那是為了觀摩實習，心裡仍然免不了有一絲不舒服感。

我的受訪者會以「覺得自己像動物」、「很赤裸」、「丟臉」來形容當時的感受。生產過程的「被參考觀看」對於醫學學習是自然的訓練，但對於產婦本身就不那麼自然。琪惠描述當時被「圍觀」的情景：「生的時候……緊張（笑聲），很多人。……很多 trainer，應該是講整張床，妳都看到圍滿那些人，你很怕的，可是沒有辦法啊（笑聲），妳都是要把他生出來啊。」更多時候是在沒有心理準備（或預先告知）被迫地接受這種「自然旁觀」。

醫療體制設計的不完善，立基於醫療資源與醫護人員的有限控管，將女人懷孕與生育的身體僅視為是生物性，漠視女人的主體性與不同的身體。因此，女人從待產到分娩的過程就像生產流水線般進入不同程度監控的凝視。

## （二）肚上劃一刀：母嬰平安符？醫療過渡干預？

二十三位受訪者中有七位母親經歷過剖腹產，有的是一次以上的經驗。每位受訪者的剖腹產都有「醫療因素」：慧燕、文芳與安琴皆因胎盤不正、曉嵐與麗君則是頭骨盆不稱、庭竹疑似胎兒窘迫的原因、愛莉的胎兒臍帶繞頸擔心壓迫胎兒。但是，從受訪者回顧當時面對剖腹產的過程，更多時候是在資訊不對稱與母嬰生命懸在一刻的緊急狀態下，被迫無奈地接受在肚上劃一刀。

Mario R Festin et al. (2009) 針對印尼、泰國、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總共九間醫院施行剖腹產的適應症進行統計調查：馬來西亞剖腹產主要的適應症為胎位不正（Malpresentations）與頭骨盆不稱（Cephalopelvic disproportion），其他還包括胎

兒窘迫 (Fetal distress)、前胎剖腹 (Previous caesarean section) 與產前出血 (Antepartum haemorrhage)。Ravindran J. (2008) 一文指出馬來西亞公家醫院剖腹產率漸高，從 2000 年 10.5% 增高至 2006 年 15.7%<sup>124</sup>，某一州屬最高剖腹產率達 25.4%。<sup>125</sup> 該文更指出面對馬來西亞剖腹產率增高的趨勢，應該要進一步調查當中採用剖腹產的標準。接下來要說明在生產過程中，醫師與產婦的資訊不對等、臨床診斷的不確定性、生死大權歸為產婦一人決定等情境都一再導致生育責任歸於產婦一人來承擔。

以胎位不正為例，一心自然產的慧燕表示臨產的時候，醫師發現胎位不正，拒絕慧燕自然產，最後只好剖腹產。在那個過程，醫師並沒有說明胎位不正是否可能順產的情形，因為胎位不正不必然無法自然產。以臀位為例，若事先藉由超音波檢查胎兒重量、產婦骨盆大小、胎頭位置等評估後，仍可能符合順產的標準。但是，以政府醫院的傳統產檢方式與流線型的速成產程，確認胎位不正的情形極可能是在非常短促緊湊的產程內發生。為了方便醫師擁有較大的控制權與節省時間精力來因應緊急情形，直接漠視產婦可以順產的可能性。產婦更經常在未獲得足夠資訊下就已躺在手術檯上，例如：剖腹產比自然產的傷口恢復更慢、剖腹產過程的風險、使用氧氣罩與 (半身或全身) 麻醉的情形。麗君回想那時是在剖腹產後醒來才知道自己全身麻醉，事前並不知道全身麻醉與半身麻醉的差異與風險。當產婦缺乏相關知識背景，沒有進一步追問生產細節，醫師掌握告不告知或解釋的主動權，展現醫師與產婦資訊不對等的位置。

吳嘉苓 (2000) 指出台灣高剖腹產的論述，較少著墨於「臨床行為論」，根據其研究發現醫師臨床診斷行為對是否採用剖腹產，扮演重要角色，且對相關適應症的診斷充斥著灰色地帶與主觀價值，並非完全科學客觀的判斷。以臍帶繞頸與頭骨盆不稱為例，來說明「確診」適應症的過程，醫師臨床診斷行為往往更為關鍵。

三十週以後的胎兒由於臍帶相對較長，加上胎兒活動，可能會發生臍帶繞身的情形，包括臍帶繞頸。<sup>126</sup> 婦產醫師一般都認為臍帶繞頸是常見的現象，注意胎

---

<sup>124</sup>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於 1985 年提出剖腹產率設置的警戒線是 15%，意即剖腹產率的合理範圍是介於 5 至 15%。

<sup>125</sup> 由於馬來西亞衛生部並無公開剖腹產率的統計數據，不僅在相關單位查無此資料，連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國際剖腹產率的數據中，馬來西亞的資料也是空白。這裡，我想補充一點有待論證的現象，由於無法取得馬來西亞確切剖腹產率，可是從一些零星的蛛絲馬跡發現剖腹產率是有增長的趨勢。

<sup>126</sup> 臍帶繞頸一般予父母恐懼的情景：胎兒會被勒住窒息。實際上，臍帶繞頸不是關乎胎兒脖子的问题，而是臍帶本身的血管是否被壓迫到。臍帶有保護膜包裹住，保護著裡頭血流量變化。反觀臍



動反而是更為關鍵，因此臍帶繞頸不必然就要剖腹產。即使在宮縮階段，只要臍帶未受壓迫導致胎兒窘迫症，產婦仍然可以被鼓勵陰道試產自然分娩。愛莉在公司時感覺到流出一點水，於是打給醫師，醫師請她去做進一步檢查：

那個醫生幫我 scan，scan 到我的小孩的臍帶捲住他的頸，然後他問我有沒有肚子痛，我講沒有感覺痛，然後他叫我留下來，他要 observe(追蹤)，整大半天。因為他是怕我一作動作好像會箍住 baby 的頸，所以他要一直 observe 我的情況，所以我在醫院住了大半天。然後到傍晚整十點多他又來看，然後問我有沒有痛，我講少少，那時候開始少少痛了，他講不行啊，如果是有痛的話，他怕是 constriction (宮縮)，會怕箍到小孩的頸，所以他建議我 cesarean (剖腹)，等超過半夜一點多那時候，我開刀了。

在愛莉的訪談中，愛莉對臍帶繞頸的理解就是擔心會「箍住胎兒的頸」這種不全然正確的訊息，待產過程除了臍帶繞頸並沒有出現其他的適應症。但是，在開始宮縮的時候，醫師就建議愛莉剖腹產「以策安全」。

另外在頭骨盆不稱的例子中，臨床研究亦顯示，即使未達到頭骨盆不稱的「絕對」適應症，也會診斷為「難產」(吳嘉苓 2000:28)。在未出現剖腹產適應症前，受訪者並沒有主動要求剖腹產，反觀是醫師在臨床診斷產婦出現難產的適應症，主動提出剖腹產建議，但是醫師在建議剖腹產時候，往往都會強調若自然產不行，最後也依然要開刀，產婦就要經歷兩種痛。曉嵐提到當時要剖腹產的過程：「因為他(醫師)有先幫我 check，跟我講我的骨盆很窄，可能是要開刀，他說妳要試可以，不過如果試不到也是要開刀，所以我不要試了。我怕，我媽媽也覺得很危險，因為我媽媽也是生過孩子嘛，我媽媽覺得真的很危險啊、很痛苦啊，叫我不要試啊，因為既然醫生都這樣子講了。」

醫師這樣消極的話語，直接將生育過程的責任過渡至產婦一人身上，由自身決定要不要「冒險」，這往往加強產婦對於產痛的恐懼。原本嘗試自然產的麗君，在醫師不建議可能歷經兩邊痛，並說「開刀是 short cut」的情形下，在極度不安的情形下接受剖腹產：

醫生講 Baby 的頭很大，妳要吊水生還是什麼，等下妳吊水生，兩邊痛。他有給我吊水，可能我又緊張，吊十分鐘，然後他講：等一下吊水不行，妳就要開刀，等下妳兩種痛。兩種痛，吊水也是很痛的，我又怕了，我

---

帶打結的風險比臍帶繞頸更高。

聽那個護士講，這樣開刀就拔（水針），開刀他講是 short cut，我以為他講什麼 short cut，他講 short cut 就是開刀快一點喔，他這樣子講。……我覺得醫生好像……有什麼東西，一下子又叫你開刀的，他不要妳兩邊痛嘛，我又怕因為是第一個，然後推到我去裡面（產房），……我一直在那邊抖……

除了讓產婦自行決定要不要冒險經歷多一種痛的可能性之外，醫師也以「胎兒生命」為關鍵，讓產婦倍感壓力與恐懼，最後成為決定剖腹產的關鍵。擁有自然產經驗的文芳，在第二次生產時由於胎頭仍未轉正，回想當時醫師不鼓勵自然產的情景：

因為我第一胎是要自然產的，……過了整天，……醫生說我孩子的頭一直沒有轉下來，所以就不能。他說你要等到第二天，還是你要冒險一下。但是他說可能等一下你的臍帶跑出來，你的孩子就會有危險。因為他的頭沒有出來，他的臍帶跑出來，……沒有呼吸，小孩子就會有危險。所以我們就選擇開刀。

另外，一心一意要自然產的庭竹在預產期當日入住醫院，在待產房的壓力下，好不容易等到第三日子宮口開三釐米推入分娩室時，卻發現羊水已經混有糞便，醫師當場要庭竹簽字決定剖腹產。庭竹回想這段過程依然憤憤不平，因為她認為其實原本不需要挨上刀子痛，雙重產檢的她在入住政府醫院前，私人醫院的最後產檢其實有與她說明，由於她已經達到預產期是可以進行催產自然分娩的。為了胎兒的安全，庭竹在毫無心理準備下進行剖腹產：

上到產房的時候，因為那個羊胎水還沒有破嘛，……所以醫生就弄破那個羊水，那個羊水流出來開始到後期時，醫生就發現那個羊水已經開始骯髒了、污濁了，所以他就講你 baby 大便了，他就叫我立刻要簽字動手術。……我就很生氣喔，因為本來 baby 可以自然產的，就是因為這樣所以過後他要開刀，我就罵那個醫生，我講為什麼那時我已經進來 forty weekds 了，本來你給我 induce（催生），我就沒有事了，他沒有做 induce、什麼都沒有，他講你現在有兩個選擇，那時你其實已經是在產房，你有兩個選擇，一就是立刻開刀抱 baby 出來；二呢就是如果你堅持要自然生的話，你現在開到三個 cm，醫生跟我講你要開到十個 cm 才可以自然產，他說十個 cm，加上我們是第一次生產，他講你一個 cm 你要等一個小時，所以你要等七個小時，你想像一下如果你在那邊，你的孩子在你肚子裡

面，你這樣的狀況你會選什麼，沒辦法了我逼著給他簽名做開刀手術了。……會擔心有事，因為小孩已經大便，他是剛開始 beginning step，如果那個 baby 不小心吸到那個大便進去，他出來就會肺部感染、呼吸道感染，你要送他去那個 ICU，so 其實博不過。

另外，受訪者也向我反應因為剖腹產最多三次與（傷口）恢復期較長的關係，直接影響下次懷孕生產間隔時間的計劃。從醫師臨床診斷的行為來看，其實是以「保胎」為主的剖腹產。產婦與醫師的資訊不對等情形下，醫師給予的選擇看似允許產婦自主作出決定，然而這個過程往往將生產風險（例如：產痛的承擔與胎兒的安全）潛移默化地過渡至產婦自己去評估。

### （三）產痛處理的缺席

針對什麼原因導致華人出生率下降進行東西馬抽樣問卷調查，揭示其中 16 項原因足以讓女性對多生孩子卻步，其中包括太自私、太會精打細算、經濟負擔重、遲婚、受西方思潮影響而喜歡兩人世界、怕孩子多即容易學壞、現代女性注重外在美而害怕影響身段、生育因素、婆媳相處不融洽、怕痛等。<sup>127</sup>華社輿論與媒體報導出現「16 原因令女性懼多生育」的標題，將女性不事生育歸因為怕痛愛美。這項調查引起婦女組織的非議，例如：時任馬華婦女組主席黃燕燕認為怕痛是一種錯誤，所有婦女在生產過程中蒙受的痛楚其實是很快就過去的，產婦都會忘記這些痛楚，並認為現在職業婦女很難生育六七個小孩，一來時間上無法配合，更何況還有女傭虐待小孩的事件發生。<sup>128</sup>實際上，女人是否因為怕痛而不敢生育還是產痛的感受其實是可以輕易地被淡忘的呢？

除了接受剖腹產的七位受訪者，其餘受訪者是自然產。受訪者回憶自然產的身體感受不同，有的對於「產痛」依然記憶深刻，有的則認為疼痛程度是自己可以忍耐的範圍，也有的在生產過程是沒有經歷太大的陣痛。我要說明的是對疼痛深刻的受訪者，其實除了身體生理感受以外，「疼痛的加劇」其實也來自心理恐懼與產科制度設計的不友善。生產痛楚包括心理與生理的痛，並不局限醫學定義中的「陣痛」。

慧燕形容那時候的產痛就像腰骨要截斷的感覺，非常辛苦。美珍由於聽到隔

<sup>127</sup> 〈生育少人口減 現代女性有苦衷〉《星洲日報》2001/01/10。

<sup>128</sup> 〈黃燕燕非議調查報告 少生育無關怕痛愛美〉《星洲日報》2001/01/09。

壁產婦喊痛時被護士責難，令她在生產時咬緊牙根都不吭聲喊痛。在訪問的過程，問到護士是否有從旁指導如何減輕陣痛（例如：調整呼吸）、或者生產時如何用力時，受訪者大都表示沒有或者護士給予的指示並不清楚，還是得靠自己盲人摸象把孩子平安帶到世上。吳嘉苓（2000）的研究指出產痛的處理幾乎不是醫院產科的照護重點。

除了陣痛，另一個在生產時進行的會陰切割令琪惠苦不堪言。琪惠在生產的時候，由於醫師沒有預測到嬰孩較大，在會陰切割程度不足之下，造成會陰撕裂：

……都很危險，所以幫我們剪那個陰道的時候，因為他沒有預測到 baby 這樣大，所以他剪不夠，比如說他需要這樣長，他只剪一半，所以自己可以感覺到裂了，真的是裂開那種，不是講剪到平平，結果我也感覺到他縫針的時候，可能是裂，那種線條不美，所以他縫針也不是很順利，他縫很久，他縫針的時候有整個小時這樣久啊。<sup>129</sup>

琪惠說起自然產過程「原來 3.9（千克）的 baby 真的是很大個的，一般上人家是剖腹的，不會講自然生產的，然後我就想：死了，我好像是……逃過一命這樣。因為自己生的那段過程，……有一段時間不能夠呼吸，完全好像要窒息樣子……」，感覺自己像從鬼門關繞了一圈回來。產後由於裂傷的傷口令琪惠坐月子期間，遭受更強烈的疼痛痛苦，也導致她對「生產」有了陰影。

怕痛，無論是華社輿論的「譴責婦女」（blame victim）意涵，抑或是婦女組「抹掉身體感」的說法，都是一種去身體化的權宜說辭，而且沒有檢討環境制度對女人生育造成負面感受的缺失，反而忽略「痛」其實不僅是女人的肉身化感受，更反映出醫療體制缺乏處理相關問題的相應措施。

### 三、返家後孕育生命的孤單產後身體

原以為在歷經長期產檢的時間精力付出與待產生產的疼痛忍受，以及整個過程的擔驚受怕之後，初為人母在產後終於可以擺脫煎熬日子了，但從我的受訪者的經驗中，產後不是煎熬的句點。不少受訪者在比較懷孕、生產與坐月子的感受時，認為坐月子才是最不想經歷的過程，甚至讓受訪者打消再懷孕的念頭。

<sup>129</sup> 琪惠稍候提起這段縫針過程覺得自己像似被人宰割的感覺：「因為我是感覺到縫到我不美，所以他好像是縫了過後又再剪過又再縫過，所以要很久。可是我們沒有經驗嘛，不知道他在做什麼，就可能是……讓他宰了（笑聲），他要怎樣就怎樣了。」

坐月子，在醫學上稱為「產褥期」，意指在產後六周至八周為產婦生殖身體的恢復期。坐月子是中國傳統的產後習俗，西方並沒有產後坐月子的習俗，坐月子有許多禁忌與規則要遵守。細究受訪者認為坐月子恐怖痛苦的地方，其實是與產後的身心狀態（生理不適與心理孤獨壓力）密切相關。

對於剖腹產的女人來說，坐月子的日子是與疼痛相伴的煎熬。問起愛莉懷孕與剖腹生產何者較辛苦時，愛莉反而說出開刀過後的那段坐月子時期最辛苦：

開刀，那個過程很快，一個小時就出來了，然後開完刀那時，因為它有嗎啡，我還沒有意識，所以過後嗎啡藥退了，就痛到……兩個星期要吃那個 pain-killer（止痛藥）。……因為我住三樓，我那時從醫院回來，我爬那個樓梯爬到我哭。……我慢慢爬上來，哇整半個小時！我上來這邊，痛到我……上來之後整個月沒下去（笑聲），整個月坐月子都沒有下去。

在自然產時由於會陰裂傷的關係導致琪惠坐月子期間痛足兩個月，上下床對琪惠而言都是寸步難行。坐月子期間，女人除了要忍受剖腹產與自然產的傷口疼痛，也發現那段時間的身體感受與變化唯有自己最能了解，家人、先生與坐月婆有時無法切身體會與協助。像愛莉說她上樓梯時連先生都不能扶（碰）她，因為只有她知道身體要怎麼移動才能將疼痛指數降到最低。另外，漲奶的疼痛也是受訪者經常提到的部分。除了剖腹產傷口的疼痛，愛莉提起那時坐月的禁忌難以忍受：「開刀過後那個坐月子，那個過程很辛苦……因為又不可以沖涼又不可以洗，什麼都不可以，我整兩個星期沒有沖涼，然後我兩個星期沒有洗頭（笑聲），哇，真的是不行啦。」

坐月子往往需要另一人（通常是婆家或娘家母親、陪月婆）來幫忙，包括煮月子餐與照顧嬰兒。坐月子的過程，其陳規舊俗是立基在控制母體，年長母親或陪月婆即是監督者，坐月子的禁忌與規則不僅直接改變過去的飲食、洗滌、作息習慣（例如：不能洗頭、碰水、吹風、吃薑酒雞、一天五六頓正餐），令初為人母的媽媽直接被迫接受與實踐，限制行動、足不出戶也影響其心情低落與自由意志。禁忌陳規的遵守與失去身體自主性的同時，女人的身心往往陷入孤獨感與壓力的狀態。庭竹形容自己那段坐月子期間像名怨婦，言語中仍透露出當時的孤單：

坐月子過程情緒會有很大的波動，因為你一心是想可以自然產，過後突然間給醫生這樣割了一刀，過後你還要挨痛，然後也不能沖涼，十二天只能擦身，其實很多坐月子的婦女的情緒都很大波動的。因為你不能沖涼、不能洗頭，頭髮很臭，然後你吃東西你會一直很多汗、很熱，一直

覺得你自己，唉，怎麼這樣像怨婦。還好我的情況是我丈夫在吉隆坡工作，沒有什麼接觸到我，（笑聲）不然真的是很 bad impression 的，然後你要餵奶、你又脹奶，脹奶又痛，脹奶然後又漏（笑聲）一個月。……他（老公）不懂，他不可以體諒到那個狀態，……

個性外向且是職業女性的詩玫談起坐月子那段時間度日如年，是孤獨且不快樂的：

（坐月子）很恐怖很怕，如果講說懷孕生孩子跟坐月子，其實我覺得最恐怖是坐月子，第一因為我不習慣整天坐在家裡的，even 我今天放假的話，我其實是沒有在家裡的，我也是往外跑的，所以一整個月我不能出去就坐在家裡，然後因為有老人家、坐月婆那些 panda（迷信）、不可以出房門，那一個月就困在房間，我覺得很壓力。然後家裡又很多人，因為生了孩子可能會比較 sensitive 吧，so 我會覺得有一些東西，那時候我會突然間很潔癖，我會覺得那一些人進來房間很小啊、空氣不流通啊、不衛生啊，所以說我其實很辛苦喔，那坐月婆又很多話講、很煩，所以我那一個月都真的是過得很不開心。

坐月子的孤獨感與壓力隨著女人重新回到工作崗位以後就逐漸消失。懷疑自己有輕度產後憂鬱症的美珍也表示藉由工作接觸外界以後，就慢慢淡忘。雖然坐月子的負面情緒與身體可以逐漸恢復，但是卻仍然深植在女人神經與記憶。詩玫就因為坐月子的不愉快記憶，令她對於再懷孕生育的計劃打了退堂鼓：

我其實那兩個月（坐月子）都很不開心（笑聲），一開工過後我就 OK 了。坐月子很難過耶，我丈夫叫我生，其實我最怕就是坐月子，如果懷孕生孩子沒有那個坐月子，我其實都可以接受的，其實懷孕那一段期間滿開心的，因為你看著他在你的肚子慢慢成長，一直都很開心，只是那個坐月子不知道為什麼很恐怖喔。

對於產後身體的變化，受訪者表示在生產過程的脊椎打針，令其後來會經常感到腰痠背痛，也有表示在生產過程出現呼吸急促而蓋上呼吸器令其記憶變差。另外，也有受訪者表示可能是生產施力不當或用力過度，產後會有尿失禁的困擾。先不論這些身體變化是否與生產過程的醫療措施直接相關，有兩個問題是必須被關注：一、由於產科醫療的關注在於生產，對於產後身體變化的討論與關注甚少。二、產後女人將自身身體變化歸因聯結到生產過程的醫療實施，透露一個信息：產婦對於生產過程某些醫療實施的結果是不甚了解，且生產經驗不是一個愉悅的

過程。

在受訪者那裡，不只一次聽到這一句話：生產的女人，是將一隻腳踩進棺材裡頭。在我的解讀是政府與私人醫院機制的殘缺，令女人為保「母嬰平安」，必須自行評斷醫院優劣，自行買單過程中的風險。醫療體制的去人性化，並以其專業權威建立起資訊不平等關係，漠視女人身體的自主性，令女人經常陷入孤軍作戰狀態，鞏固「為母經驗私人化」，進而強化「女人=生殖」的（父權）性別系統邏輯。在與醫療體制遭逢中，女人是不斷地捲進身體、心理、醫療、經濟等多方面情境中去拉扯出一個生育圖像的描繪。

#### 第四節 母親是最好的照顧者？育兒的理想與現實

與許多離鄉背井到城市掙錢的人一樣，曉嵐與永盛也認為吉隆坡是一個較多工作機會且可以獲得較高「工錢」的大都市，這種嚮往與累積向上流動資本的地域跨越的故事並不陌生。「賺更多的錢為將來做好打算」（或說累積中產階級家庭優沃生活的條件與資本）更是現代夫妻共同打拼的目標，以趨近他們「理想中的家庭生活」。曉嵐在懷孕以後，由於是頭胎且在吉隆坡並沒有親戚協助，最後選擇回去家鄉娘家安胎，並且在當地生產，產後由母親幫忙坐月子。孩子出世後，馬上面臨的是「誰來照顧」的問題。由於不能放棄在吉隆坡的工作，若小孩交給家鄉母親照顧，孩子與父母就會被迫分隔兩地。如果聘請保姆，還是陷入「適合人選」的顧慮與考量，意即保姆的照顧方式能否被認同與信任，是許多家庭將「育兒責任外包」時主要擔憂的事。最後一個考量的關鍵，若聘請保姆的費用與照顧品質都及不上夫妻雙薪的經濟效益，而其中一人仍然可以負擔起家庭的平時開銷，那麼另一人就擔當照顧孩子的角色（後者几乎都是由女人擔當）。結果毫無意外地，夫妻倆最後商榷結果是曉嵐擔任全職母親在家照顧小孩。育有一男一女的曉嵐認為當全職母親的決定，對於孩子的照顧與付出是值得的，但同時也認為失去自由的「自己」其實犧牲很大。當詢問是否願意再多生一個小孩時，曉嵐說到在還未當母親以前，原本期待擁有三四個小孩，但是在「帶小孩」以後，她認為自己已經無法忍受孩子嗷嗷待哺階段的「重新來過」。她說：我不是這樣偉大的，我不要生了。

這是個關於母職實踐與協商過程的粗略描繪，曉嵐的故事雖是許多育兒模式中的其中一種圖像，卻也透露「育兒安排」是牽涉「誰來照顧」、「怎樣是好的照顧」，以及「合格母親角色」各面向的對應策略、影響、資源條件的取得與限制。

## 一、誰來照顧？ 性別化育兒安排

### (一) 跨越家戶照顧的「女人們」

關於育兒安排，在廿三位受訪者中有十四位是自行照顧、七位交托給娘家或婆家「女人們」（媽媽、婆婆、姐姐、姑姑），僅有三位受訪者將照顧「外包」給非親屬關係的保姆看顧。<sup>130</sup>

「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下，小孩的照顧工作必然是由母親親自執行。隨著女性逐漸投入勞動市場以後，小孩的照顧責任逐漸由婆家的女人們（婆婆、姑嫂）開始分擔。過去擴張與主幹大家庭的普遍，加上父系子嗣繼承的父權觀念下，孩子的照護網絡是以父系家庭的女人為界限。女兒出嫁等同「潑出去的水」，遵從冠夫姓、依夫居與從父命的規範，女人的命運從此繫於因婚姻契約締結的另一家庭，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割裂。因此，小孩的照顧工作較少是由「外家」來承擔的。

但是，從仰賴家庭親屬網絡來安排照顧工作的分析發現，大部分受訪者是援引娘家的親屬來幫忙照顧小孩。育有一子（女）的佩雯、庭竹與琪惠的先生皆來自外坡，婆家並不在吉隆坡，小孩都交給娘家母親照顧。文芳與雅婷的小孩則是交給自己的姐姐幫忙照顧。另外，也有原本不是給娘家照顧的受訪者也傾向希望能給娘家看顧。為什麼「外家」親屬逐漸成為照顧幼兒的主要家庭支持網絡？

林津如（2007）台灣研究發現 1990 年代末期，女人動用娘家女性人力資源分擔家務工作的趨勢明顯增多，其探究的原因是已婚女兒為抵抗/逃離夫家而親近娘家，同時年長女性的晚年需要依附對象，而掌有經濟能力的已婚女兒成為了期待對象。對應回本研究，由於沒有直接訪談受訪者的母親，故無法進一步得知為何

---

<sup>130</sup> 在此說明育兒安排分類的受訪者人數與總人數不符的原因。由於育兒安排的方式會隨著孩子成長階段、家庭/個人生涯規劃、個別孩子的出世階段、家庭照顧網絡系統變化而有所調整，有的受訪者甚至在同一階段採取一種以上的育兒安排。因此，我主要是依據照顧時間程度來劃分育兒安排的類型。



她們樂意幫助照顧外孫。但是，本研究可以從兩個方面去回應「娘家/婆家」之所以成為家庭支持網絡的背後成因：一、年輕受訪者如何決定誰來幫忙托兒的過程（為何是娘家，不是婆家來照顧？）；二、本研究有詢問到年長受訪者是否願意「帶孫」的看法，發現部分成因與林津如的研究發現相符合，卻也有補充的地方。

年輕受訪者婚後都是雙薪核心小家庭制，加上夫家都不在吉隆坡，再權衡照顧人選「親熟不親生」與保姆費用的考量下，娘家親屬網絡（大多是女性）成為托育的最佳人選。佩雯的娘家不在吉隆坡，但由於夫妻倆的經濟基礎並不優渥，沒辦法承擔保姆費，因此小孩交給外婆看顧期間，佩雯需要每兩週就返回家鄉看小孩。除此之外，我進一步發現受訪者主動選擇娘家親屬作為照顧者的考量，是來自娘家親屬的育兒觀念實踐。

琪惠本身是小學教師，白天將小孩交給外婆看顧，下午放學以後就會到娘家，與母親一起照顧小孩，直到晚餐過後才會帶小孩回家。庭竹與她的母親同住，母親先前也是職業女性，後來成為家庭保姆（babysitter），平日庭竹上班時，女兒就交由外婆照顧。由於外婆的「經驗老道」能提供照顧上的便利，令庭竹對小孩平常的飲食活動都較安心，也讓日後選擇幼教中心時多了彈性的空間：

如果是要去那種幼教中心的話，我是打算要放他在那邊 full day 的，如果是去普通的，去半天就好了，不用 full day，因為他是他外婆照顧的嘛。那種送他去 full day 的，可能是因為他外面還要找保母啊，很麻煩。所以現在都是他外婆照顧飲食，安全那方面不用擔心了，所以他去普通學校，也是去半天的。

詩玫的托育雖然交給保姆，但仍然依賴娘家親屬的協助。由於保姆住家靠近娘家，加上大嫂的女兒也在同一個保姆家裡看顧，所以娘家母親與大嫂經常會幫忙詩玫將女兒一起載回娘家。詩玫也表示自己理想的照顧者是母親，因為母親本身是幼稚園老師，認為「可能我媽媽比較摩登吧（笑聲），而且她是幼稚園老師所以可能也有一些現代的教法吧。……可能我媽媽是有工作，她有接觸外面，所以她比較不一樣，如果 compare 我婆婆跟我媽媽，我會 prefer 她……」

交給娘家姐姐照顧孩子的文芳也表示姐姐本身的小孩很懂事與出息，所以也很放心讓姐姐照顧小孩。相較於婆家與保姆的育兒方式，娘家親屬的育兒觀念與實踐是受訪者自身較容易掌握與「看見」，包括她本身就是母親的「被照顧者」經驗。另外，女人是否「出外工作」與其認識或實現「較為進步與現代」的教育方式能力在受訪者言談中呈現連帶關係。

另外，美珍與愛莉是與婆家同住的折衷（主幹）家庭，小孩交由婆婆照顧。美珍與愛莉同時都表達對於婆婆育兒方式的不苟同。從她們與家婆協商如何照顧小孩的描述中會發現「先生」位置往往是關鍵。美珍多次無奈地表達先生與家婆是「同一陣線」，由於教育觀念的不同，她認為會造成小孩想法上的困惑，同時也感受自身在家庭中是較為孤立的。愛莉也會用「新一代女性」（受較高教育、有出外工作）與「老一代女性」（傳統的婆婆）的比較來說明自己與婆婆育兒觀念的不同，這也多次導致她們之間關係產生緊張，愛莉嘗試建議找保姆或搬離主幹家庭以避免婆媳爭執，但先生都不支持：

我有跟他提過（搬出去外面住），他不要。……他講他是大孩子，所以一定要跟爸爸媽媽住。……我有跟他吵過，也是不行，他不要，我一個人怎樣。一個手掌拍不響。……我有跟他說相處容易，相住難。尤其是我們這些新一代女性跟舊一派老人家住，肯定有爭執。然後我在家的時間多過他在家的時間，你看他到現在還沒回來，他拜六禮拜也有工作的，他在家裡時間很少，他回來也是睡覺的。

這裡，我要說明交給娘家照顧也可能會出現因育兒觀念差異而產生衝突，但是，父系權力關係在婆家往往是更為牽制嫁進來的女人，若產生意見不合所導致的婆媳問題，會因為婆婆在家輩分地位的關係令媳婦也較難擁有協商空間。先生若不支持或置身事外，更會令媳婦的位置陷入孤立。娘家少了同住壓力的磨擦，並且已婚女兒較能掌握娘家的育兒方式，與母親/女性親屬較能協商照顧分工的配合。

從佩雯、琪惠、庭竹、詩玫與文芳的育兒安排經驗裡頭發現，她們都皆屬較年輕的世代（平均年齡為 30 歲），相對較年長的受訪者，她們更傾向有可能依賴與需要娘家親屬支持網絡，並且這個「外家」支持網絡的協助範圍從懷孕時授予經驗知識、生產後坐月子的幫忙，延展到照顧孩子這種跨越家戶的長期且深入家務分工。這種跨越家戶的家務分工模式很大程度是建立在女兒與娘家的親密/親近關係上<sup>131</sup>，且這種親近關係遇上夫家/其他照護網絡的局限時，變成一種可能性。

從受訪者描述自身與娘家的互動相處，可以發現嫁出去的女兒不似過去與原生家庭處於割裂關係，若說已婚女兒的抵抗/逃離象徵某個程度上「自我」保存的行動意義，那麼，在我的受訪者經驗，娘家給予已婚女兒另一種「自我」保存的

<sup>131</sup> 庭竹與詩玫的家庭成長背景是單親家庭，與母親的親近性可能比一般家庭來得高，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即使與母親親近也未必在婚後能夠進行跨越家戶的家務分工。

「棲息」自在空間。琪惠近乎每天半日時間待在娘家直至晚餐時間以後。庭竹的先生經常出差，與母親同住不僅分擔照顧與家務勞動，也是一種生活居住的陪伴。詩玫上班途中若感不適會趁午休時間選擇回到娘家（不是自個兒家裡）休息。佩雯若無暇回家鄉看孩子，外婆就會帶著外孫來吉隆坡。我要指出這種「棲息」從日常生活的吃飯、休息、閒聊，到照顧觀念與方式的互助配合，是在分散抒解已婚女兒在工作與家務雙重勞動的承擔與壓力。雖然承擔照護與家務勞動者依然存在「以女人為主」的性別分工的不平等模式，但是在沒有更多托兒服務與分擔資源的情形下，這種已婚女兒與娘家的親近性互助對於個人女人而言，反而是「棲息」的熟悉空間。

接下來，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年長受訪者說明其（不）願意「帶孫」的原因。大部分受訪者直接表示不願意或者只願意幫忙短期看顧。安琴與莉香表示如果子女出國或有事需要幫忙看顧，這種間歇性短暫的照顧，她們是樂意的，但不能是長期看顧。受訪者不願看顧的原因包括認為自己看顧小孩已花費了大半輩子的時間，希望年老可以自由與享福；也有受訪者表示現在照顧小孩變得複雜，小孩很早熟聰明，比以前更難看顧。

進一步分析發現，不樂意幫忙帶孫的受訪者基本上是不想重蹈照護小孩的過程，並且認為照護小孩就會佔據年老的自由時間與自主空間。這些受訪者（或家庭）的經濟基礎是穩定，有的甚至是職業女性，比方說安琴是大學教授、莉香與先生的經濟能力比子女更優沃，剛好是林津如（2007）研究分析的另一反證面向：有經濟能力的年長女人不需要藉由帶孫來依賴子女提供經濟資源。詩玫提到娘家母親不樂意帶小孩的原因：

我媽媽才不要，因為我媽媽也有工作，她照顧我們五個，已經很怕了，所以她講你們的小孩子自己照顧，間中拿過來給我玩一下是OK，不要整天。……可能三歲以後就是小孩讀幼稚園時，我可以放在幼稚園半天，那時我媽媽可能已經可以退休了嘛，如果是半天她可以啦，若整天她就不要，因為她覺得很纏身。

另外一個令受訪者不樂意帶孫的原因是育兒方式的差異，意即教養觀念與孩子的父母親會有所不同，不想為如何照顧的事情起衝突，省掉不必要的麻煩。幫忙帶孫的秀玉就指出這層壓力：

以前那些我自己的孩子不同啊，我要怎樣打都可以啊(笑聲)，孫就不能，我現在怕他們（兒子與媳婦）不喜歡，怎樣都有壓力的，看孫跟看自己

孩子不同。以前自己孩子喔，放在那邊哭，我們不去理他，無所謂嘛（笑聲），孫就不同，有壓力的這些，以前的孩子都比較乖。

受訪者最後表示願意帶小孩的原因，除了權衡自身有閒餘時間之外，更大考量是要幫忙減輕子女照顧分工的負擔（例如：沒有能力雇請保姆）。年長受訪者意識到年輕子女組織家庭與照護子女的承擔比過去更艱辛，即使是雙薪家庭，其經濟能力可能不及原生家庭來得富裕，反而更緊縮。因此，在不得已的情形下，為緩解年輕子女的照顧壓力，她們還是願意幫忙帶孫。

## （二）全職與在職的居家母親

除了援引婆家與娘家親屬網絡的協助，本研究超過半數（十四位）的受訪者是居家自行照顧孩子。居家照顧的受訪者，有的並不完全從事無償勞動的家庭主婦，因此更細緻分為三種類型：一、五位從事有償居家勞動的在職母親；二、四位輔助先生的居家賢內助；三、五位全職家庭主婦，沒有工作。

麗君與蓉芳都是家庭保姆，居家看顧自身小孩的同時也照顧別人的小孩。玉庭則是車衣女工，為照顧小兒子將車衣工作移回家裡作業。麗梅本身是歌唱教學老師，且開設卡拉 OK 中心，小孩基本上都待在她教唱的場合。雅婷在家是自由工作者（freelancer），接案子回來作業。除了麗梅本身是單親媽媽需要自身擔任全家的經濟支柱，其他受訪者的有償工作實際上並非只是輔助性收入，反而在當時家庭經濟拮据的情形下，女人居家工作的收入也是家庭「吃飯錢」的關鍵。

慧燕、玲玲、淑芬與秀玉的先生皆是自行做生意，住家要不靠近做生意的地點，就是在店面的樓上，除了照顧小孩，同時得兼顧生意打理的幫手工作。這種工作與住家空間的界限混合，受訪者除了付出打理家庭、照顧孩子的再生產勞動，也兼具無償的生產勞力付出，以因應夫家家庭與經濟生活的日常操作。慧燕傳神地形容當時工作與照顧蠟燭兩頭燒的情境：

女兒（出生）那時我都還有工作，到兒子還沒有出世，我還做一段時期才辭職。……然後就沒有做，就幫我老公做啊，因為他後來是自己拿工，自己出來就要算帳、出糧給夥計，這樣我就跟他團團轉，他去哪裡我就跟著去啊。……因為生了女兒，隔兩年就生了那個大兒子，就感覺到很辛苦帶，因為我沒有家婆、什麼都沒有在一起嘛，只是我一個人帶嘛。

結果妳出去的時候，這個手抱住，那個才剛學走路，那個喊救命啊、要大便了（笑聲），在路上一直跳，結果妳得空弄哪裡，……沒有人幫忙，就是說那時候兒子有時候白天托人家帶，多數晚上回來啊，只要我工作忙一定是白天托人家帶，晚上我一定要自己帶。

無論是有償的居家工作，或無償的家族生意幫手，這種結合生產與再生產的勞動付出身影大都隱身於家庭與個人生命中，不列入正式的經濟活動計算。

當以上勞動皆屬「非正式經濟活動」時，全職家庭主婦的付出更被理所當然視為無償且天經地義的。莉香、宜芳、莉雲、曉嵐、曉茜與錦秀分別在婚後或有小孩後就離開職場，回到家庭挑起家務勞動與照顧小孩的擔子。仔細區分擔任全職家庭主婦的原因存有世代差異。較年長的家庭主婦會直接認為家庭經濟能力根本無法負擔他人來照顧孩子，同時也將孩子照顧責任應是母親的職責視為「理所當然」，因此就會選擇留在家裡相夫教子。嫁為人婦後，秀玉就辭掉先前的工作，自然認為要留在家裡幫忙照顧孩子：「不用講的嘛，家裡沒有人，孩子生出來自己看，誰看呢，因為我們都是跟家婆一起，家婆有家婆的事……」

年輕的家庭主婦則是將教養問題視為留在家中的關鍵。若在考量一人（通常是男性）經濟能力可以負擔起家庭生活開銷，加上對非親屬外人的照顧不信任，那麼女人會傾向選擇留在家裡專心教養孩子。先前是美髮師的曉嵐在懷孕後就離開職場：

因為我出來工作，孩子就要交給人家照顧了，就不放心。因為她們有些很骯髒，妳又不滿意、妳又不能怎樣講她……我就看我表姊她們很多問題，除非就是妳的媽媽幫妳顧，我媽媽又不是很健康，所以我又沒有給她顧了。

曉嵐認為專心照顧孩子不僅是生活起居，更包括教育部分：「我又堅持自己顧，因為妳比較可以教到，因為我孩子算很聰明，就可以教到他很多東西，他可以吸收很快，比起我朋友那些給人家帶的、給她們媽媽帶的，她們就沒有這樣子，她們也沒有教到。」這部分與庭竹的說法也很相近：「如果到時候真的是不工作還可以生存的話，可能會選擇留下來照顧孩子（全職媽媽）。……那所謂專心不是說照顧他吃的那種，而是要教導他……」

### （三）育兒外包與多元照顧網絡

受訪者中只有三位母親將育兒外包給非親屬關係的外人——保姆照顧。三位母親的共同點就是缺乏家庭照顧網絡，例如：安琴與美珍以及她們先生都是外坡人，因此夫家與婆家都不在吉隆坡；而住在擴展家庭的詩玫因為婆家已有內孫要照顧，加上娘家不願帶孫，因此將小孩交給保姆看顧。

此節一開始描述育兒安排時會遇到一個分類上的問題：由於受訪者的育兒安排方式不是固定不變的，在劃分哪種育兒方式時不能是單一的，而是有時間性差異且可能多重的。隨著受訪者的生涯規劃、小孩出生人數增長、小孩成長不同的階段、照護資源產生變化等多種因素交織下，受訪者必須重新安排或安插同一階段一種以上的育兒方式——多元照顧網絡。

將孩子寄放在家鄉娘家的佩雯，目前趁孩子學齡前將帶他上來吉隆坡居住，並安排孩子予托兒所照顧，下班時間再去接他回家。雅婷在孩子出世不久就飛去倫敦工作，這段期間女兒一直是娘家姐姐照顧，直至雅婷回來後再將孩子接回來自行照顧。秀玉前三個孩子都是自己看顧，隨著先生店裡需要更多人手，秀玉將第四個孩子交給娘家母親看顧，後來又轉給保姆看顧。美珍第一個小孩是交給保姆看顧，四歲以後與家婆一起照顧，第二個小孩開始是家婆幫忙照顧，小孩較大時則自己照顧。以上的例子都是受訪者在不同階段安排的育兒方式。

接著是同一個階段穿插一種以上的育兒方式。慧燕幫先生處理工作事務過於忙碌時，就會把小孩托給熟識的鄰居幫忙照顧。詩玫白天將小孩送至保姆家，會請娘家母親大嫂幫忙帶小孩回娘家看顧，詩玫或先生放工後再去把小孩接回來。佩雯先生白天將小孩送至娘家，佩雯下課後返回娘家與母親一起照顧。愛莉與庭竹打算將小孩放進托兒所半天，然後半天再由婆婆/外婆看顧，晚上放工回來再自己照顧。

由於照顧工作總是排除在公共領域外、隱身在私領域裡頭，我如此瑣碎地交待每個母親如何安排育兒方式的圖像，是要反轉「一個女人照顧小孩」直線、輕易、個人且靜態的想像。從婆家跨越至娘家親屬網絡、從寄托於外人保姆家裡到自家的幫傭看顧、從母親親自照顧可轉移至他人協助，育兒安排方式的變化與交錯，在每個時代不盡相同，比方說幫傭照顧孩子在 1980 年代生育的母親描述是很少的，由娘家協助看顧的方式在年輕母親較常聽見，而婆家照顧從年長與年輕母親口中依然是平常的。但是，在受訪者口中的描述，「誰來照顧」的問題依然有喜

好排序，意即「誰才是最理想的照顧者」。而全職母親，依然是孩子最好的照顧者。

若現實裡，母親本身無法全職照顧而必須仰賴其他照顧網絡與資源時，「親熟不親生」的考慮下親屬網絡比非親屬關係的保姆與幫傭更理想；「親娘不親婆」的順序下娘家親屬比婆家來得更容易協商出理想的照顧情境。

無論是家族親屬支持系統、跨戶協助照顧網絡、居家全職/半職母親、育兒外包方式（保姆/托兒中心）與多元照顧網絡，再再顯示家庭與女人們盡可能動用自身網絡資源去協商、配合家務分工與照顧責任，並且在選擇過程在乎的是如何能達到「好的照顧」。接下來我要進一步細緻討論「怎樣才是好的照顧」是如何被女人們界定與協商，以符合社會對孩子照顧期待的性別分工角色——「母親是孩子的理想照顧者」。

## 二、怎樣是好的照顧？物質家庭與不完美的現代母親

### （一）物質條件上的照顧品質

每次聽完受訪媽媽在分享照顧孩子的酸甜苦辣後，會覺察到對孩子照顧情形的形容有世代差異。「現在的小孩比較難顧」、「以前小孩天生天養」經常出現年長與年輕受訪者的話語中。幫忙帶孫的秀玉就提到自己與兒子媳婦在教養小孩的不同：

問：他們（兒子媳婦）還有打算要生嗎？

秀玉：不敢生啊我看她。

問：為什麼呢？

秀玉：誰幫她看（笑聲）兩個都怕。

問：妳自己覺得呢，妳想說兩個會太少嗎？

秀玉：夠了，是我的小孩兩個就夠了，不要太多，很難教現在的孩子。

問：妳說很難教？

秀玉：負擔又重啊，什麼都要錢啊，也是很難教啊，現在的小孩子不同以前的。

問：妳說負擔很重是指什麼啊？

秀玉：讀書什麼都要錢，他是付得起，不過我覺得現在人什麼都講究、要最好的，讀書也要他最好。現在的父母啊，哪裡是最好的，也送去那

間的，只是錢賺不到，也是要送去的。兩個讀書最低的都.....八百塊。

隨著小家庭制的普遍、教育普及、小孩教養精緻化、相關孩子的幼兒產品繁多、托育與醫療私營化，導致父母的養育觀念隨著市場「瑣碎化、細節化照顧步驟」的邏輯，所承擔照顧與教養開銷成本隨之提高。親力親為育兒的全職母親曉嵐，也發現自己與母親那輩的教養不同：

我覺得現在小孩子真的很不簡單（笑聲），我媽媽講為什麼現在小孩子會這樣呢。.....厲害的時候是很厲害，可是真正很壞的時候真正頑皮的時候，我媽講以前小孩子很容易顧，我帶五個你們全部笨笨.....很乖。.....，她看到我顧孩子都很辛苦，她還鼓勵我再多生一個啊（笑聲）你不要想，不要再生了。.....而且好像我姑姑她四個孩子，她孩子就是很天生天養那種，就是喝奶粉也是喝很便宜那種，然後就其實她沒有這樣講究。我又覺得其實奶粉很重要，所以我現在兒子喝奶粉很貴一下。.....一罐要一百多塊。

我的受訪者有十四位是來自外坡（其他州屬或距離吉隆坡較遠的區域），其中有九對夫妻同是外坡人，另有六對夫妻同是吉隆坡人，請見下表：

表 4-4-1 受訪者與先生的家庭背景

類型	人數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兩夫妻是來自外坡	9	7	2
兩夫妻都是吉隆坡人	6	3	3
妻子是外坡人，先生是吉隆坡人	5	2	3
妻子是吉隆坡人，先生是外坡人	3	1	2

從受訪者遷移背景來分析其家庭結構的類型，發現同是來自外坡的夫妻很高比例（七對）是組織核心家庭，另兩對則是與母親同住的主幹家庭。遷移到城市的原因包括年輕離鄉到城市找工、在吉隆坡求學以後就留下，基本上會遷移到吉隆坡是認為城市有更好的發展空間。也由於是移民關係，在吉隆坡組織家庭模式是屬於小家庭式，其原生家庭都在外坡。這不僅直接影響其小孩可否從家庭親屬網絡取得照顧資源，也會令新生家庭的組織成本與責任較個人化、壓力較沉重。

一般上，雙薪家庭若經濟許可者不是雇請幫傭或保姆，就是將小孩送到托兒中心或幼稚園。經濟不許可者則會將小孩托付給男方或女方家人（通常是母親）



幫忙看顧。另外，雙薪家庭的年輕夫妻因都是來自外坡，在吉隆坡並沒有財產的現成累積（例如：房子、車子），因此必須租房子，或者供房貸與車貸。若在經濟基礎尚未累積扎實，又缺乏家庭照顧網絡時，夫妻就會計劃（延後）生育，等待時機成熟時才生育小孩，美珍就認為新婚夫婦必須在累積經濟基礎後才計劃生育，是比較適中的方式：

通常一般上，你一對新婚夫婦，你知道啦，什麼底（基礎）都沒有，那當然是要重頭做。你重頭做，一個人做又不可以，一定是兩個一起做。你從沒有到有，那就是不容易。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是說一結婚的話，最好兩年（才生育）咯。這一不小心有了，沒有辦法。如果 planning 好的話，那還 ok，才沒有這樣辛苦。

若小孩來得不逢時，在照顧方面就會吃力不討好，且經濟負擔則是捉襟見肘。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認為在吉隆坡生活（包括照顧小孩的費用），一個月的花費或者家庭收入應維持多少方能支撐家庭生活。受訪者普遍認為現在一個家戶總收入至少要在馬幣五千元以上方能支撐家庭開銷。佩雯與先生在吉隆坡工作，在時間安排與經濟累積尚未穩定以前，小孩暫時寄托在家鄉的娘家看顧，由於佩雯計劃將小孩接來吉隆坡，為了讓孩子有穩定的成長環境，（原本租房子）購買新房子，且在消費上保持謹慎：

我覺得一個家庭總收入要五千到六千，兩夫妻。因為在 KL（吉隆坡），要有一輛車、供屋子、水電費、小孩、保險、吃啊，沒有五六千不能過。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達到那個數字，所以還是要很省，消費方面要很小心。很像以前我很喜歡買書，現在不能買，太貴了。而且負擔也大了，不能亂買什麼，只能看而已。

產後三個月的詩玫就將小孩寄托給保姆照顧，提到目前經濟負擔與過往（未有孩子）也不同，並且在計劃懷孕第二胎，就將照顧費用成本考量進來：

開銷應該講我們的薪水差不多都吃光光了，因為我們又供兩間屋子，供一輛車，還有食物那些，奶媽錢差不多六百五一個月，所以可以講錢差不多都吃光光，以前還有講儲蓄那些，現在都很少了。……（生第二個）時候，（可以在）我女兒學前，我女兒三歲的時候，你就不用給她在奶媽家顧了，你就放她去幼稚園讀半天回來，然後你第二個孩子就放奶媽家，所以那個錢就不用這樣重成本的，因為你兩個孩子放在那邊就是千多塊了，然後你放幼稚園半天差不多三百多這樣，所以可以減一半。

育有一子的美珍相隔五年後再懷孕生子，提到中間為何相隔五年，除了身體負荷的顧慮外，也考慮照顧問題與費用：

可能少生一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給人家帶的費用，因為我們工作薪水不是很高。就是說什麼都起（價），只有薪水不會起那種。所以相對來講，是差別很大。我們會有考慮到你生這樣多做什麼……你現在帶一個孩子五百塊，……那早期我大的孩子是給人家帶，那時候兩百五，不包吃，那早期二十年前。現在不止咯。小的後來有顧慮到為什麼會拖這樣遠，第一是辛苦、第二是沒有錢要給人家帶，想到這樣，你看拖拖拉拉就這樣拖了五年。

1980 年保姆費用馬幣兩百五十元左右，而現在保姆費馬幣七百至一千元。另外，不需要供房供車的家庭通常是租房子，或者是與夫家同住的主幹家庭，而維持家庭基本開銷仍要馬幣兩三千元。以下是馬來西亞消費人協會聯合會（FOMCA）針對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一家四口每月開銷的調查表：

表 4-4-2 一家四口每月開銷清單

開銷	每月費用（馬幣）	%
房屋貸款	600	20
汽車貸款	500	16.67
食物	500	16.67
交通	600	20
教育、補習、讀物	500	16.67
其他（衣褲、家庭用品等）	300	10
總額	3000	100

資料來源：〈多半家庭錢不夠用 城市家庭壓力更重〉《獨立新聞在線》2008/07/10。

我要說明的是孩子照顧費用往往是連帶整個家庭開銷的轉變，而非僅是「一個孩子」的費用。迎接一個小孩的降臨，令夫妻進一步考慮必須擁有相對穩定的環境供小孩成長。小孩衣食住行不能草率、育兒安排方式要妥當，這些都得經由父母的精打細算。此外，從租屋到買屋，有較大房子容納小孩活動空間，從無車到買四輪驅動車方便載送小孩的過程，這種建立在物質性條件的「照顧」不僅是父母認為較為靠近「好的品質」照顧，更是一種要符合國家所形塑有消費能力的

中產階級幸福美滿家庭的期待與要求。要維持一個中產家庭生活的物質條件，往往對於經濟拮据或無資產累積的打工家庭來說是吃力不討好的事。

一個房子、一輛車、爸媽牽著兩個小孩（最好是一男一女）的幸福畫面，深植人心。建立一個中產階級核心家庭的理想，對於夾在中產以下與低階以上的家庭階層而言，是難以抗拒卻又不協調的理想圖。

## （二）「全職母親」現身的召喚

現代女性對於身體與婚姻自主權相對提高，但是妻子與母親的社會性別角色期待並沒有鬆懈，女人若要保留自由空間仍需要協商與爭取。即使現在擁有家庭與私人的多元照顧網絡，但是照顧孩子的最佳人選依然被期待是母親。庭竹與美珍都認為母親是孩子最好的照顧者。庭竹表示若一個人的薪資足以支撐家庭生活與開銷，那麼她會選擇當全職母親：

如果我的小孩是吃普通用普通的，一個人工作可以負擔。可是因為我們有兩輛車要供，所以要工作。如果不工作，我有跟我先生談過孩子漸漸大了要讀書，接下來要生第二個，要多給一個保母錢，大概等於我的薪水的一半，如果到時候真的是不工作還可以生存的話，可能會選擇留下來照顧孩子。……那所謂專心不是說照顧他吃的那種，而是要教導他……

除了全職母親，在職母親（working mother）也會強調即使白天時間會交給家人/他人照顧，但是放工回來後都會自己帶回照顧，堅持照顧母親（caring mother）的責任也要兼顧到。無論是否在職，受訪者都肯定母親實踐中「照顧孩子」是重要，且大都傾向「全職母親」的肯認——盡量全心全意全天候地照顧孩子。為了照顧小兒子辭掉原本工作轉當安親班老師的美珍，提起先前朝九晚五工作時照顧的情景：

還小的時候就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也是晚上帶回來。但是，我都會盡量帶的。我很少晚上給人家看的。我都會一放工，第一件事情去帶孩子回來。然後也想平常一樣，有假期拜六禮拜帶去公園，這些都有啦。就是親子的活動都有做。

對「全職母親」的肯認從另一種對「不合格母親」的負疚感也可獲得證實。在我的訪談過程，受訪者會提到自己是「不合格」、「沒那麼偉大」、「不稱職」的

母親，這種負疚感產生主要是因為沒有全天候照顧子女，將照顧責任分擔予他人，或者不夠細心顧及小孩的需求。詩玫憶起她因工作忙碌而忘了小孩的餵食時間，覺得自己是不合格媽媽：

找我做訪問，我也還在學習當中，不是很合格的媽媽，我也是在學習當中。……因為有時候我工作到一半，我忘記了女兒要吃東西耶（笑聲）。……我媽媽那裡是沒有奶粉沒有奶瓶，所以我媽媽講你一直沒有回來我就給她吃飯了，不然小孩子會肚子餓啊，快點啦，孩子要喂奶了，我立刻衝回家（笑聲），你如果講說我是合格的媽媽，哪裡會忘記孩子要吃東西。

另外，文芳也認為自身工作關係把小孩寄托給人其實也不是稱職的母親：

其實講起來……我也不算是很稱職的母親，因為孩子都是給別人看，我們就是晚上帶回來而已，或者是假期、拜六周末才帶回來看，所以有時候孩子，我也不是很了解的。不過有時他生病的時候，我覺得是很辛苦的，看他生病，你還整晚不能睡覺，那時是很辛苦的。……

即使全職母親的曉嵐居家照顧，也會覺得自己因打罵小孩，而認為是不合格的母親。「全職母親」的實踐想像與認知是建構於「母親的可近性」（mother's accessibility）與「母親的完美化」。母親的可近性是指母親花越多時間陪伴小孩，越能讓小孩成長完整且不偏差。母親的完美化可以聯結想像現在電視廣告中描述母親溫柔婉約、敏銳細心、不生氣、不打罵且充滿幸福感的一種去個（人）性的完人形象。

為了更能親近與照顧小孩，通常都由母親做出犧牲與調整工作以方便全心全意照顧小孩。受訪者將外頭的工作轉成在家作業或者接案子來做（freelances），例如家庭縫紉、在安親班工作或當家庭保姆，就可以方便照顧自己的小孩。另外，若受訪者是幫先生或夫家工作的，就同時兼具全職母親，因為在「自家」工作自然可以照顧「自家」小孩。在考量托育與保姆費用高，以及不信任（放心）外人教養方式，也有選擇當全職家庭主婦照顧小孩。或者，職業女性在放工後仍然要履行母親責任。

在現今資本主義父權機制發展下的勞動市場，女性在有償或無償的生產與再生產領域中的付出與責任是同時被期待要求的。女人不僅進入勞動市場，「全職母

親」的召喚與印象並沒因此退場與消滅，甚至令在職母親擺盪在工作與家庭之間進退維谷。「不合格的母親」的負疚感，無論全職或在職母親，在面對「全心全意」的無限上綱，都會變成評價或警惕自身「作為完美母親」的隱性符咒。

小家庭制越發成為都市現代家庭組成的主要類型，抑或「核心家庭」成為現代父母所追求的理想圖，卻在遇上孩子照顧問題時，要不仰賴其親屬支持網絡，不然夫妻就得讓自身累積中產階級物質條件。除了前者因應「好的照顧」品質之外，「全職母親」的在場也是孩子照顧品質的保障。無論在職母親或照顧母親在面對全職母親時，都可能造成任一邊甚至兩邊的疏離感，難以鬆懈的情形下負疚感油然而生。

我從生育觀念的轉折，談到懷孕生產與後來的照顧育兒問題，這整個生育歷程的發生，述說著的是家庭女人跟社會制度、家庭環境與自身狀態交織互動的過程。下一節，我進一步討論女人生育計劃如何隨著現實與制度的交織關係，產生了原本期待上的落差。

## 第五節 隱身「母親」背後「女人」的模樣：生育歷程的鬥爭與抵抗

### 一、女人的自白：被擱置的「自主/自由」

像我這樣，一個女人不必做妻子或母親，而仍然有充實而快樂的生活，就表示將來會有一些婦女可以活得充實的生活，且不必承擔婦女的苦役。當然，她們必須生長在優裕的家庭，或須擁有某些才智。

— 西蒙·波娃 1972

面對「完美母親」的要求，女人總是得在「自由與不自由」之間討價還價。這一小節，我要談的是這些女人們關於「自由」的自白。

對於女人是否必然要生育小孩這問題，受訪者大都傾向要生。女人要生小孩的理由通常就是關乎完整家庭發展，還有兩人的長久婚姻關係是需要共同責任（例如：撫養小孩）來維繫。即使部分受訪者認為女人生小孩是未必的，但在措詞中仍表示選擇不生的女人是要有「條件」的，且必須顧及日後生活寄托的問題。安琴就會說明選擇不生的女人也必須設法讓自己精神與生活有所寄托：

這是看個人，也不能夠籠統來說，看他她對孩子有多大喜歡。……當你年輕的時候，你四周有很多朋友嘛，你不覺得那種寂寞感，到了一個階段的時候，有時候你要去找朋友都有家庭嘛。那種孤獨你怎麼樣去克服，那我看過身邊也蠻多個也都沒有結婚，她們都過得很自在、很寫意，那我就回頭看，發覺假如你有宗教底，然後你徹底的瞭解他的宗教，我覺得那種獨身主義的那個觀念，她們很樂意接受，……我不是強調宗教，因為至少在精神方面他她懂得充實自己嘛，因為她內在已經 built 了一個 internal 的，不需要外在的，很多人還要外在的來麻醉自己，周末這麼長我要做什麼呢，所以那種寂寞感，她要出去，假如你是那種人，你應該結婚有孩子，因為結了婚有了孩子，會讓你比較忙，你有東西寄托，那如果是一個內心精神上很充實的，她覺得這不需要，有也好，沒有也無所謂就是這樣。

在詢問有關女人是否要有小孩時，其實我並沒有特意說明未婚或已婚。但是，受訪者的回答都會是已婚女人的預設，意即「懷孕生子」這事是已婚女人的事，是必須在一個（異性戀）家庭裡頭發生的。家庭發展與無寄托的孤獨是女人必須生小孩的理由。這些理由背後指涉的是已婚女人的地方是家，且沒有社交網絡，惟有先生與小孩是其責任與依靠。喜歡小孩且篤定要生小孩的曉嵐在回答女人是否要生小孩時，出現不一樣的答案：「當初真的想到一定要生小孩的，一定要生小孩的，可是現在我又覺得其實不一定要，或者再給我選，可能我會選擇不生。……因為照顧小孩很辛苦，而且……完全綁著妳，……一個朋友來找妳喝茶，妳完全去不到，就講不然妳來我家，（或者）妳會介意我帶這個孩子出來嗎？」

有一次我的家婆在我家，她的女兒五十歲了，很自然的，她看到女兒第一句話就問你沖涼了嗎，我心裡面想，她（女兒）都五十歲了，你還問她你沖涼了嗎，她（女兒）都做人家媽媽了（笑聲），孩子都二十歲了！你看到沒有，這個就是你領悟到，你的孩子不管他多大年齡，他自己有家庭，甚至他有孩子了，在父母親眼中他還是你的小孩。

上面這段話是安琴說起為人父母對小孩子一輩子的掛愛。婚後女人要生小孩，是理所當然的。作為母親要照顧小孩，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女人在實踐母職過程，生與照顧過程的「用力」卻常常在一般認知上處於失語的狀態。從懷孕十月到生產的擔驚受怕，到後來照顧問題隨著小孩不同階段的成長，母職實踐內容也必須適時做出調整。詩玫道出作為母親不僅是對小孩近乎一輩子的牽挂，也說出自己作為母親的心境改變與調整：

我覺得生過小孩的女人會覺得原來媽媽是這麼辛苦的，因為我一生了過後，一醒來看到媽媽，我就跟媽媽講生小孩真辛苦，我都不懂你為什麼要生五個，很辛苦，因為你 totally 很擔心那十個月，到你生的時候。其實生是 OK，你也是很擔心生的過程有什麼事情發生，生了後你也要擔心他以後，所以其實這條路真的是很長很長，可以講當你的孩子二十歲了可能嫁人了，你可以鬆口氣。可是當她嫁人時候，你又怕她嫁得不好，一直會擔心到你老為止，連生孩子，你又怕她顧不來了(笑聲)，其實……整條路很長的……

孩子在肚子裡一天一天地變大，抑或著看著嬰孩從繃保中一天一天地成長，這個過程的喜悅與滿足是瑰麗絢彩的。與此同時，蠟燭兩頭燒的忙碌、不修邊幅的邋邋、將自我擱置的困境……這些情緒與情境也是為人母在照顧孩子過程遭逢的。庭竹說起自己當母親的情形：「其實你顧孩子很累的，剛剛開始你要適應，適應過後你又沒有自己的時間，你其實很邋邋，第一年媽媽的那個角色很邋邋，過後可能又沒有經驗，下一個你會了，又不一樣。」

每次訪談接近尾聲時，我通常已經跟受訪者處於自在聊天的狀態。受訪者分享生育的原初、懷孕、生產到照顧的喜樂辛苦，還有對小孩的期待，以及自己「做母親」時，身體、時間空間與心態的轉變過程。最後，我總是會問「成為母親」以後，與「過去」有什麼差別。

「自由」是經常被提起的關鍵字。愛莉說起「(還未有小孩前)會比較 freedom。我想要做我喜歡做的東西，但是有了孩子會不寬心，你去哪裡都不可以，又要想到孩子……」將小孩掛在心裡，是將自由與責任擺在天秤上，一邊往上另一邊就會下沉。安琴就很清楚說出這兩者之間無法平行：

當然啦，(笑聲)就沒有這麼多自由吧，這是肯定的，我們有責任了，你不能夠再講，我要自由啊。你要自由你就不要帶小孩，你有小孩你就要付出，不只是給他們衣食住行，你要教育他們，還要監督他們，那一種真的是不好玩(笑聲)，所以你要有小小孩你就要有心理準備，我必須付出。

為人妻與為人母是對娶進門(外嫁)的女人所期待扮演的傳統性別角色，走入職場的女性，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不會消滅，反而再附加上「職場母親」的三重角色。單身到已婚、妻子到母親的身分角色轉變，「家庭女人責任」是呈階梯式遞增關係。詩玫指出婚後的「太太、媳婦與母親」的角色是需要調整的，不是自然生成的：

結婚前就覺得要做一個比較好的女朋友，那結婚的時候就覺得我應該要做一個好太太，同時也要做一個很好的 daughter in law，到生小孩就做一個好媽媽，就一直在調整喔。……最自在當然是結婚之前，因為只有我一個人嘛（笑聲），我就不需要為了人家而調整，那時候只是一個角色就是做好女兒罷了，現在就有幾個角色了，盡量就在調整，其實會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子辛苦去調整，可是我也覺得如果不這樣做調整，那你不是處處就跟人家有衝突，這樣其實也不是很好。

曉嵐說著「做女孩子的時候比較開心，不用那麼多煩惱」，也道出為人妻為人母的照顧任務是如此不輕鬆：「做老婆的時候就照顧丈夫罷了，做了媽媽就要照顧孩子又要照顧丈夫，妳的意志再低一點，妳也照顧不到自己，就會整個完全……就會慘（笑聲）。」庭竹更清楚地說出從未婚女子，戴上為人妻的婚戒到以小孩為主的母親身分轉變過程，對於儲蓄與消費的物質累積觀念的調整：

很大轉變，女孩的心情跟做妻子的心情跟做媽媽的心情都不一樣。那時候做女孩還沒有結婚，就是賺到的錢就是為自己買……每個月覺得可以去 shopping 買衣服、可以花錢。然後做妻子就不一樣，你有一個家庭了，即使我們沒有小孩，也要為以後打算，要儲蓄，當然還是可以花錢去買衣服（笑聲）。因為你做人家妻子不能邋邋遢遢，……做了媽媽心情就很忙（笑聲），每一次你想到就是你的孩子為先，……然後有多餘錢不可以亂花，要去儲蓄給他，因為我的想法是我孩子三歲以前，我要打好他基礎，不論是健康、教育、身心發展，對日後的成長我們會省很多，所以我三歲以前，我的孩子用的吃的跟他看醫生花費，盡量可以給我們可以 maxime 到他的我們都去做……

（女人）個人自由與家庭責任、個人愉悅活動與利他照顧任務……這些調整是來自「有小孩的家」需要女人「為愛」而為。個人自由與愉悅活動變成一種猶豫與衝突，需要與「留在家裡」拉扯協商空間。美珍形容自己年輕時到處奔波工作，有了小孩不能隨意跑出家庭：

我覺得是階段，不同的感覺。女孩子有女孩子的。我做女孩子也是很快樂的，雖然是相當叛逆，我什麼都是自己的，我沒有父母安排，做工、做什麼都好，我都是全部一手搞定的。天不怕、地不怕那種，全馬到處都跑完了。……所以講，年輕的時候，我做義工什麼都做過，覺得很快樂。……有了孩子之後，那種又不同、另外一個環境、一個階段。我覺



得在那個階段來講，你會把那個時間通通投入在那邊。你不會說有了家庭跑出來，不會的。我是覺得是不同階段。

慧燕認為為了孩子待在家裡「其實也是一種犧牲，妳不把時間放在家庭裡，你顧著自己跑，妳怎麼樣去維持這個家庭，有些人會很介意啊，家庭就會發生事情啊，就一直吵鬧。我就是沒有得玩啊，要出去，有時候也要有代價的……」即使要走出門，也要將小孩帶著身邊，琪惠就說有了小孩以後，「要做很多事情都先想想看，可不可以進行這樣的活動……不能講特定丟下他自己跑去 shopping（購物），不會咯。要出都要帶著走了。」

愛莉指出即使外出購物，是為了小孩，不是屬於自己的購物：

（自己的時間空間）沒有了，我跟你講我很久沒有去 shopping 了。自己去 shopping 就很少了，帶他買東西走走這樣子有啦，買他的東西、買他的衣服、買他的玩具有啦，買我自己的，怎能？……我試過一次，和朋友帶他一起去購物，鬼死麻煩喔（笑聲）。因為他見到人會怕的，他要人抱著，又不會自己走，你走幾個鐘頭都抱著他（笑聲），讓你這樣抱你也累。

細聽受訪者說著「有了小孩」與「走不出家」的關係，其實是對於母職育兒實踐地方局限家，對象必然是居家的女人有關。若要走出家門，就必須先將小孩安置好，像詩玫雇請保姆的用意就是為自己保留時間：

問：有了小孩之後你的時間空間應該跟之前很不一樣？

詩玫：很不一樣了，不過還好是因為我給錢奶媽照顧孩子，所以她星期六也有照顧小孩，星期六變成整天就是我自己的時間，所以我星期六通常是拿來學 yoga，然後就可能去做 facial，或者去找朋友，不然就回到我媽媽家偷懶。……如果講私人時間，以前我下班過後我有 join 朋友打球、yoga，現在有小孩這些活動都沒有了，只是星期六那天還是我的 free day……我寧願錢包辛苦一點也不要自己辛苦……

另外一種「拿回」自己對生活安排的主動權，就得等到小孩長大到足以有能力照顧自己為止的時候。相較年輕時必須兼顧家務勞動、照顧孩子、協助先生打理生意的多重責任，現在已經當阿嬤的秀玉覺得目前老年的生活比較寫意：

現在比較開心啦（笑聲），老了比較開心。……因為 uncle 會帶我這邊去

那邊去（笑聲）。……以前我們結婚時，哪裡會帶我這裡去那裡去，那時的人不會，不是看孩子就是去賺錢，到孩子大了娶了媳婦，現在來講是最開心啦。丈夫會帶我這邊去那邊去，現在很簡單的，早上起來跑步，跑步回來吃東西，去 pasar（菜市場）買東西回來煮，煮飯給他們（孫子）吃，下午睡覺起來了吃飽，他爸爸帶回去，我就下來看電視機，看完睡覺了，很簡單的（笑聲），拜六拜日看回丈夫要帶我去哪裡走。

女人在實踐母職與個人自主之間，必須在肯定母職以後，依照其不同的社會位置、資源與階段採取相對應的策略。在與每位受訪者碰面進行訪談時，或多或少都會聽著受訪者提起過去照顧的畫面、現在面對青春期小孩叛逆的尷尬、或與小孩相處上的問題，心裡不禁在想：如果成為母親是大多數女人的共同經驗，那麼如何能減輕母職的勞心勞力、創造一個友善的生養環境。

## 二、生或不生的「個人決定」？關係性與情境式的生育圖像

生育計劃不是女人單獨就可決定的，反而是她與他人之間關係性協商的結果。生不生、什麼時候生等問題得考慮周圍親近的人的位置，比方說：與先生的共識、婆家的期待與支援。琪惠為完成師訓課程曾與先生協議延遲生第二胎：

問：跟先生有共識，這個部分就是說計畫生小孩？

琪惠：之前他是要快快的，可是我一直跟他講，為我前途，怎樣我都要完成這個課程。你不可能讓我半途而廢，……如果萬一它不再開這個課程，這樣我要做什麼，……就一直跟他解釋，結果還 OK 啦。過後還是有聽，他是打算要生很多個，因為我家婆有十一個孩子，她真的有十一個孩子。

頭胎以後的計劃生育，通常是經歷過第一次生產後產生期待與現實落差，而開始考慮間隔（多久）生育、減少生育人數，甚至不再生育。受訪者當中有原本期待生三、四個小孩，但是其期待在生育第一個小孩之後就動搖或打消了，這種情形多出現在年輕受訪者身上。

年輕受訪者由於生產過程（或其它醫療因素）的負面身體經歷與感受導致其對再次生產心懷恐懼抗拒。一心一意自然產的庭竹認為因為醫護人員誤診而被迫臨時剖腹產，打亂她日後的生育計劃：

問：你們那個家庭計畫裡面有說想要幾個小孩，然後多久要一個？

庭竹：其實那時候是有的，我懷著孕的時候就講，這個生了一年後或者一年半後，再懷另外一個，不過到了生產時候，計畫有變了，因為我……不是自然產，到最後是開刀，那個開刀的經驗不是很好，……所以接下一個我還是很希望要自然產，所以我要把那個風險減到最低過後才去生第二個。……其實你開刀再懷孕，你要生的時候就多一個風險了，就是怕你的傷口會破裂，所以我要把這個風險減到最低，因為我還是堅持要自然產，所以我隔這樣久就是這樣子，可以的話醫生講三年，所以三年後，如果我再懷一個，生的時候，這個風險依然發生，我認定這是我的命了。

琪惠在生產完近三年的時間，對於當初自然產過程的痛苦至今仍然記憶猶深，令她對生產失去信心。另一種身體的不適是產後坐月子的階段。庭竹、詩玫與愛莉對於坐月子深感恐懼，其禁忌與身體狀況（無法洗澡、洗頭、每天要吃補、生產完傷口疼痛、寸步難移）令受訪者覺得難熬，無法自由移動令她們覺得異常孤單，因此也影響其生育意願。

另外一個影響受訪者要不要多生的原因是照顧網絡問題。雙薪家庭已經將第一個小孩托付給先生/妻子母親、保姆或托兒所，受制於經濟能力所以較難為第二個小孩安排到照顧對象。

最後一個就是照顧與教養的責任與經濟承擔，超乎受訪者預估的範圍。問起曉嵐是否再次計劃生育的時候，曉嵐誠實表示不想再經歷勞心勞心照顧小孩的過程。生育第一個小孩，花費在小孩的開銷費用與責任壓力往往比想像與準備的多出更多。庭竹認為教養小孩是重要的，若父母無法付出心力時間照顧教育，那就打消生育的念頭：

我很多朋友問我，你孩子三歲了怎麼還不生，……因為我的想法是我要下一個懷孕是完美的，盡量是安全的，另外一方面我們是想到最大的一個因素，就是我沒有時間教，我不要生，你要生就要教，教養很重要，你不是說生他出來，給他吃最好的、給他買什麼，這樣就夠了，你還要用時間去教，小孩三歲以前你不教，三歲以上你才教，遲了。

反過來，愛莉認為生養孩子的要負起的責任義務太沉重，因此對要不要再生育充滿猶豫：

愛莉：其實先生講他要第二個，他怕小孩 lonely，但是我講我不要了，太多東西了。

問：所以你覺得一個就夠了？

愛莉：其實我覺得一個.....但是我自己又想要，but 我.....怎樣講、很矛盾，因為之後想到太多東西、太多 commitment，之後那個過程很辛苦的，又要重新來過，所以還是要想。

問：你說 commitment 很多是什麼？

愛莉：供書教學也要，一出世就要給他買保險，各個月又要打針，現在小孩子打一只針不便宜，幾百塊。.....防疫針又要打，你聽到難道不打嗎，你當然會怕、當然會去打。以前我們沒有這麼多的，現在有太多病菌、醫生又介紹新的防疫針，那就要打咯。

除了教養責任的要求，照顧栽培的費用也是受訪者會考量的經濟因素。美珍就指出要不要多生必須考慮到是否有能力供完孩子讀書的費用：

因為你要供一個孩子讀書不是這麼容易，雖然我大的都讀大學，.....大學也不少錢，不是去.....[問：本地大學]嗯，我是在私人大學。私人的那個學院讀，每一年的費用都不少錢，如果是沒有人贊助，你想要去讀是很困難。.....你看這樣，你等他畢業的話，你那邊要用多少錢。如果生多的話，你哪裡有這樣的可能？

即使是較為年長已育有五名子女的玲玲提到自身對鼓勵生育的看法時，也表示若自身的身體與經濟能力不足時，也不會輕易去支持國家與華社的鼓勵生育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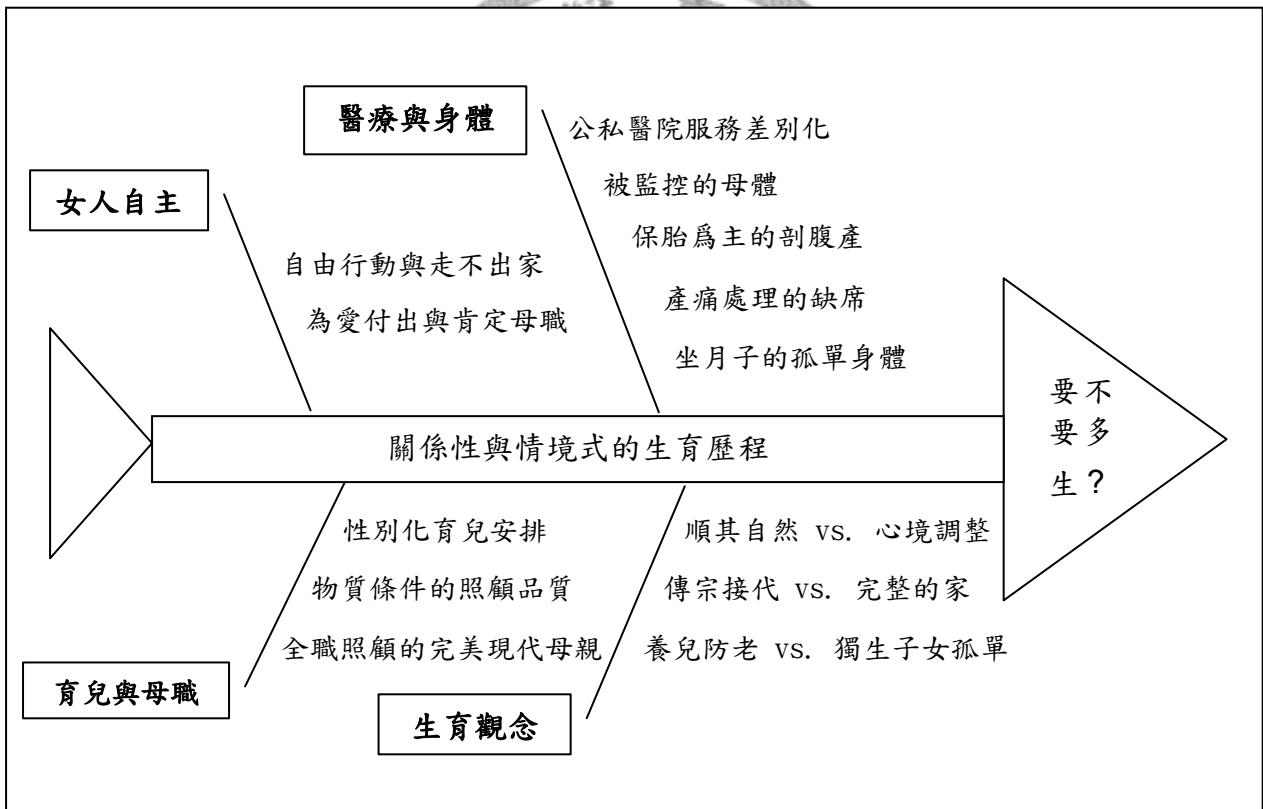
（會考慮）金錢方面，而且身體也很重要，妳不能生，妳去生，然後妳的命都沒有，要來做什麼也都沒有用，鼓勵到妳也是沒有用的。身體健康很重要，妳的身體不能生就肯定不要生，假如果身體夠健康，妳還要想到教育費還能夠付多少，首相鼓勵妳就可以生，可是妳想到自己方面不能，妳就不要去嘗試，這個是很重要的一點。

從以上的敘述中，受訪者的生育計劃原本是有意願再生育的，但是，在親身經歷過生養經驗以後，若不是打消原本再度懷孕的意願，就是減少生育孩子的數目，從原本生養三至四個孩子減少到一至兩個。她們在面對生育決定時是有特定的考慮情境，甚至受到多方面的影響，包括：身體準備、心境調適、物質條件、責任承擔、孩子照顧與教養問題、個人規劃等因素。由於現實層面的遭遇與協商

不如預期所設想的，因此常常導致原本期待的生育計劃落空的結果。不願意多生一個的原因不是單獨理性的決定，反觀在面對生育問題的不同處境與決定時，協商過程總是充滿人與人之間關係性互動與特定經歷的情境式關係。

回應華社將不事生育的女人視為華裔人口增長緩慢的公害，這種「譴責受害者」的論述不僅將女人生養問題過度簡化，甚至是將過去女人等同於生育的父權意識延續地強加在女人身上。生小孩，不是如此理所當然地天生自然，它的決定是建構於「為什麼生」、「要不要生」、「能不能生」的多重情境裡頭。以馬來西亞華裔女性的微觀經驗來看，女人的生育歷程更是鑲嵌在社會制度與政策的運作機制中，而華裔女人因其族群與性別身份在與國家體制互動下，往往發展出有別於國家與華社所要求的生育計劃與實作。

圖 4-5-1 影響生育意願與計劃的多重情境



## 第六節 生育階層化下階級優劣勢的協商能力

馬來西亞在婦幼健康的關注往往局限在生物性生育，並且忽略現實的生養問題與女人肉身化的身體經驗，因此女人生育行為與國家公共討論的關係是疏離的。實際上，社會制度的缺陷不僅導致女人在生養過程面對不同的困難與顧慮，也令女人原本獨有的孕育能力，最後成為困住她的社會性力量。若女人要協商出策略/脫困的方式，便要仰賴個人親屬網絡與階級經濟能力。

本章描繪微觀生養經驗在生育觀念、醫療體制、育兒安排與女人自主性之間的轉折與遭逢，也勾勒出女人從生育計劃、懷孕生產到照顧教養的生育歷程。我要進一步討論的是，這個過程如何藉由身體與家，最終鞏固「為母經驗私人化」的現象。

當國家政策只看見女人生物性生育時，其實踐措施就會主要環繞在懷孕與生育的範疇，因此也只以保障能懷孕女人以及妊娠期間的已婚婦女的母體為主要對象。<sup>132</sup>但從我的訪談描繪中發現，孕婦與醫療的遭逢是有衝突的。公家與私家醫療服務差別化導致孕婦必須自行承擔風險。同時醫院對母體的凝視監控令產婦在待產過程中是被病理化與去身體化的。缺乏人性化的醫療體制令產婦在生產過程中經常落入孤軍作戰的處境，令女人留下不愉快的經驗。這種讓女人孤獨面對生產的醫療機制更會強化「生殖等於女人」的印象與觀念。

產痛與坐月痛苦處理在醫療生產過程中是被忽略的，這裡揭示女人的真實需求實際上並沒有回應到現有的醫療體制內。身體的感受往往是影響女人生與不生的原因，然而在流水線產程的醫院體制內卻甚少關注女人的身體感受。雙重產檢、去私家醫院、換（人較少）病房、主動選擇剖腹產（避開自然產的疼痛），這些對應策略往往成為女人自力救濟的方式。

當國家政策與華社旨在鼓勵生育時，背後所涉及的照顧問題與母職實踐，在公共討論與政策制定中卻被視為是存而不論的。國家在積極鼓吹消費主義的中產階級家庭模式時，卻又不願承擔公共托育的責任。雙薪小家庭或外坡遷移新家庭在無資產累積的情況下，為確保孩子的好成長條件，維繫中產階級生活的物質

---

<sup>132</sup> 政策服務對象指向具備生育能力的女人與異性戀核心家庭，這不僅缺乏對未婚、單親、隔代、同志等多元家庭形式的想像與尊重，更可能衍伸（或強化）「女人權益保障」立基於懷孕生育的「生物性功能」的性別意識形態，不在此範疇的其他女人與權益可以輕易地被忽視。

條件，並不是一個輕鬆的過程。

2008 年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大部分達就業年齡的男性有 74.9% 成為就業人口，而僅有 45.5% 女性在就業市場上。根據 2009 年全球性別差距指數 (Global Gender Gap Index)，馬來西亞從 2006 年第 72 排名下降至第 100 名，當中「經濟參與機會」的評比更在 134 個國家排名第 103 名。以上資料結果，可以進一步大膽推論女人在社會支援力不足的情形下，面對子女教養與經濟獨立的兩難時，通常就會被迫或半被迫地選擇退出就業市場。

國會議員章瑛曾經質問政府為何女性勞動參與率從 1990 年的 46.7% 到 2010 年的 46%，二十年來不僅沒突破，反而有下降趨勢；她認為政府無法落實提供托兒服務是女性勞動參與率停滯不前的主因（《獨立在線》2010/06/23）。<sup>133</sup>另外，我要補充說明的是政府提供的產假與托育服務僅限於政府部門，基本上自僱或在私人企業部門服務的女性是沒有機會享用到這些福利。1980 年至 2000 年間，在政府部門的婦女勞動力成長率約 50%，政府部門是女性就業第二大成長快速的部門，僅次於製造業。按從業身分別觀察，受僱於政府部門的婦女，幾乎由馬來婦女獨佔（劉藝藝 2005：28）。<sup>134</sup>從以上數據可以進一步推論，若在政府部門服務大多是馬來婦女，表示她們比非馬來族群更能獲得政府推行的生育措施的便利服務。非馬來族群婦女若不在政府部門就業，極可能會因為托育或產假問題而耽擱生育計劃。

國家或華社輕易呼出「鼓勵生育」或召喚女人勞動力，都是基於國家資本主義發展邏輯與父權式傳宗接代的思維，從來不認真看待女人投入就業市場是為了追求經濟獨立自主，而不是成為家庭經濟可有可無的輔助性角色。國家或華社的召喚也不關注女人在實踐母職過程中教養孩子的困境，僅把女人的想像局限在「生產完畢」就功德圓滿的性別角色。女人若仍然要在就業市場立足，只好仰賴其性別化家庭照護網絡或者私人托育服務。

「2020 年宏願」強調女人必須身兼勞動者與母親的職責，把這樣的母職形象鼓吹成「完美的現代母親」。加上「華人重教育」觀念的強化，一般華裔家庭在面對孩子教養的問題時，依然認為「母親是最好的照顧者」。華社譴責不事生育的女人重視個人自由與享樂，相對地鼓勵女人應該待在家裡相夫教子。若未達到居家

<sup>133</sup> 同篇報導指出第十馬來西亞計畫的報告揭露，有 2077 所社區托兒所還未向社會福利部登記，這不僅增加孩子個人安全所面對的風險，也令母親不放心把孩子交予托兒所而拒絕投入工作市場。

<sup>134</sup> 根據馬來西亞公共服務部統計，直至 2005 年在全國近九十萬公務員總數中，華人只佔了 9.37%（劉藝藝 2005：28）。

全職母親的標準時，女人就會有負疚感。因此，透過打造中產階級家庭與居家女人的形象，由此去讓女人符合並完成對現代家庭與母職的期待，同時也在不斷鞏固「養育等於居家女人」的印象。

透過醫療與身體的遭遇、中產階級家庭與居家女人母職形象的打造，一再把生育與養育責任讓女人單獨去面對，導致「為母經驗私人化」。而這種私人化結果使得女人在懷孕生產或照顧過程倍感壓力，且必須想辦法自行脫困；若沒有充足的支援，其生育意願就會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

上一章（第三章）討論了華社鼓勵生育的論述與方式不僅脫離華裔家庭/女人的現實性考慮，並且強化生養責任讓個別家庭與女人去承擔的現象。我結合「生養責任個人化」的影響與本章所處理的「為母經驗私人化」的結果一併討論，發現華裔的生育問題在特定的政治經濟背景下，呈現的是一種「生育階層化」的現象。

懷孕生產過程所需要的醫療服務，後來的育兒照顧問題，以及孩子未來教育的保障，這所有面向都必須仰賴階級優勢的資本與經濟能力，才能符合與順從國家或自身的期待。例如：雙重產檢與私家醫院生產費用、托育或聘僱幫傭、優質生活品質、教育儲蓄與醫療卡、「往外走」的教育成本……都得付出不菲的金錢代價。有經濟能力的女人與家庭可以用金錢換取較便利舒適的管道，那麼，沒有充裕經濟能力的女人與家庭怎麼辦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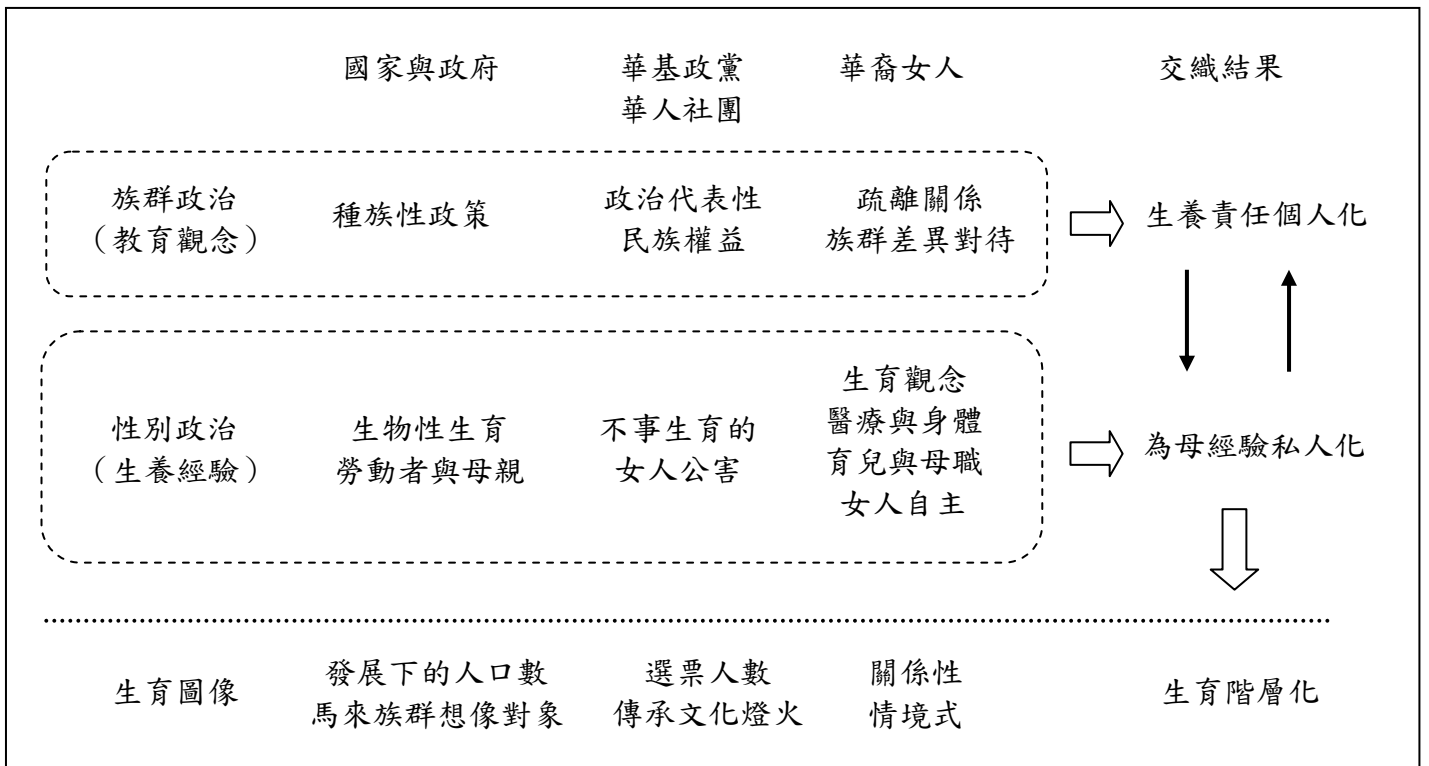
華裔女人的族群身分與性別位置受制於國家種族化政策與去性別化社會制度的缺陷，加上華社缺乏同理心與現實性考量，將生兒育女的責任歸咎女人，女人唯有從階級位置優勢與自身家庭網絡支援去協商發展出對應策略，即是「靠自己」的生育模式。

生育，不是順其自然的。相反地，生育計劃往往受到照顧網絡、經濟資源、身體狀態、心境調整、家庭關係與個人主體等多重面向的交互影響，是一種情境式與關係性的過程。懷孕生產是女性獨有的經驗，這個過程未必愉悅輕鬆，但極可能帶給女性另股龐大的正面能量，然而這股能量的成長會因為不友善的醫療機制而遭到抑制。撫育教養孩子是一段漫長的經驗，這個過程會有滿足喜悅，但也極可能帶來家庭另一種龐大的壓力，且這股壓力的牽制會因為政策的不友善而被強化。生育經驗有可能帶來的正面能量被抑制，不友善的體制又再再強化養育孩子的壓力，在這樣的結構底下，女人孕育生命的過程又怎能不孤單（孤軍作戰）呢？



國家與華社不斷將低生育率的責任歸咎於不事生育的女人時，卻沒有去理解今天的女人不是不生，而是其原本生育計劃的期待在與現實制度層面產生互動協商後，有所落差與變更。女人不按照國家與華社的意思進行生育，實際上也反映出其生育計劃是面對現實的諸多考量而做出的決定，是一種鬥爭與抵抗。

圖 4-6-1 研究結果分析架構





## 第五章 結論：生育的「種族、性別與階級」多重圖像

「生育是怎麼一回事」，這個疑問從最初個人的發問，發展至可操作的研究問題，我依然沒離開最初的關懷：把看似個人與私領域的「生育事」像剝洋蔥那樣，一層層地往裡剝，讓看不見的被看見、聽不見的被聽見。

在集結且分析二十三位華裔女人的生育故事後，她們的敘說為我勾勒了一個圖像：生兒育女的過程，會擔驚受怕卻也甘之如飴，並非自然的，而且是要用力做的事。女人主體的生育經驗不能僅僅止於個人。我將她們的生育生命敘說「現身」的同時，除了看見她們社會位置的差異，也必須將之脈絡化於在地情境中，與國家社會的主流論述產生對話，並揭示她們與現實制度互動的過程。「族群政治」與「性別政治」成了我文中探索的主要雙軸線。

透過國家生育政策轉變的整理、華人社會的「低人口危機」現象分析，再回到女人的生育經歷與母職實踐描繪，我發現在馬來西亞形塑的種族化政治與性別化政策，導致華裔女人面臨一種「生育階層化」的處境。

走筆至此，我重新書寫國家、華社與女人，如何交錯在「生育」的想像與實踐上的關係，分別卻交織地勾勒出一副清晰卻「永遠說不完」的故事輪廓。

### 第一節 國家與生育：發展主義與種族化

在《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中，波娃被問起是否反對母親角色時，她的回答是：

我所反對的是認定每個女人都得生小孩的心態，而不是母親的角色。我也反對那些迫使母親佔有子女的社會環境。

獨立以降，馬來西亞在邁向現代化發展過程中，其人口（生育）政策與經濟發展計劃總是充斥著要求女人無私奉獻「可懷孕」與「可勞動」身體的召喚。1960年代家庭計劃的催生是應對當時國家經濟出現危機，發展速度與人口增長率必須

均衡配合，因此實施計劃生育以達致控制人口數增長速度。同時，馬來西亞推行出口導向勞動密集的工業生產，鼓勵女人投入生產線，從事低階低薪的勞動生產。1970 年新經濟政策的落實為馬來族群拓展許多工作機會，馬來婦女也積極投入勞動市場。1970 年代末伊斯蘭教復興運動興起，開始強調回教馬來女性回歸家庭。

1984 年的新人口政策，鼓勵婦女回歸家庭、生育至少五個小孩，除了呼應當時伊斯蘭教復興支持者之外，女人生育力更被視為壯大國內勞動力補給的來源，同時創造大量的消費基礎來鞏固國內市場生產與發展。1991 年提出「2020 年宏願」為打造先進工業國，家庭視為經濟生產與消費的主要根基，不僅強調女人的「再生產」任務，也同時召喚其「生產」角色。這時候的女人是「勞動者」，也是「母親」。新人口政策與 2020 年宏願更主動指向中產與中上階級的女人要積極扮演其所需求的性別角色 (Chin 1998)。由此可見，國家提出不同階段的政策時，會訴求女人符合其所需求的不同性別角色。

回顧馬來西亞政策可以發現女人生育力與經濟發展生產力息息相關、是「人口統計」的量化數據，並非「活生生」的身體。這裡，我進一步指出的是這些政策的實施效果具有族群差異，而且是「性別化」的族群差異。例如：華人比馬來人更傾向贊成家庭計劃 (Tey 2007)，馬來婦女僅是「表面」地接受家庭計劃、新經濟政策促使政府部門的擴展，且受僱員大部分為馬來婦女 (劉藝藝 2005)、馬來家庭比非馬來家庭更傾向響應新人口政策，馬來婦女更易被鼓勵生育。

新人口政策的提出也被相信是為了持續穩固馬來人「多數」優勢位置 (Richard 1989 ; Govindasamy & Da Vanzo 1992 ; Rashidah 1993)。因此，此政策不僅是以「發展」為名的政策，且是一個種族性政策。雖然政策具有種族意涵，但是華裔家庭與婦女對此政策表現冷淡且無關痛癢。表面上政策的種族性看似不影響華裔婦女的生育實踐，但是若將此政策放置在馬來西亞的長程社會情境中，而非「單一」的政策時，我發現此政策蘊含的發展主義邏輯依然深刻地影響女人的生育與母職實踐。

國家發展主義作祟下，女人生育力是勞動市場生產力，將女性的母職經驗窄化為「生物性生育」，令社會服務與實施方向止於「生產完畢」，忽視家庭與女人養育子女過程所需要的支援協助、無視過後教養托育問題。馬來西亞人口與發展政策明顯忽略女人在母職實踐過程中「家庭」與「工作」的平衡，一邊鼓勵女人多生育，另一邊鼓吹女人多投入就業市場，但是政策機制卻缺乏鼓勵女性在生兒

育女同時（或之後）投入就業市場。<sup>135</sup>

國家實施種族固打政策（新經濟政策），公部門優先錄用馬來人，馬來婦女是公部門的主要人力資源。在此背景下，當人口政策的產假與所得稅回扣是指向政府部門的女性，而公共托育設施設置在公部門時，自雇者或在私人企業工作的大部分華裔女人並沒有獲得同等的便利與服務。另外，由於新經濟政策讓馬來族群在教育與工作方面獲得優先機會，讓他們減少撫養孩子的成本，因此能更為積極地響應新人口政策。對於大部分中低階級且多生育的家庭而言，人口政策提供的優惠是從零到有，因此誘因較大。但是，對於中產階級的家庭（例如：我的受訪者）而言是缺乏誘因的。人口政策除了其本身的種族性（政策訴求對象是馬來族群），若將之擴大到其它制度面向來看，例如：加上種族固打政策的影響，就會發現政策本身其實是充滿種族、性別與階級意涵的多重權力關係。

此政策的種族性與其他種族化政策（例如：固打制）的相互作用下，進一步鞏固華裔女人不信任且忽視在巫統大會提出的國家生育政策方針，導致為母責任「習慣性」地被個人化。另外，我發現女人在思量生育問題所發展出的模式（例如：孩子的未來保障）有（無）意擺脫或忽略「種族差異」客觀環境，卻也彰顯其生養觀念與制度的曖昧性關係——正是客觀條件的局限而協商出具有階級差異的對應策略。

若華裔面對生育的處境與其他族群有所差異，國家人口政策實施對象要不就是沒考慮到這層差異，就是以其對「馬來族群」所要打造符合政黨利益與國家發展的想像為出發點。即便以「馬來族群」為主要想像對象，卻不代表其充分考量到馬來婦女的處境，更大程度上是為了服膺發展與鞏固父權的機制。

## 第二節 華社與生育：民族權益與個人化

當華裔女人對國家人口政策表現疏離時，華社卻一直存有對華裔人口與生育的討論與呼應。因此，討論華社「低人口危機感」旨在理出公共討論與缺席的女人本身看待生育議題的差異，解釋為何兩邊會出現截然不同的態度與反應。在我的分析中，以男性為領導的華社與女人的對話在「族群利益」與「性別位置」呈現「交錯又錯開」的雙軸關係。

---

<sup>135</sup> 參考第四章關於女人在經歷生養問題過程遭逢的醫療身體、育兒網絡與女性自我的討論。

首先，我勾勒出馬來西亞一黨獨大的族群政黨政治與「馬來人優先」的政策有其殖民遺緒。在操作「種族情緒」的政治遊戲中，族群政黨進一步分化族群利益與爭奪各族群的支持，這成為「數人頭」式民主選舉的戲碼。同時，種族化政策的基礎建立在各族群的人口比例上，進一步鞏固華社相信「民族權益」與「人口數」掛鉤關係。新人口政策的種族性意涵，以及媒體不斷地再現華巫人口增長比例的顯著差距，強化華社對華人人口數下降的隱憂，「低人口危機感」引爆華社領袖紛紛公開地做出「鼓勵生育」的呼籲。華人生育問題，成為被關注與討論的議題，且是被高度政治化的。

承續，我進一步討論華社討論生育問題的兩種立場：重量論者（增產論）與重質論者，指出前者是另一種「多數暴力」種族主義思維，而後者也蘊含「爭取有利/強勢的位置」的邏輯，但兩造都迴避華裔不積極生育的原因。我以「教育觀念」討論為例，重量論者批評少生的父母是「精英主義」的教育觀，重質論者則鼓勵「少生優養」的觀念，但是受訪者指出華社想像生養過程過於簡化與缺乏「現實性」。

在面對孩子教養的問題，受訪者存有「打基礎」與「往外走」的教育資源累積模式，這往往奠基於階級向上流動或中產/中上階級家庭方能確立的保障。透過受訪者的敘說，再再指出其對孩子教育的擔憂是來自現存教育種族固打制的結構性缺陷，與其延伸出的經濟負擔問題，但是華社一般將生養問題個人化、責任歸屬於家庭。

雖然大部分受訪者直言對新人口政策與華社生育論述表示沒有關注，且認為孩子教養責任是個人與家庭承擔之。但是，我卻發現受訪者在敘說其教養觀念與實踐時，卻清楚地指認出自身「華裔」族群身分與馬來人在教養資源差異的處境，此「族群差異對待」受制於現在教育制度性的缺陷，也進一步影響其生育意願。意即華裔女人在教育或安排子女未來的想像裡，是與國家人口政策或華社的民族權益呈現疏離且斷裂的關係，但是，追究華人為何少生以及自身的教育安排時，卻往往透露出身為華人在資源取得受其他種族性制度限制的訊息。曖昧的是，華裔要累積資源與往外走的想像對照者，不是馬來族群，恰恰正是華裔本身。

這裡，我要說明的是「華人過於注重教育而不願意多生粗養」的印象不是「自然」形成，反而是被強化的。受訪者的教育觀念與行為更能被理解為華裔家庭與女人在面對制度性殘缺時，發展出的一種「靠自己」的主動策略。

另外，無論是國家政府或華社都將人口增長緩慢的原因歸結是女性的不事生

育，尤其是遲婚、不婚、少生的女人。女性自主意識高、注重事業、強調自我實現、講究享樂或自由是華社理解女性不願多生育的主要原因。相對這種去脈絡的「譴責」說辭，我發現受訪者的生育意願往往受其肉身化感受、育兒照顧經歷與自我掙扎情境的交互影響。

### 第三節 女人與生育：生育並非自然的

文中，我處理受訪者對於「生兒育女」觀念的轉折存有世代的差異，從「傳宗接代」到「完整家庭」的話語轉換、不再強調養兒防老，反而在意獨生子女的保障，即使是經常說起的「順其自然」懷孕生育，也隱含了身心調整的意識。

另外，女人懷胎十月到生產的過程與產科醫療互動密切。我從受訪者懷孕經驗中，發現「公私雙重產檢」行為。這種刻意在政府與私人醫院留下產檢記錄的行為，是源自公私醫院醫療服務差異而導致的，且評估風險是由孕婦（或家人）自行去承擔。另外，入住醫院門檻的標準化、待產空間的緊迫感以及產枱上被觀看，局限產婦對身體掌握的主動權，令其與身體經驗處於分離狀態。

「以保胎為主」臨床剖腹產診斷行為與產痛處理的缺席，彰顯產婦與醫護人員的資訊不對等關係，更大程度上，由於醫療設計與服務的不友善，生產風險與疼痛是由產婦獨自去面對。年輕受訪者對於坐月子的孤獨感頗有感受，且產後的身體變化是一直如影隨形地烙印在身上。這一次次的醫療遭逢或身體經歷，讓女人在懷孕、生產與產後經常陷入孤軍作戰，卻又無法充分掌握身體自主，不僅強化「女人=生殖」的線性關係，也導致「為母經驗私人化」，即生育子女的責任主要由女人單獨去承擔。關於生產醫療的討論甚少碰觸此過程對於生育意願的影響。在我的受訪者敘說中，開刀的疼痛、坐月的煎熬……都會令其對下一次懷孕產生怯步。

生育，不止於生，還有育兒與照顧問題。文中我討論育兒安排牽涉「誰來照顧」與「怎樣才是好的照顧」兩個面向。我嘗試指出照顧網絡的多元性與動態。親屬支持系統（婆家與娘家）、跨戶協助照顧網絡、寄托保姆家、自家幫傭看顧、母親親自看顧，再再顯示家庭與女人動員近身網絡資源去完成照顧任務。此過程的一種照顧方式不是固定不變，會隨著小孩成長階段因應不同的客觀條件需求而變化，甚至在同一階段需要安排一種以上育兒方式才能完成照顧工作。即使照顧網絡看似多元與可變，但是「誰來照顧」依然從受訪者敘述中提出優先順序，例

如：親娘家不親婆家，而這往往都為了符合「好的照顧」的目的。

我進一步觀察到受訪者對於如何理解與實踐「好的照顧」問題上，表現出必須具備中產或以上的物質條件生活。國家打造的中產階級核心家庭的理想圖，令遷移到吉隆坡的新生家庭或小家庭積極地去追求與滿足，但也因為缺乏物質資產根基而令新生父母必須學習懂得精打細算。另一方面，「母親是孩子最理想的照顧者」的觀念並沒有因女性走入職場而減弱。因此，我的受訪者會對於沒有全天候親力親為照顧孩子的行為而感到內疚與罪惡，認為自己是不合格的母親。這種對於「全職母親」苛刻要求，與「華裔重教育」觀念密切相關，而我要強調的是此「重教育觀念」並非自然形成，「全心全意照顧教育」在制度的殘缺下反而是一種個人或家庭的「對應策略」，加上華社傳統父權思維認為女人的天職是生兒育女，因此，女人成為母親，依然面對「全心全意」要求的無限上綱。當維繫中產階級家庭生活需要仰賴雙薪制時，女人經常擺盪在「母職」與「工作」之間。

最後，女人的自由與愉悅活動在受訪者的話語中，經常呈現與家庭照顧責任處於拉扯協商的狀態。「有了小孩」與「走不出家」經常是受訪者提到自身自由行動被擱置的因果關係。與此同時，當了母親的受訪者往往要衝撞的，也就是這種將母職實踐局限於「家」與「居家女人」的捆綁。

照顧責任與母職要求往往令主要照顧者——女人倍感壓力。我的受訪者表示會因為照顧網絡的局限，或自身無法分身乏術的情形下拒絕多生一個。另外，照顧過程的付出與犧牲往往超乎原本所想像的，也影響受訪者的生育意願。透過這些女人的生育歷程描述，不僅呈現其個人與現實制度的互動關係，也解釋其原本期待的生育計劃產生落差的原因。

#### 第四節 生育圖像的族群政治下生育政治的性別圖像

女人頂著「母愛是天生自然」的母性光環，懷胎十月，「靜待」著新生命的誕生，「靜觀」著孩子的成長，直至含飴弄孫，任勞任怨的女人一生算得上功德圓滿。那孕育生命的身體總是如此靜謐地被看待。實然上，「活生生」的身體碰上資本勞動市場召喚、種族化制度殘缺、性別化政策影響、父權式母職要求與女性自主意識覺醒，既粗暴又隱晦地交織一塊，構成了不再圓滿的形象，溢出了衝突、壓抑、反抗與順從的身體。



國家人口政策看似「中立」，然而與其它種族化政策與族群政黨政治的脈絡交織在一起時，落在華裔女人身上的生育問題就變成是種族政治化的議題。同時國家人口政策把女人生殖力等同於人口與發展之間線性量化關係，漠視女人主體性與不同的身體。

從「低人口危機感」現象剖析，華社將其隱憂過渡至女人「可懷孕」的身體，卻同時將生育責任劃歸為各個家庭與女人去承擔。從教育問題的敘說更可以發現在思量生養問題時，華社與女人分別在「族群利益」與「性別位置」的疏離。華社呼出「捍衛民族權益」的鼓勵生育口號時，卻同時譴責不事生育的女人。但是，受訪者在敘說生養過程更在意的是自身身體情形、照顧品質與養育責任的事，在「華裔」身分下，她們指出教育資源不平等分配，唯有「靠自己」發展出（例如：「往外走」教育想像）為孩子未來「打好基礎」的策略。

國家與華社的眼睛只看見人口數這個層級，並沒有看見處在「國家發展」與「族群政黨政治」下女人從要不要生、懷孕生產、照顧教養每個階段實實在在的遭遇。從受訪者經歷中，爬梳出從懷孕、生產到產後每一階段與醫療的相遇（遭遇），揭示醫療體制為了有效控管，經由官僚化（包含：產檢與生產標準化機制，以及服務提供的差異）與去人性化（例如：空間設計不友善、病理化對待），導致產婦失去特殊性肉身化感受與身體自主性，且進一步加強「為母經驗的私人化」。

在趨向核心家庭制的家庭分工裡，育兒安排往往更仰賴跨戶且性別化的親屬支持網絡，或者父母必須積極儲備經濟資源以維持中產核心家庭生活。母親的多樣形象（全職、半職）因應維繫家庭與孩子再生產需求調整著。但是，無論在職母親與照顧母親都同時面對「完美全職母親」的召喚，讓自己成為一個符合現代社會所期待的合格母親——孩子最理想的照顧者。

由於馬來西亞的種族化政策與中產階級家庭打造，女人在思量生養問題是存有「不在場馬來人」的種族差異比較，以及仰賴自身儲備的階級向上流動的經濟資源，以保障孩子未來的成長。同時，華社傾向將生育責任個人化，加上外在相關生養支援機制的缺乏，為母經驗私人化進一步鞏固，令女人徘徊在「生或不生」進退維谷的「生育階層化」情境。

從宏觀層次，我看見由於馬來西亞的種族化政策與中產階級家庭打造，女人在思量生養問題是存有「不在場馬來人」的種族差異比較，以及仰賴自身儲備的階級向上流動的經濟資源，以保障孩子未來的成長。同時，由於外在相關生養支援機制（醫療與托育）的缺乏，「為母經驗私人化」進一步鞏固，女人在需要獲得

雙重保障（公私醫院產檢）、執行照顧工作（物質家庭）、釋出自主空間（將照顧外包給他人）這個過程，都必須讓自身與家庭維持中產或以上階級才得以落實。

從微觀面向，我發現無論是孕育身體與照顧過程，其生兒育女觀念與母職實踐受到年齡世代與階級背景影響，這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女人在考量生與不生的過程。生育，不是順其自然的，女人的生育經驗不僅是女人的。它往往牽涉照顧網絡、經濟資源、身體狀態、心境調整、家庭關係與個人主體等多重面向的交互影響與考慮，是一種情境式與關係性的過程。因此，女人的生育計劃往往不會順從國家與華社的意願。在經歷真實的生育歷程以後，女人的生育計劃往往必須與現實互動，向制度協商與挑戰。女人沒有按照國家與華社的意思執行生育計劃，其實也是一種鬥爭與抵抗。

我勾勒出國家、華社與女人的生育圖像，旨在描繪某一群體的「生育」問題，放置在特定的政治經濟背景下，不僅受到其階級、族群、性別位置的影響，也同時會影響其所能近用的物質與社會資源條件，這也是本文一開始嘗試提出「生育階層化」的概念。

在勾勒馬來西亞的華裔生育圖像，我嘗試在這個過程中，為「孕育生命的身體與過程如何不孤單」找出一些可能性。回到本文對於「生育政治」的定義，我更為複雜地去看「生育」問題，希望可以說出微觀生育經驗與宏觀國家政策之間的落差，打破「生育是家庭大事」與「人口是國家大事」的僵化圖像，積極呈現華裔女人的生育敘說與經驗，讓國家與華社看見女人生育的多樣與動態面向，進而提供更多元彈性的醫療與托育的支持性配套。

另一方面，雖然本文並沒有處理各族群生育經驗的比較研究，但是就華裔女人的生育經驗描繪，希望不同社群、階級與年齡的女人或他人能更深入地了解彼此的差異與相近、特殊與關聯、困境與脫困，進而建立一種積極跨界與共識的聯盟與對話，挑戰「生與不生」的直線關係，以及那總是對「生養」缺乏了解與友善的社會制度。

如果信念是社會鑲嵌的，那麼歷史相對論本身就不是缺點而是優點，只有能從自身特殊的經驗出發，以及「傾聽他者不同的聲音，全然地關注他者的價值與利益，才可能擴大我們的視野與修正自己無可避免的種族衷心主義」

— Sandra Harding 1991：152

## 第五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發展方向

在正式結束之前，我想提出本研究的貢獻與限制，並且建議未來研究可以發展與突破的方向。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始於自己對於生育採取的特定態度。一般人將生育決定視為是個人的事，我帶著社會學的視角重新將之問題化：將自己不想生小孩這件事擺上一個問號，並且去追問生育是怎麼一回事兒。

從回顧馬來西亞生育研究文獻過程中，我發現過往的研究大都採取社經地位差異的量化分析，而關注的對象通常指向馬來族群家庭與女人。本研究描繪華裔女人「活生生」的生育經驗與華社低人口危機感現象，進行質性研究的概念建構，恰好可以作為相關領域中質化研究與研究對象的補充，亦可作為多族裔國家政策下某族群生育模式的個案研究探討。

在討論再生產（reproduction）或母職的研究大都處理照顧與養育的問題，而較少觸及生殖層面的討論，例如：Colen 提出階層化再生產較為關注的是家務勞動與照護議題。受到 Colen 的概念啟發，本研究提出「生育階層化」旨在拓展「生育政治」更多面向的討論。在此，本研究從橫縱面向去切入這個命題。以縱向層次來說，我從華裔女人生育經驗的微觀角度出發，嘗試搭建一幅看見國家、華社與女人在生育政治上的整體圖像。另在橫向理論分析中，我以族群與性別政治串聯宏觀（國家）、中觀（華社）與微觀（女人）層次在生育上的交織關係。

另外，我想試著回應這個問題：關於訪談對象只關注女性，會不會進一步強化生殖等同女人的印象。我認為本研究另一項重要的補充是把「做」生育決定的過程描繪出來，恰恰是要打破生殖等同女人直線關係。在處理母職實踐的命題上，女性主義者大都從社會建構論或批判父權思維的角度去破除生殖等同女人的關係。我則重新把生育脈絡化，呈現女人的生育意願與決定不僅只是女人作主的，相反地，生育決定往往受到人與人之間關係性影響，也包含隨著不同情境變化而協商出不同對應策略的動態過程。

再者，我要提出本研究的局限。由於二十三位受訪對象有限，其分析結果代表性仍然不足以概化為馬來西亞華裔婦女的整體心聲，也無法囊括不同階級、教育背景等社會位置的女人經驗，故屬於探索性研究。另外本研究並沒有進行華裔與其他族群的比較研究，故無法與其他族群的生育情形進行充分對話。但是，單就華裔女人關於族群差異對待的感受的系統性處理，也可作為未來比較研究的基礎與補充。另外，我在處理華社低人口危機感部分，並沒有取得華社領袖的第一

手訪談資料，但是已經以媒體報導資料作為此部分不足的填補。最後，由於本研究處理的面向甚廣，這也造成現象掌握不夠細緻，或者分析觀點過於簡化。接著，我提出未來研究可以開拓與延續探討的方向。

### 一、生育經驗的族群與階級差異比較研究

在馬來西亞生育研究領域較少進行不同族群與的階級經驗比較研究，尤其非馬來西亞族群的生育經驗基本上是被忽略的，例如：印裔與原住民婦女的生育文化與觀念更是隱性的。若能探討各族群或階級女性與生育政策關係的差異，可以進一步檢視政策的盲點，進而創造更能符合族群階級差異與平等的友善配套措施。

### 二、生育政治的男性與身體研究

身體與男性研究在馬來西亞學術或性別研究一直未被重視。生育研究的關注對象通常是女性，忽略男性在生育決定過程的參與或影響。男性對生育觀念也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若能將男性觀點與女人經驗進行對話分析，就能更細緻地理解家庭中不同性別角色的生育觀念。另外，馬來西亞關於生育與身體的研究通常都是從專業醫療面向出發，但是此醫療面向是帶著特定角度的，例如：從醫師觀點闡述生產的身體，或者以同情角度去關注弱勢女人的生產情形，反而較少從婦女主體性的位置去聆聽她們自身對於生育身體的感受。若能貼近婦女自身對身體的詮釋，極有可能發掘女人有別於一般醫療身體論述的話語與能動性。

### 三、生育政策的中層組織研究

關於如何推行馬來西亞家庭計劃與生育政策的實作甚少被關注，通常都是官方政府出示的統計數據與調查結果。若能進一步理解家計人員、診所醫護人員、婦女相關單位人員如何執行政策面的配套措施，並且執行過程與家庭接觸的情形，即能具體了解政策對人民的影響、政策推行的現實面，以及人民對政策的回應。另外，由於本研究缺乏華基政黨與華人宗親鄉團的第一手訪談資料，因此，對於此中層組織如何落實鼓勵生育的策略研究可以更進一步地深入探討。最後，本研究沒有特意處理家庭這層關係，但是在行文中依然可以覺察家庭其實是生育計劃決策過程的關鍵，因此，有關家庭遷移、家庭成員互動關係與資源條件都值得被關注。

#### 四、繼家庭計劃後的政策性分析

馬來西亞家庭計劃的研究成果較為豐碩，但是除了家庭計劃之外的人口政策較少被關注，包括馬哈迪提出的新人口政策以及近期實施的政策。由於馬來西亞人口政策附屬在經濟發展計劃，生育往往淪為一種統計數字，與之相關的托育、育嬰假、醫療等制度面甚少在政策規劃或學術研究領域中進行整體與系統性分析。





## 參考書目

- 中國報，2003，〈饒尚東 現有比率嚴重下降 華裔應維持增長率〉。8月4日。
- \_\_\_\_\_，1993，〈講獨立懂節育 今人不當孺子牛〉。12月19日。
- \_\_\_\_\_，1993，〈華人要多生育〉。3月13日。
- 文平強編，2004，《馬來西亞華人人口趨勢與議題》(*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Malaysia: Trends and Issues*)。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
- 伊瓦—戴維斯(Nira Yuval-Davis)，秦立彥譯，2002，〈性別和民族的理論〉。頁1-40，收錄於陳順馨、戴錦華編，《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_\_\_\_\_，2002，〈婦女、族裔身分和賦權：走向橫向政治〉。頁41-68，收錄於陳順馨、戴錦華編，《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光明日報，1994，〈遲婚率增·生殖率降 大馬人口發展遇阻力〉。7月26日。
- 光華日報，1994，〈影響人口增長率 我總生育率下降 拉茲：婦女實施家庭計劃及女性遲婚〉。8月6日。
- \_\_\_\_\_，1993，〈重視華裔人口下降問題〉。3月16日。
- 成露茜、熊秉純，1997，〈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頁76-107，收錄於李小江等編，《平等與發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何定照譯，2006，《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One Female Body Experience: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台北：商周出版。
-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2003，《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_\_\_\_\_，尚衡譯，1998，《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台北：桂冠。
- 西蒙·波娃(Simon de Beauvoir)，陶鐵柱譯，1999，《第二性》(*The Second Sex*)。台北：貓頭鷹。
- 吳嘉苓，2002，〈台灣的新生殖科技與性別政治 1950-200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1-67。
- \_\_\_\_\_，2001，〈空間、規訓與生產政治〉。《台大社會學刊》29：1-58。
- \_\_\_\_\_，2000，〈產科醫生遇上迷信婦女？台灣高剖腹產率論述的性別、知識與權

- 力)。頁 1-38，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台北：麥田。
- \_\_\_\_\_，1999，〈性別、醫學與權力〉。頁 371-404，收錄於王雅各編，《性屬關係》。台北：心理出版社。
- \_\_\_\_\_，1999，〈生殖科技挑戰母職意涵？以台灣不孕醫療發展為例〉。論文發表於「跨世紀的台灣社會與社會學」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民國 88 年 1 月 17 日。
- 呂嘉鴻，2007，《性別與國家：當代台灣婦女運動的性論述，1987-1999》。台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沃爾拜 (Sylvia Walby)，吳曉黎譯，2002，〈女人與民族〉。頁 69-97，收錄於陳順馨、戴錦華編，《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東方日報，2003，〈張龍大：自主意識抬頭 華裔女性遲婚漸普遍〉。8 月 5 日。
- \_\_\_\_\_，2003，〈女性婚姻觀念轉變 教育程度影響生育率〉。8 月 4 日。
- \_\_\_\_\_，2003，〈女性婚姻觀念轉變 教育程度影響生育率〉。8 月 4 日。
- 林津如，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8：1-73。
- 林若零，2001，《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 (1981-2001)》。台北：韋伯。
- 邱貴芬，1996，〈在台灣，婦解運動和國族主義能不能『牽手』？〉。《騷動》2：58-62。
- 俞彥娟，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40。
- 南洋商報，2001，〈防人口老化問題 我國須質量並重〉。5 月 7 日。
- \_\_\_\_\_，1995，〈遲婚·教育水平提升·職業婦女增加 經濟蓬勃降低生育率〉。11 月 11 日。
- \_\_\_\_\_，1992，〈一個嬌，兩個妙？全國總生育率嚴重滑跌 七千萬人口渺不可及？〉。2 月 7 日。
- \_\_\_\_\_，1992，〈西瓦：要達七千萬人口目標 應加快總生育率〉。1 月 17 日。
- \_\_\_\_\_，1991，〈依布拉欣在漢城說 大馬七千萬人口目標 可能受女性遲婚影響〉。2 月 28 日。
- \_\_\_\_\_，1991，〈華族生育率的商榷 (上)〉。1 月 22 日。
- \_\_\_\_\_，1984，〈華裔人口下降的危機——一九九〇年人口調查報告——令人擔心的事實〉。2 月 1 日。
- 星洲日報，2004，〈華人應多生多養 張曉卿：正視人口比率下降〉。5 月 21 日。
- \_\_\_\_\_，2001，〈大馬華人焦慮特別深〉。2 月 4 日。



- \_\_\_\_\_，2001，〈蔡銳明：人口逐步下降 華族或淪為少數民族〉。1月19日。
- \_\_\_\_\_，2001，〈生育少人口減 現代女性有苦衷〉。1月10日。
- \_\_\_\_\_，2001，〈黃燕燕非議調查報告 少生育無關怕痛愛美〉。1月9日。
- \_\_\_\_\_，1998，〈華總：10年後減少17% 華族人口減削弱力量〉。8月12日。
- \_\_\_\_\_，1995，〈經濟迅速起飛觀念不同 家庭結構起變化 朝向單元家庭·生育率漸下降〉。11月11日。
- \_\_\_\_\_，1995，〈城市華裔女性最遲婚〉。11月8日。
- \_\_\_\_\_，1994，〈解決現在的人口問題〉。7月20日。
- \_\_\_\_\_，1994，〈大馬人口增長緩慢 不婚女性逐年增加〉。7月19日。
- \_\_\_\_\_，1992，〈華族人口續下跌 到二千年僅26.8%@馬來人及土著增至65.3%〉。7月27日。
- \_\_\_\_\_，1982，〈首相主持巫統大會開幕·認為製造業欲取得進展 人口政策須受檢討〉。9月11日。
- 柏柏 (Jane L. Parpart)，薛翠譯，1999，〈後現代主義、性別、發展〉。頁223-240，收錄於許寶強、汪暉選編，《發展的迷思》。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查特濟 (Partha Chatterjee)，楊凱譯，2002，〈婦女與民族〉。頁255-287，收錄於陳順馨、戴錦華編，《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柯嘉遜，1991，《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 范婕滢，2006，《我不是來生孩子的！—外籍配偶生殖化形象之探討》。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文華，1997，《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台灣家庭計劃：醫療政策與女性史的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順馨，2002，〈女性主義對民族主義的介入〉。頁1-26，收錄於陳順馨、戴錦華編，《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曾慶豹，2001，《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台北：海華文教基金會。
- 游美惠，2010，〈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跟研究新手談「訪談法」的技巧〉。頁113-145，收錄於周平、林昱瑄編《質性/別研究》。台北：巨流。
- 新通報，1993，〈對華人生育率與種族政治的探討〉。8月31日。
- 楊國慶，2009，〈多元族群社會的身分認同與經濟發展：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頁163-194，收錄於文平強編，《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五十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
- 廖炳慧編，2003，《關鍵詞200：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辭彙編》。台北：麥田。
- 甄義華，2009，〈華人經濟活動與馬來西亞國族建構進程〉。頁237-271，收錄於文平強編，《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五十年（上冊）》。吉

- 隆坡：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
- 趙蕙鈴，1996，〈人口生育與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初探「女人史」一書的性別分析觀點〉。《婦女與兩性學刊》7：141-166。
- 劉恩任，2006，《身體政治的詮釋與批判——女性身體之在地體現》。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藝藝，2005，《馬來西亞族群別婦女勞動參與之趨勢，1957-2000》。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6，〈平等或差異？——母親身分與母性政策的論述〉。《社區發展季刊》114：219-238。
- \_\_\_\_\_，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 \_\_\_\_\_，2003，《不同的聲音：母職經驗與母性政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期中進度報告。
- 鄭乃平，2009，〈馬來西亞華裔人口趨勢與人力資本〉。頁 271-300，收錄於文平強編，《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五十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
- 戴維·賈里 (David Jary)、朱莉婭·賈里 (Julia Jary) 著，周業謙、周光淦譯，2005，《社會學辭典》。台北：貓頭鷹。
- 戴錦華，2002，〈兩難之間或突圍可能？〉。頁 27-38，收錄於陳順馨、戴錦華編《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環球時報，2003，〈馬來西亞華人多生孩子有獎〉。11月28日。
- 聯合早報，2001，〈人口比率下降將削弱馬國華人地位〉。1月10日。
- 顧長永，2009，《馬來西亞：獨立五十年》。台北：商務。
- 顧燕翎編，2000，《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 Kathy Davis, Mary Evans, Judith Lorber 著，楊雅婷等譯，2009，《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Handbook of Gender and Women's Studies*)。台北：韋伯。
- Kathryn Woodward 著，林文琪譯，2006，《認同與差異》(*Identity and Difference*)。台北：韋伯。
- Nancy J. Chodorow 著，張君玫譯，2003，《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台北市：群學。
- Raewyn Connell 著，劉泗翰譯，《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Gender*)。台北：書林。
- Abdul Majid Salleh. 1986. *Demographic Impact on Industrialisation*. Kuala Lumpur: Population Studies Unit, University Malaya.
- Boserup, Ester. 1970.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 and Unwin.
- Chatterjee, Partha. 1990. "The Nationalist Resolution of the Women's Question" In *Recasting Women: Essays in Indian Colonial History*, ed. Kumkum Sangari & Sudesh Vaid, 233-253.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Chee Heng Leng. 1988. "Babies To Order: Official Population Policie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In *Structures of Patriarchy: the State, the Community, and the Household*, ed. Bina Agarwal, 164-174. USA: Zed Books.
- Chin, Christine B.N. 1998. *In Service & Servitude: Foreign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 Malaysian "Modernity" Project*.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len, Shellee. 1995. "'Like a Mother to Them': Stratified Reproduction and West Indian Childcare Workers and Employers in New York" In *Conceiving the New World Order: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ed. Faye D. Ginsburg & Rayna Rapp, 78-102.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llins, Patricia Hill. 2006. 'Towards a New Vision: Race, Class, and Gender as Categories of Analysis and Connection' in *Social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ed. Rhonda F. Levine, 243-258. UK: Rowman & Littlefield.
- \_\_\_\_\_.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Boston: Unwin Hyman.
- Elvin-Nowak, Ylva & Helene Tomsson. 2001. "Motherhood as Idea and Practice: A Discursive Understanding of Employed Mothers in Sweden". *Gender & Society* 15:407-428.
- Festin, Mario R., Malinee Laopaiboon, Porjai Pattanittum, Melissa R Ewens, David J Henderson-Smart, Caroline A Crowther, & The SEA-ORCHID Study Group. 2009. "Caesarean Section in Four South East Asian Countries: Reasons For, Rates, Associated Care Practices and Health Outcomes". *BMC Pregnancy Childbirth* 9: 17.
- Firestone, Shulamith. 1979.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 Freedman, Ronald & Albert I. Hermalin. 2007. "Foreword: The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Revolution in Perspective". In *The Global Family Planning Revolution: Three Decades of Popula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 ed. Warren C. Robinson & John A. Ross, ix-x.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 Gilmartin, Christina. 1993. "Gender in the Formation of Communist Body Politics". *Modern China* 19(3):299-329.
- Ginsburg, Faye D. & Rayna Rapp. 1995. "Introduction: Conceiving the New World Order" In *Conceiving the New World Order: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ed. Faye D. Ginsburg & Rayna Rapp, 1-18.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_\_\_\_\_. 1991.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0:311-343.

- Gomez, Edmund Terence & Jomo Kwame Sundaram. 1999. *Malaysia's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cs, Patronage and Profit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vindasamy, Pavalavalli and Julie DaVanzo. 1992. "Ethnicity and Fertility Differential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Do Policies Matte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8(2): 243-267.
- Harding, Sandra. 1991 "'Strong Objectivity' and Socially Situated Knowledge" In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138-163. London: Routledge.
- Heng, Geraldine & Janadas Devan. 1995. "State Fatherhoo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Sexuality, and Race in Singapore" In *Bewitching Women, Pious Men: Gender and Body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ed. Aihwa Ong & Michael G. Peletz, 195-21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ones, Gavin. 1990. "Fertility Transitions Among Malay Populations of Southeast Asia: Puzzles of Interpret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6(3): 507-537.
- Karim, Rita Raj & Rashidah Abdullah Et Al. 2003.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The Malaysian Experience" In *Women in Malaysia: Breaking Boundaries*, ed. Azizah Hamzah & Roziah Omar, 169-185.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ions Sdn Bhd.
- Leete, Richard. 1989. "Dual Fertility Trends in Malaysia's Multiethnic Society".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15(2): 58-65.
- Malaxi. 2010. 28.96 Million Malaysian People in Year 2010. [http://www.malaxi.com/population\\_size\\_age\\_structure2001\\_2010.html](http://www.malaxi.com/population_size_age_structure2001_2010.html) (Date cised: 2010/12/07).
- Meyers, Diana Tietjens. 2001. "The Rush to Motherhood: Pronatalist Discourse and Women's Autonom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6(3): 735-773.
- Mies, Maria. 1986.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USA: Zed Books.
- Momsen, Janet Henshall. 1991. "Reproduction" In *Wome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28-42. London: Routledge.
- Mullings, Leith. 1995. "Household Headed by Women: The Politics of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 *Conceiving the New World Order: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ed. Faye D. Ginsburg & Rayna Rapp, 78-102.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g, Cecilia & Maznah Mohamad. 1988. "Primary but Subordinated: Changing Class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Rural Malaysia." In *Structures of Patriarchy: the State, the Community, and the Household*, ed. Bina Agarwal, 52-82. USA : Zed Books.
- Ng, Cecilia, Maznah Mohamad & Tan Beng Hui. 2006. *Feminist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in Malaysia: An Unsung (R)evolu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Ngin, Chor-Swang. 1985. *Reproductive Decisions and Contraceptive Use in A Chinese New Village in Malay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Noor Laily. 1984. "Perception of Family Planning Service Availability in Rural Malaysia?" In *Survey Analysis for the Guidance of Family Planning Programs*, ed. John A. Ross & Regina McNamara, 237-266. Belgium: Ordina Editions.
- Nor Laily Aziz, N. P. Tey, O. Ramli. 1980. "Malaysia".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1(11) : 330-334.
- Nussbaum, Martha. 2005. "Women's Bodies: Violence, Securities, Capabilities".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6(2):167-183.
- Ong, Aihwa. 1995. "State Versus Islam: Malay Families, Women's Bodies, and the Body Politic in Malaysia." In *Bewitching Women, Pious men: Gender and Body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ed. Aihwa Ong & Michael G. Peletz, 159-19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_\_\_\_\_. 1987. *Spirits of Resistance and Capitalist Discipline: Factory Women in Malaysia*.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almore, James A. and Ariffin bin Marzuki. 1969. "Marriage Patterns and Cumulative Fertility in West Malaysia: 1966-1967". *Demography* 6(4): 383-401.
- Raj, Rita, Chee Heng Leng and Rashidah Shuib. 1998. "Between Modernization and Patriarchal Revivalism: Reproductive Negotiations Among Wome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In *Negotiating Reproductive Rights: Women's Perspectives Across Countries and Cultures*, ed. Rosalind P. Petchesky & Karen Judd, 108-144. USA: Zed Books.
- Rashidah Abdullah. 1993. "Changing Population Policies and Women's Lives in Malaysia".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1(1): 67-77.
- Ravindran J. 2008. "Rising Caesarean Section Rates in Public Hospitals in Malaysia 2006". *Med J Malaysia* 63(5).
- Rich, Adrienne. 1986.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 Rubin, Gayle. 1997.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The Second Wave: A Reader in Feminist Theory*, ed. Linda Nicholson, 27-62. New York: Routledge.
- Saw Swee-Hock. 1963. "Fertility Differentials in Early Postwar Malaya". *Demography* 4(2): 641-656.
- Sinding, Steven W. 2007. "Overview and Perspective". In *The Global Family Planning Revolution: Three Decades of Popula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 ed. Warren C. Robinson & John A. Ross, 1-12.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Stivens, Maila. 1987. "Family and State in Malaysian Industrialisation: the Case of Rembau,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In *Women, State, and Ideology: Studies from Africa and Asia*, ed. Haleh Afshar, 89-110.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 York Press.
- Tey Nai Peng. 2009. "Fertility Trends and Differential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Four Decades of Change". In *Readings in Women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A Sequel – Tracing Four Decades of Change*, ed. Jamilah Ariffin, 293-309. Petaling Jaya: MPH Group Pub.
- \_\_\_\_\_. 2007. "The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in Peninsular Malaysia". In *The Global Family Planning Revolution: Three Decades of Popula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 ed. Warren C. Robinson & John A. Ross, 257-27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_\_\_\_\_. 2002. "Social, Economic and Ethnic Fertility Differential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presented at the IUSSP Conference on Southeast Asia's Population in a Changing Asian Context, held at the Siam City Hotel, Bangkok, Thailand, 10-13 June 2002.
- Thambiah, Shanthi, Carol Yong & Wong Yut Lin. 2006. "Gender,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Dynamics: Its Implications on Malaysian Women." In *Our People Our Future: Malaysian Population in Perspective*, ed. Wong Yut Lin & Tey Nai Peng, 101-130.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Walby, Sylvia. 1997. *Gender Transform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 Weitz, Rose. 2003. "Preface" In *The Politics of Women's Bodies: Sexuality, Appearance and Behavior*, ed. Weitz, Rose, ix-xii.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ajicek, Anna M. and Toni M. Calasanti. 1998. "Patriarchal Struggles and State Practices: A Feminist, Political-Economic View". *Gender & Society* 12: 505-527.

## 附錄一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受訪者	基本背景 (包括：年齡，小孩人數，家庭背景，職業，照顧情形)
慧燕	54 歲，1 女 3 男，兩夫妻外坡人。協助先生打理自營店生意。自己照顧小孩，忙碌時會托人看顧。
淑芬	50 歲，1 男 1 女，兩夫妻吉隆坡人。協助先生打理夫家生意。自己照顧小孩，會把小孩帶到店裡看顧同時照顧生意。
佩雯	25 歲，1 男，兩夫妻外坡人。秘書。小孩交給外坡娘家照顧，計劃學齡前將小孩接來吉隆坡生活。
琪惠	25 歲，1 男，本身吉隆坡人，先生外坡人。小學老師。白天小孩交給娘家照顧，晚上放工再把小孩接回家照顧。
玲玲	56 歲，4 男 1 女，兩夫妻吉隆坡人。菜市場小販。自己照顧小孩。
雅婷	51 歲，1 女，本身外坡人，先生吉隆坡人。家庭主婦，自由工作者 (freelancer)。先前在倫敦「跳飛機」，小孩交給親戚照顧，現在自己照顧小孩。
莉香	44 歲，1 女 1 男，本身吉隆坡人，先生外坡人。家庭主婦。自己照顧小孩。
麗君	37 歲，1 女，兩夫妻外坡人。家庭保姆。自己照顧小孩。
秀玉	55 歲，4 男，兩夫妻外坡人。協助先生打理自營店生意。自己照顧小孩，最小的兒子因店裡忙碌關係曾經交給娘家與奶媽照顧。
安琴	49 歲，1 女 1 男，兩夫妻外坡人。大學教授。聘僱保姆照顧到幼兒班，家裡有聘僱幫傭。
愛莉	30 歲，1 男，兩夫妻吉隆坡人。審計員。與婆家同住，婆家照顧小孩。
庭竹	27 歲，1 女，本身吉隆坡人，先生外坡人。財務人員。本身與母親同住，母親 (外婆) 照顧小孩。
玉庭	52 歲，2 女 2 男，兩夫妻外坡人。家庭車衣女工。自己照顧小孩。
美珍	46 歲，2 男，兩夫妻外坡人。秘書。曾經擔任安親班老師，自己照顧小孩，後來由婆家幫忙照顧。
文芳	38 歲，2 男，兩夫妻吉隆坡人。秘書。小孩由本身的姐姐幫忙照顧。

宜芳	58 歲，3 女，本身外坡人，先生吉隆坡人。家庭主婦。自己照顧小孩。
莉雲	42 歲，2 男 1 女，本身外坡人，先生吉隆坡人。家庭主婦。自己照顧小孩。
曉嵐	29 歲，1 男 1 女，兩夫妻外坡人。家庭主婦。自己照顧小孩。
詩玫	29 歲，1 女，兩夫妻吉隆坡人。由保姆照顧小孩。
蓉芳	58 歲，2 女 1 男，本身外坡人，先生吉隆坡人。家庭保姆。自己照顧小孩。
曉茜	41 歲，3 女 2 男，兩夫妻外坡人。家庭主婦。自己照顧小孩。
錦秀	37 歲，3 男 1 女，兩夫妻吉隆坡人。家庭主婦。自己照顧小孩。
麗梅	39 歲，2 女 1 男，本身外坡人，單親。自己開店。自己照顧小孩。

注記：

1. 受訪者姓名皆採用化名方式。
2. 年齡是以進行訪談的時間，即 2009 年為界線。





## 附錄二 訪談大綱

### 生育動機與決定

- 生育前對生育意義或「有小孩」的想法，以及第一次想到「生小孩」的情境。（想成為母親？想要一個愛的結晶？家人的期待？……）
- 生育的動機與決定生不生小孩的主要考量或其它因素。（養育成本？個人生涯規劃？照顧問題？……） 生育多少個小孩與何時生育的考慮。
- 原初生育慾望：父母親的照顧養育或原生家庭是否影響對生育的看法？

### 母職想像與實踐

- 對母親角色的印象與看法，以及對小孩成長意義的想像。
- 懷孕生育過程的感受及分享「做」媽媽的過程，對自身母親實踐的心得。
- 其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分享生育後照護過程、與小孩相處的感受與經歷。
- 生育以後對個人的影響（例如：工作安排），以及生育意義賦予是否有轉變。
- 從生育到照護過程，周遭的社會支持網絡與資源取得的情形。

### 醫療與身體

- 如何選擇政府與私人醫院（例如：費用、服務的差異）。
- 入院待產到分娩的經過，以及身體的感受與變化。
- 如何決定生產方式（自然產或剖腹產）。
- 產後坐月的情形與身體變化。

### 家庭關係

- 生育意義與家庭的關係，以及家庭其他成員對生育的看法。（丈夫對於生孩子的看法對您而言重要嗎？會影響您的決定嗎？會為了維繫夫妻情感而去生小孩嗎？）
- 從生育到照護過程，家庭網絡的支持情形。（隔代照顧養育？與先生之間家務分工的情形？先生如何共同負擔這些親職壓力？保姆？托兒所？）

- 生育以後對家庭生活與親密關係的影響。生育意義賦予是否有轉變。

### 養育過程與負擔情形

- 懷孕到生育的費用如何？花費在什麼地方？
- 小孩的養育成本是否有規劃？如何估計？準備教育儲蓄基金或其他保險？
- 教育成本？栽培小孩所付出的心血如何？
- 若本身有工作，如何兼顧事業與照顧小孩？
- 有取得養育負擔上的幫助？
- 「生小孩易，養小孩難」，對此有何看法？

### 族群利益與政府政策影響

- 對於生育與族群利益關係的想法與認知。
- 對其他族群生育情形的了解與看法。
- 對華人少生現象與低人口危機感的看法是什麼？
- 國家推行人口生育政策是否影響其生育決定，同時對於國家推行的人口政策的認知與看法為何。
- 如果提供獎金，是否願意多生？
- 政府所提供的生育福利與措施（包括：所得稅回扣、產假）是否影響其生育決定，同時對這些福利措施有何認知與看法。
- 您覺得馬來西亞（吉隆坡）這個環境適不適合養育小孩？為什麼？

### 性別意識與其他

- 對於生育與女性自主的想法與認知。（有了小孩，很難擁有自己的時間與空間？）
- 「女人要生了小孩之後，人生才算完整」，對此的看法為何？
- 「女性天生就是要生小孩，這是女性的責任與義務」的看法為何？
- 「丈夫就是要出去外面賺錢養家裡，而妻子則是待在家裡照顧小孩及家庭」的看法為何？
- 有想過不要生育？若有，為什麼？
- 生育的快樂與痛苦經驗是什麼？最在乎/重要的是什麼？